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最後報告

2016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 背景
- 諮詢議題
- 意見收集途徑及方法
- 報告大綱

第二章 公眾參與活動、意見收集及分析方法

- 概述
- 有關各公眾參與活動形式
 - 諮詢會／研討會
 - 持份者會議
 - 聚焦小組
- 書面意見
- 其他
- 意見分析方法

第三章 按各議題歸納的意見及分析

- 議題一：政策原則及融資安排
- 議題二：值得關注的組群
- 議題三：〔零支柱〕社會保障制度
- 議題四：〔第二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議題五：〔第三支柱〕自願性儲蓄
- 議題六：〔第四支柱〕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
- 議題七：公眾教育
- 其他渠道的意見參考

第四章 綜合分析及總結

- 政策原則：展示經濟實惠的融資方案
讓更多長者的需要得到滿足
- 零支柱：釋除標籤
- 支柱二：處理強積金對沖新的安排——兼顧雙方利益
- 支柱三：長者需要流動資金的彈性及安全感

- 支柱四：現金津貼以外的支援
- 擬定退休保障政策的考慮
 - 公眾認同「公平」的政策
 - 計算公平可參考的方向

附錄

- 附錄一 諮詢問題
- 附錄二 諮詢活動一覽表
- 附錄三 聚焦小組參加者資料概述
- 附錄四 各類書面意見列表
- 附錄五 七款範本式意見書
- 附錄六 學術團體就退休保障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退休保障議題備受關注，行政長官於2012年的競選政綱中表示會「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¹。隨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於2013年5月委託香港大學榮休教授周永新領導的團隊，就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他們於翌年8月發表該研究報告，提出為長者設立免審查、全民劃一金額的老年金建議²；行政長官於201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委員會將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而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並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³。
- 1.2 委員會於去年12月22日發表名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思網絡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顧問，協助安排各項諮詢活動，並有系統地收集和記錄從不同途徑所收集的意見，然後以質性意見分析方法整理和分析不同持份者和界別就退休保障的意見。

諮詢議題

- 1.3 面對人口老化壓力，世界銀行在1994年提出一個三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框架，並在2005年把框架修訂為五根支柱⁴，供各地探討改善相關制度時參考。該「五根支柱」分別為：

各支柱	特性	香港相關制度
毋須供款零支柱	由公務支付的老年金或社會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傷殘津貼▪ 廣東計劃
強制性第一支柱	公營管理、隨收隨支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¹ 「行之有道，穩中求變」行政長官競選政綱 (2012)： <http://www.ceo.gov.hk/chi/pdf/manifesto.pdf>

² 「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 (2014)：

http://www.cpu.gov.hk/doc/en/research_reports/Future_Development_of_Retirement_Protection_in_HK_main_report.pdf

³ 2015年施政報告：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118.html>

⁴ World Bank Pension Reform Primer, The World Bank Pension Conceptual Framework: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ENSIONS/Resources/395443-1121194657824/PRPNoteConcept_Sept2008.pdf

強制性第二支柱	私營管理、強制性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 ▪ 職業退休計劃 ▪ 公務員長俸 ▪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自願性第三支柱	自願性供款或退休儲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 ▪ 退休儲蓄保險
自願性第四支柱	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質的支援，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服務、 ▪ 家庭支援，及 ▪ 個人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 長者醫療券 ▪ 公營醫療 ▪ 公營房屋 ▪ 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 家庭支援 ▪ 自置物業

表1 世界銀行提出的五根支柱退休保障概念及香港情況

- 1.4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概念，並構成了其中四根支柱，而是次公眾諮詢便依據這個多根支柱概念作為討論及分析框架。
- 1.5 《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諮詢文件⁵中提出以下七個議題。各議題下的諮詢問題詳載列於**附錄一**。

議題一：原則及融資安排

議題二：值得關注的組群

議題三：〔零支柱〕社會保障制度

議題四：〔第二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

議題五：〔第三支柱〕自願性儲蓄

議題六：〔第四支柱〕公共服務、自置物業和家庭支援

議題七：公眾教育

⁵扶貧委員會，2015年12月：《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諮詢文件

http://www.rp.gov.hk/tc/pdf/Consultation_Document_Chi_full_Accessible_Version.pdf

意見收集途徑及方法

- 1.6 顧問於諮詢期內主要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及「書面意見」兩大途徑收集市民意見。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包括：諮詢會／研討會、持份者會議、聚焦小組及其他相關會議，其中諮詢會的重點在其開放性；持份者會議期望能從中了解不同背景人士的關注；而聚焦小組則旨在能作針對性的問題討論。
- 1.7 諮詢期間，委員會舉行或參與了共110場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相關官員出席了五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18區區議會會議、七個政府諮詢組織的會議、46場由工商團體、工會及其他組織舉辦的會議、19場青年交流會及講座；舉行了五場公眾諮詢會、六場持份者會議，以及四場按老、中、青不同年齡組別和按香港人口性別及年齡分佈比例進行隨機抽樣的聚焦小組會議。
- 1.8 此外，市民亦可透過不同方式，包括郵寄、傳真、電郵，以及專題網頁的網上表格遞交書面意見，亦有市民致電查詢熱線表達意見。

報告大綱

- 1.9 本報告乃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之意見收集及分析的匯報。第一章引言：交代議題討論的背景、諮詢的框架，及意見收集方法等。第二章：匯報各公眾參與活動的情況及意見分析的方法；第三章：按議題綜合匯報循不同途徑及形式所收集的市民意見，並分析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異同，以及各界提出具體的建議重點。第四章則為綜合分析及總結，展示所收集到的意見重點及探討政策可能的方向。最後，附錄部分詳細收錄了各場公眾參與活動的資料、各類書面意見列表、各學術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報告等，以茲參閱。
- 1.10 本報告的第三章及相關的附錄所交代團體和人士就退休保障議題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並不代表顧問及特區政府的立場，亦不代表顧問及特區政府同意其意見。因篇幅所限，本文件的正文未能盡錄所有團體和人士就相關議題所發表的全部意見和建議，但這些意見紀錄及原文已全數納入《公眾意見集錄》。如有出入之處，以載於《集錄》的為準。
- 1.11 最後，特別鳴謝楊區麗潔博士及蘇婉芬博士就是次意見收集和分析方法提供了寶貴意見及支援；以及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協助進行聚焦小組抽樣及籌辦活動

第二章

公眾參與活動、意見收集及分析方法

概述

- 2.1 是次有關退休保障議題諮詢的公眾參與活動，若以討論形式及從收集意見的性質劃分，可主要分為三大類別，即諮詢會／研討會、持份者會議和聚焦小組。
- 2.2 就公眾參與活動當中的各諮詢會／研討會類別，除了委員會委託顧問所協助籌辦的公眾諮詢會外，相關官員亦出席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18區區議會會議，政府諮詢委員會，以及由不同團體舉辦的諮詢會等，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此外，顧問亦協助舉行了持份者會議，並引入聚焦小組討論等公眾參與意見收集形式，以及按不同年齡劃分的聚焦小組等，以助深入探討議題。
- 2.3 此外，在諮詢期內，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收到共18 365份來自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書，當中包括16 830份共七款不同樣式並可供填寫補充意見的範本式意見書，其立場全部支持全民式的退休保障。
- 2.4 以下部分則交代諮詢會／研討會、持份者會議及聚焦小組這三類公眾參與活動形式的特性、限制，以及在意見分析時可加以注意的地方。

有關各公眾參與活動形式及其特性

- 2.5 政府和扶貧委員會一共舉行或參與了110場公眾參與活動，相關活動詳情載於附錄二。各公眾參與活動的場數、出席及發言人數概述如下：

	形式	場數	出席人數 [#]	發言人數
諮詢會／研討會	公眾諮詢會	5	923	98
	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5	362	290
	區議會會議	18	沒有統計數字*	197
	政府諮詢組織會議	7	沒有統計數字*	5 ^{##}
	其他團體舉辦的諮詢會／論壇／研討會	46	沒有統計數字*	407 ^{##}
	青年交流會	3	255	35
	中學學校座談會	16	8 443	127

持份者會議	6	97	70
聚焦小組	4	189	189
總數：	110 [^]	10 269*	1 418

表 2 各諮詢活動場數、出席及發言人數列表

政府官員及扶貧委員會委員並不計算在內

* 部分活動由其他團體主辦，顧問團隊未能取得準確出席人數

只包括顧問團隊出席之活動的發言人數

[^] 參加者的意見均按各場次或分組進行收錄

諮詢會／研討會

2.6 以諮詢會／研討會形式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著重公開及透明原則，讓較多參加者同場出席並公開發表其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在參加者眾多且活動時間有限的情況下，多採用抽籤發言的方式，並設每人一至數分鐘的發言時限，以便讓更多參加者有機會發表對議題的意見。參與此形式的人士一般為社會上較關注該議題的人士或團體代表，而他們在時限內普遍會較直接表達立場，但其限則是未必能夠深入交流討論。



相片 1-4 扶貧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及官方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出席各公眾諮詢會時情況。

2.7 除了委員會主辦的公眾諮詢會外，不同團體亦自發舉辦論壇或研討會，而

委員會主席、官方委員，或各委員會委員亦應邀出席，與參加者交流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退休保障議題涉及政策跨代持續性的問題，是次諮詢亦多向青年人講解，因此負責官員及委員會成員於諮詢期內也出席了19場青年交流會及中學學校座談會。

持份者會議

2.8 是次公眾參與活動亦設有持份者會議的形式，分別邀請僱主、僱員、婦女、長者、強積金業界人士，以及學者及智庫⁶等團體派代表參與會議，由他們所關注的組群處境出發討論各退休保障議題，以收集不同角度的意見。持份者會議每場的出席人數約為10至30人，活動安排既讓各團體代表逐一發言表述立場，亦有互動交流及進深討論的部分，藉此闡明他們立場背後的原因及理據。

聚焦小組

2.9 是次諮詢採用了聚焦小組的形式，藉此作較深入的討論，並了解社會上特定年齡層人士及普羅市民對諮詢議題的觀點，活動上獨立顧問會為他們提供簡單的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聚焦小組設計及抽樣安排

2.10 委員會分別舉行了三場小型及一場大型聚焦小組，有關參加者是透過「隨機抽樣」的方法招募而來。獨立顧問並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協助進行隨機抽樣及籌辦聚焦小組活動的工作。首三場聚焦小組之參加者為不同年齡層之公眾人士，其抽樣方法是從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歷年來累積約數千人的資料庫中作隨機抽樣邀請。每場小型聚焦小組邀請約25人參與，並分兩組討論。該三場小型聚焦小組的詳情表列如下：

⁶ 持份者會議的邀請對象，為最初認定最直接受影響、或在有關議題有明顯意見之組群。至於獲邀出席之團體，主要為過去在相關議題上較為活躍的組織。

場次	年齡組群	小組分組人數
1	青年 (20 至 34 歲)	12 人
2	青壯年 (35 至 49 歲)	13 人
3	中年 (50 至 64 歲)	A 組 12 人 / B 組 13 人
4	長者 (65 歲或以上)	A 組 12 人 / B 組 14 人
參與人數		76 人

表 3 小型聚焦小組之年齡組群及小組分組人數

- 2.11 大型聚焦小組的參加者是按全港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佈比例作隨機抽樣及邀請，其整體樣本則來自通訊事務管理局公布的住宅及流動電話名錄。該場大型聚焦小組共有113人參與，並分10組進行討論。按經濟活動情況劃分，近半數出席者為僱員，其次為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67%參加者報稱的每月收入在14 999元以下。

年齡組群	出席人數		
	男	女	總數
青年 (20-34 歲)	15 人	18 人	33 人
青壯年 (35-49 歲)	12 人	20 人	32 人
中年 (50-64 歲)	12 人	24 人	36 人
長者 (65 歲或以上)	10 人	2 人	12 人
參與人數			113 人

表 4 大型聚焦小組出席人數

聚焦小組目的、形式及限制

- 2.12 聚焦小組形式的參與者透過隨機抽樣作邀請，能有一定程度代表性反映普羅大眾的觀點，加上討論時間較長，有助豐富諮詢過程所收集的意見深度及廣度。
- 2.13 大型聚焦小組活動安排主要分兩大環節，第一環節為講座，由嘉賓講者分享有關諮詢議題，讓參加者初步掌握討論議題的不同考量。其後則進行分組討論，由顧問公司派員按特定的諮詢議題大綱，帶領參加者作有系統的討論，過程中顧問公司的人員只會在有需要時作簡單的資料補充，並不會加入個人意見。



相片 5 大型聚焦小組於分組討論前設講座，讓參加者掌握諮詢議題平衡的分析和意見。

書面意見

2.14 正如上文 1.8 段所述，市民於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內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以及專題網頁的網上表格就退休保障議題遞交書面意見，亦有市民致電查詢熱線表達意見。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意見書累積總數為 18 365 份，當中包括 16 830 份共七款不同樣式可供填寫補充意見的範本式意見書，詳細分佈見下表：

提交意見的方式		數量
網上表格	http://www.rp.gov.hk/tc/rp_form.php	651
電郵	views@rp.gov.hk	625
傳真	3904 5996	69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418
電話專線	3142 2303	44
親自遞交		16 558
總數		18 365

表5 從各渠道提交的書面意見

2.15 書面意見之中，亦有學者、智庫、政黨、不同的關注團體、法定機構，及個人等提交較詳盡的建議方案。有關各公眾人士和團體遞交的意見書，已載列於《公眾意見集錄》。

其他意見參考

- 2.16 在諮詢期間，有學術團體、民間團體及政黨就退休保障進行民意調查。民意調查主題普遍是關於市民是否支持「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原則、融資方法以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等問題。有部分民意調查的結果以書面意見形式遞交，也有部分透過傳媒報道公布。顧問透過各渠道盡量搜集各民意調查的報告及報道，並載於附錄六，以供參考。
- 2.17 此外，顧問於諮詢期內亦委託慧科訊業（**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建立以退休保障議題關鍵字詞預設的資訊搜集平台，觀察各主流和網上媒體的報道及評論，以及香港較活躍的社交媒體內可公開的帖子，藉以掌握社會對議題討論及關注的重點，其中一些未有透過以上正式渠道提交意見而理論及建議較完整的文章，顧問亦有收集。以上平台所用的關鍵詞包括：「退休保障」、「社會保障」、「全民退保」、「全民退休保障」、「強積金對沖」、「retirement protection」、「social security」，及「MPF offset mechanism」等。同時，顧問亦有搜集該平台未有包括的網上討論，了解網民的看法。

意見分析方法

2.18 顧問循以上渠道收集的意見，均會按質性意見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方法處理，當中包括以下五個基本步驟：

- (a) **整理數據(Organise Data)**：將所有形式的意見整理成統一的文本紀錄，即把口頭意見的錄音紀錄整理成文字紀錄；而書面意見亦為意見文本。
- (b) **擷取意見重點並作歸類(Coding)**：當逐一審閱各意見文本時，研究員會從意見的用語及解說出發，擷取重點，並設定分題，以便隨之將相似的意見歸類，相異的意見則繼續羅列，從而建立首輪的主題歸納。
- (c) **適時比較至概念飽和狀態(Constant Comparison & Conceptual Saturation)**：在審閱各意見文本時，必須反覆比較、修正、增補，從而建構主題；而參與整理及分析的研究員，在過程中亦不斷互相核對及調整，直至所有意見反覆審閱至可歸納的主題達飽和狀態。由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數據量龐大，其中聚焦小組更涉及約 10 人互動對話，參加者亦有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分析角度主要是年齡層），顧問遂使用電腦軟件 Nvivo 10 協助進行分析。
- (d) **組織成為主題(Develop Themes)**：由諮詢問題出發，顧問在以上的步驟中逐步建構出由意見以來的概念，這亦成為陳述的主題及報告大綱。
- (e) **詮釋及演繹(Interpret & Elaborate)**：在撰寫報告時，有關陳述是對所歸納意見的詮釋及演繹，因此遂輔以「直接引述」(direct quote)有關意見作為證據，確保客觀性，並以事實為依歸。至於「直接引述」例子的選取原則，主要是考慮句子最直接及易明，以及研究員對有關個案的印象較深刻，可有助闡釋論點；而在報告進行文字編輯時，基於可讀性考慮，本屬口語的意見，則會以最直接的編輯原則改寫為書面語，並將部分較離題的句子省略。

2.19 是次諮詢採用質性意見分析的一項較重要意義，在於有關議題諮詢討論的匯報，是由意見本身（即措辭及解說），即「由下而上」，逐步建構出來的論述。原來諮詢文件設定的問題或討論框架，在本報告中的部分議題可能會有所調整，為方便政府當局及市民雙方閱讀，編輯時則會在相關議題部分作簡單說明。

第三章

按各議題歸納的意見及分析

本章導讀

- 本章節會按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內的七大議題作基本的匯報流程。
- 每個議題開首時，會先展示從歸納意見而建構出來的議題光譜或圖表，以此作為闡釋意見的框架，進而展示諮詢期內搜集所得的意見，這有助讀者掌握宏觀概念。同時，論點解說時會輔以諮詢活動參加者的「直接引述」(quotation)或書面意見以供參考。
- 每個「直接引述」段落後面附有該意見的代表編號，及基本身份背景（如有），方便讀者從《公眾意見集錄》查找相關的完整意見。視乎提出意見人士或提交意見的方式，顧問或有備存有關人士的部分背景資料，例如年齡、經濟活動情況等。其中聚焦小組因活動前已取得參加者同意提交基本個人資料作分析之用，故只有此形式的意見代表編號能註明其年齡及經濟活動情況或其他身份。部分代表團體之參加者，則會按其團體性質作註明。
- 為方便閱讀有關直接引述時可知相關意見的收集途徑，以下的對照表可作參考：

編號	公眾參與活動
PF	公眾諮詢會
S	持份者會議
LegCo	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DA	區議會會議及政府諮詢組織會議
O	其他團體舉辦的諮詢會／論壇／研討會

編號	書面意見遞交途徑
W	網上表格
E	電郵
F	傳真
P	郵寄
I	親自提交

- 書面意見中，除部分篇幅較適中可作直接引述外，亦有部分書面意見的原文論述篇幅詳盡，或以英文撰寫，難以簡單抽取個別句子或段落以作引述，顧問遂作扼要概述，並於註腳附上編號，以便讀者查閱原文。

- 諮詢期間舉辦的聚焦小組，乃各諮詢形式中，較互動及深入討論的，因此特別編輯成[聚焦小組的觀察]的章節，並於相關議題的最後部分出現。

分析結果及發現

- 3.1 顧問透過各項諮詢活動及市民遞交的書面意見收集社會各界對退休保障議題的意見，本章節會交代意見歸納及整體分析的結果及發現，並會擷取各持份者及不同年齡層人士意見之異同。

議題一：原則及融資安排

關於「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政策原則

3.2 諮詢期間，部分市民對「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兩項原則的理解或與諮詢文件提述的有所不同；但綜合而言，所收集到的意見仍可與這兩大原則並列，從而呈現整體對退休保障政策（特別是經濟支援方面）的期望在程度上的分別，下圖將不同意見傾向歸納為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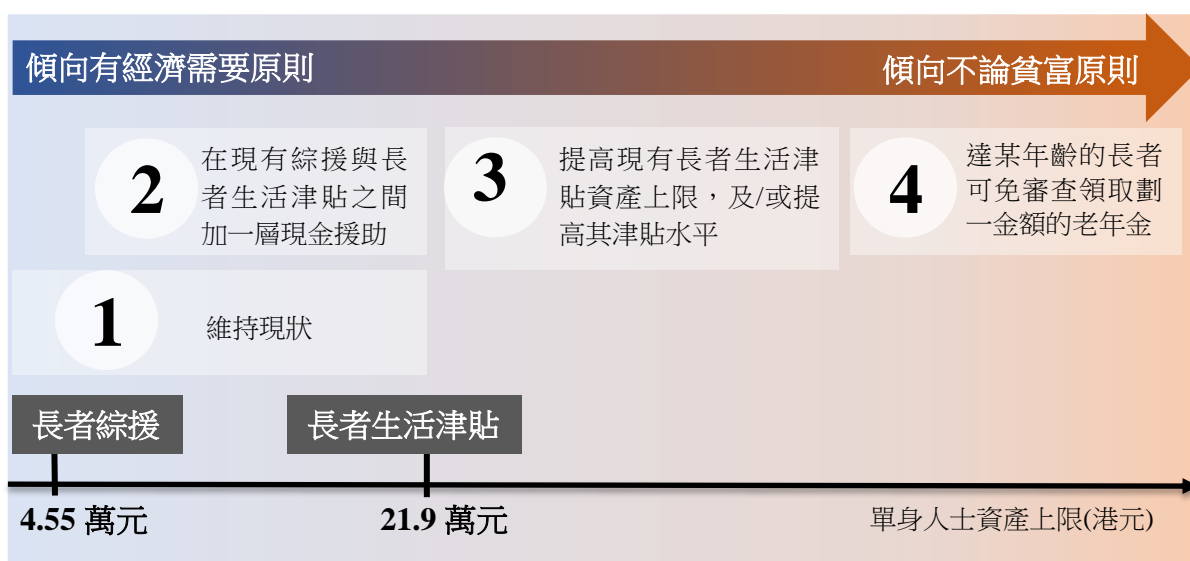


圖1 市民對於兩項退休保障原則之意見光譜

- 第一類：認為現有制度已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毋須改變。
- 第二及第三類：傾向「有經濟需要」政策原則，這類建議提出沿用現有社會保障制度，並作出改善。他們同意維持現有的資產審查或申報機制等，但在可能新增的長者現金津貼安排上，對資產上限提出不同的建議。
- 第二類：較接近當局提出的模擬方案，即是在單身長者綜援的資產上限 4.55 萬元及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 21.9 萬元之間增加一層較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為高的現金援助。
 - 第三類：提出把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提高至 25 萬至 100 萬元不等，部分方案亦提出同時上調其津貼金額。

- 此外，有部分建議提倡同時推行第二及第三類建議，即是同時在綜援與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增加一層現金援助，以及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和金額。

第四類：傾向「不論貧富」政策原則，當中有部分意見提議設免經濟審查的長者現金津貼，金額劃一，並設於約 3 000 元的水平。

3.3 按以上的基本定義歸納，市民支持不同政策原則的理據可闡釋如下。

支持「不論貧富」原則的理據

3.4 支持不論貧富原則的市民所提出的意見可大致分為以下各主要理據，亦有透過反面論證來說明若非按不論貧富原則推出新增長者現金津貼的問題。有關理據現陳述如下：

部分長者生活困難

3.5 提意見者在不同形式的諮詢途徑，都有對自己或其他長者生活困難的描述，當中既有基層、也有中產。提意見者描述的困難包括「三餐不足」、「年老、身體有痛症仍然工作」等，亦因此他們認為要有全民退休保障，特別是每月的基本現金津貼，以解決食、住及醫療開支，能三餐無憂，才能安穩和有尊嚴地生活。

幾年前認識一位住在板間房的伯伯，他每月靠 1 000 多元生果金及執紙皮維生，他只能住在一個 12 呎的板間房，一天吃兩餐，白飯青菜。其實他有 10 萬元積蓄，卻一直不敢使用。——LegCo01_052

我 66 歲退休，供了十多年強積金，幾萬元，年幾便已花光……我一向收入低，退休後也不夠生活，靠執紙皮應付開支，現時腰骨痛不能再執……我十多年前供強積金，租套房要 1 400 元，現時租劏房 3 700 元，連水電 4 000 元。強積金不能幫我養老，希望政府推行全民退保……——S05_004

面對長壽風險下，沒有穩定月入構成心理壓力

- 3.6 有意見反映部分長者儘管累積數10萬元至逾100萬元積蓄，但因為每月沒有穩定收入，心理仍然存在憂慮，加上香港人平均壽命越來越長，擔心有限的積蓄難以應付數以十年計的長遠退休生活以及各項難以預計的開支(例如醫療開支)。

……接過一位中學教師的電話，他稱自己72歲，工作數十年後60歲退休，領到200多萬元退休金，退休十多年花了100萬元，只剩下八、九十萬元，完全不敢花錢，因為不知道自己活到何時。——O018_001

很多時提到貧窮，並不是指銀行戶口、銀包內有多少錢，而是心理上的貧窮啊……當你說設19萬元、20萬元資產審查，那些老人家病了也不敢看醫生啊。他們終老就是靠這筆錢。——S04_008

現時65歲仍很年輕，這些朋友亦努力增值自己。我認識一位退休教師，她說去讀書，你知道她讀甚麼嗎？她去讀保安課程考牌。她精通兩文三語，說自己考牌後可以做替工，賺得多少得多少，這個例子我是在半山區見到的……——DA008_008，區議員

退休後若完全沒有收入，就連有需要找牙醫、配眼鏡都不敢。這不是生活，只是生存。——W185

退休保障乃長者的權利

- 3.7 有意見提出退休保障乃基本權利，就如免費教育、公共醫療，應不分背景，人皆可享。基於這個考慮，有意見認為，退休保障的重點是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而並非針對貧窮長者的扶貧政策，故有關政策不應設有資產審查。

……退保是一種市民基本權利，好像免費教育，為何市民要得到自己應有基本權利都要審查。——LegCo01_005

香港應該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因為這是基本的退休保障，是市民的權利……不論他身處甚麼社會崗位，年青時從事甚麼職業或工作，持有多少資產、是貧窮或是富有，都不應影響他享有這種權利。——W495

維護長者尊嚴

- 3.8 有意見認為，退休保障可維護長者尊嚴。他們提出維護長者尊嚴，體現於讓長者有一定的經濟能力、達致基本的生活水平，也有人認為資產審查將長者歸為貧窮人士，也有損其尊嚴。

退休保障，它的原意是讓退休人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而非扶貧，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O003_004

原則是，全民退保應該是長者的權利，而非政府的救濟，兩者對長者尊嚴來說，是差天共地的。——E592

政府要改善長者的生活處境，便不應就退休保障制度設資產上限，令長者可安享晚年，免致長者因欠缺積蓄缺乏保障時才領取政府的保障，失去應有的尊嚴。——E569

社會保障及強積金之不足

- 3.9 有意見認為推行不設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方可令有需要人士得到應有保障。他們提出現有社會保障的不足，包括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不可獨立申請綜援、要求獨立申請綜援長者的家人提交經濟狀況聲明(即坊間俗稱「不供養父母證明書」、「衰仔紙」)，以及綜援的標籤效應。他們認為這些問題讓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未能申請經濟援助或窒礙他們提出申請。
- 3.10 有意見指強積金不能發揮退休保障的效用，認為不設審查的退休保障才可補充現有制度的不足。有關意見提出強積金的問題包括：(1)不涵蓋家庭主婦等非在職人士、零散工、就業較困難的弱勢社群；(2)強積金回報未如理想；以及(3)對沖削弱支援能力。
- 3.11 須留意的是，支持兩項原則的市民均有對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及強積金的不足提出意見。支持不論貧富原則者傾向透過批評現時的制度不足，以支持採用不論貧富原則推行新的退休保障計劃；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者則也有指出目前制度的不足之處(例如俗稱「衰仔紙」的安排、長者綜援資產上限低等)，但認為可以透過改善現有制度，加強對長者的退休保障，而無需引入全民式的津貼。有關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及強積金的意見，詳見於「議題三」及「議題四」。

紓緩青年人供養父母之難

- 3.12 世界銀行提出的退休保障框架中的第四支柱，包括家人給予的支援，而諮詢期間，無論是參與討論的青年人、前線社工，以至為人父母者，均表達當下社會及經濟環境，要供養雙親並不容易。有意見指，落實隨收隨支及免審查的劃一長者現金津貼計劃可能需要青年人供款，加重其負擔，但同時卻可令家中的長者即時受惠，所得金額還可能較供款多。他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減輕年輕人供養父母的開支，沒有世代矛盾。

……當我們自己的退休生活也不能應付時，我們如何供養我們的上一代呢？我不知道司長或局長有沒有聽過，年青人經常會提及『四大長老』。『四大長老』是甚麼呢？我與太太的父母，加起來四位。由於人口老化，於是還有外婆外公，祖父祖母，這樣加上來，兩個年輕人要供養 12 位長者。——O001_002

當年青人剛畢業投入勞動市場工作時，他們的父母已經步入中老年、即將成為退休人士，再上一代的親人更不用說。面對上一代即將退休而工資只能勉強維持自己的生活，連組織家庭生兒育女、獨立成家都如此困難時，還如何自己去負擔上一代於退休後的生活？——E075

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可以減少年青人供養父母的壓力，他們有更多機會到不同地方發展，譬如可儲錢買樓、進修。學者有說如年青人每月供款 700 元，家裡的兩老每月就可領取 7 000 元。——LegCo3_063

全民退保可令年輕人即時受益，假若一對年輕夫婦，他們雙親以及祖父母都健在，便有一至兩名家中長者即時受惠。——O019_003

認為免審查原則符合所追求社會價值

- 3.13 有意見認為不論貧富原則符合社會和諧穩定、公平及敬老傳統等價值。

- (a) 社會和諧穩定：有意見指，香港現時面對有很多困難，社會分歧大，推行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可以讓長者老有所依，有助社會和諧。

全民退休保障是社會福利及經濟發展上的重要「基建」；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亦有助青年人建立公民貢獻社會的願景……——F068

- (b) 人人有份的公平：有意見提出用「公平」概念去解釋為何不應該設有資產審查。有關意見認為，如設有資產審查，一些人士(曾提及例如資產剛高於上限者、辛勤工作而稍有積蓄者和有納稅貢獻的中產人士)，便可能因資產高於上限而不能獲得津貼，這等同變相對他們辛勞工作及積蓄作出懲罰，並不「公平」也不合理。他們認為人人均有兼劃一金額的現金津貼才是公平的退休保障政策。

長者因為有積蓄便失去退休保障，對其並不公平……香港福利多，中產負擔最重，但無法享有保障是不公平的。——DA002_004，區議員

有錢的長者也不算很多，人人有份比較公道。如果有些有、有些沒有的話，有錢那些會覺得自己從前辛辛苦苦賺錢儲蓄，反而有些懶的、花費多、沒儲蓄的卻能領取。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對有理財的人要比較公平。——FG07_010，僱主，52歲

設八萬元資產限額，對有能力的納稅人不公平，故支持沒有資產審查的不論貧富方案。——DA002_014，區議員

- (c) 敬老是中國人的傳統價值：有意見指敬老一向中國人的傳統價值，如中國人有「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為」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等說法。實行「不論貧富」原則的退休保障政策便是表達對長者的一份敬意，答謝並回饋長者多年來為香港所付出的努力。

我建議「不論貧富」原則，因為這是對長者的尊敬，特別是以往為香港努力交稅的長者，為何老了連一點津貼也不能得到？——W017

……(孟子)提及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教人贍養自己的長輩時，亦該照顧與自己沒有親戚關係的老人。——W466

本人支持採納「不論貧富」原則，向所有長者，提供劃一金額的援助。理據是所有長者也為社會付出青春，理應老年時獲得回饋。——E605

鼓勵長者消費，刺激經濟

- 3.14 有意見指，當長者每月有穩定的長者現金津貼，便會安心消費，變相推動銀髮市場，成為經濟動力。

……若果他們每月有固定收入，肯定會放心消費，因為知道用了下個月又會有錢，其實銀髮一族是一股動力增長經濟繁榮，有助內需……—P130

長者領取養老金後，基本上都是在香港消費，政府毋須擔心計劃動用太多資源，因為這些錢最終會用於社會，有助經濟發展。—O015_003

反面論證

3.15 諮詢期間，有些意見會從實際角度考慮，指實行資產審查帶來負面影響，以支持免審查的退休保障安排。論點包括：

- (a) 審查涉龐大行政成本，如將有關資源直接投放到免審查的長者現金津貼計劃，令資源更能用得其所；
- (b) 資產上限難以界定，認為資產上限總會有一群人不被納入保障範圍；
- (c) 以現有的福利制度為例子，指資產審查引發不少問題，例如負面標籤等，意見認為不設資產審查可以避免此類問題出現。

聘請人手進行資產審查，是浪費時間，聘請人手亦需要薪金，何不直接給予所有長者，做法也公平點。—O032_001

我本來傾向有經濟需要原則，但我認為資產審查界線劃得很有問題。因為那條線令到很多人不能包含在內，例如中低層那類……即那些夾心階層。我認為那條線太低，其實那些人手持二、三十萬元都不敢花錢。我認為那條線如何劃也很具爭議性，也令後果有很大差別，所以我認為，與其這樣，不如每個人也有。但每個人也有的話，又要想政府是否可以長遠做到？—FG10_007，僱員

「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都是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先可獲領取，但經濟審查本身就存在不少問題，包括行政費高、審查複雜、製造負面標籤、引發資產轉移道德風險等，最貧困及弱勢的長者最終不受惠。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就是要避免上述問題，不應再設審查，保證長者獲得最基本的養老保障。—W514

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的理據

3.16 承接上文3.2段有關市民就兩大政策原則議題提出的意見歸納四大分類，除了支持在不論貧富原則下的免審查、劃一金額現金津貼的政策方向外，有意見亦包括支持透過不同程度的審查或申報制度來辨認有經濟需要人士的原則（即3.2段的第一至第三類）。現將支持此原則的論點大致分類如下：

針對性地改善長者貧窮問題

3.17 有意見認為，由於社會資源有限，應該先協助最有需要的人士。持這類意見者認為，適當的資產審查機制，可以善用資源，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佳的生活保障及支援。

如果只給有經濟需要的人，可能不只 3 000 元，而是有四、五千元……
——FG01_006，退休人士，65 歲以上

應沿用「有經濟需要」原則，集中資源向有需要長者增加援助，但資助額要按需要增大……—E320

資源用得其所

3.18 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人士較多從資源運用的角度出發。有人認為社會上部分較富裕的長者已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應付退休生活。他們認為發放劃一水平的長者現金津貼未能適切不同長者的經濟需要，或會造成資源浪費。

我自己為 21 歲年輕人，我認為強積金及自己的儲蓄已能解決自己日後退休的問題。而我自己也願意自行幫助自己父母的退休上經濟問題。因此我認為只需集中幫助有需要長者便可以。我認為推行不論貧富是不合理的，我自己也有能力照顧自己，為什麼要增加自己現在的負擔來幫助以後不需要資助的自己呢？——W115

窮人、富有人獲得同一金額的退休保障並不合理，不認同富有人可以分享由社會大眾一起供款所得的退休保障，應把資源集中幫助基層，我支持有經濟需要方案。
——DA004_013，區議員

對於退休保障是否該劃線有疑惑，不如使用 sliding scale 的方案，按一個公式去計算不同資產的長者應得的津貼水平，針對性幫助經濟能力不足的人，減低政府的財政壓力。——O033_004

3.19 在合理運用資源的前提下，不少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之意見認為模擬方案的八萬元資產上限太低，故有意見提出提升資產上限水平。有關資產限額的具體建議見於本章有關「民間提出的方向」部分。

……大家都面對長壽風險，需要有錢傍身，有時看醫生也需要幾十萬元，希望政府可以放寬領取長生津的資產及收入限制，最好上限可以翻一翻，讓受惠人數增加。——O020_001

……設定高一點比較好，起碼要四、五十萬元。現在四、五十萬元也不是個很有錢的階層，因為通脹很高。——FG14_008，家務料理者，48歲

……雖然我們認同有審查前設的「有經濟需要」方案，但諮詢文件中所設定的八萬元資產上限確實過於嚴苛……我們認為當局可考慮將「有經濟需要」方案的資產上限定在80萬元至100萬元以內的水平，另現時長者自住的自置物業無須包括在資產計算之內，讓大部份擁有一個自住物業的長者可以保持原來的生活水平。——I033

3.20 此外，有意見⁷援引海外的經驗指出，在沒有多根支柱保障退休生活的低收入國家或地區，全民式的社會保障退休金會較能令有需要的長者受惠；相反，在已建立了多根支柱的中及高收入地區，即如香港，全民式的現金轉移制度反而不符合成本效益，未能針對有需要的長者，對他們並不公平，這甚至與扶貧目標背道而馳，所以退休保障政策必須與扶貧政策一併處理。提出意見者表示，海外不少國家近年的政策改革，都是減少社會上高收入組群的福利，從而把資源轉移到低收入的組群。

維持公共財政量入為出的原則

3.21 有意見指基本法第10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因此，推行「不論貧富」原則的退休保障計劃，將有違政府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

⁷ 書面意見 E370

第三個制約是《基本法》，當中的第 107 條規定香港政府須量入為出，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 GDP 增長相適應，第 108 條又規定維持低稅制。兩條文指出了香港政府的開支不容太大，否則在低稅制下會出現赤字。全民退保幾乎一定會抵觸《基本法》條文，除非所涉及金額少之又少。——E396

- 3.22 有意見表示推行「不論貧富」原則的老年金所需開支龐大，特別是考慮到香港政府在維持現有服務水平的情況下已將面對結構性赤字及持續入不敷支的情況，擔心對公共財政造成重大壓力。

隨著本港人口急速老化和勞動力持續下降，涉及長者的公共開支必然上升，若採納「不論貧富」原則的退休保障方案，將大大加重公共開支壓力，甚至加劇和加速政府面對結構性赤字的問題，最終或令退休保障制度未能有效並持之以恆發展。——E342

我自己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因為人人平等的話，社會是否可以承受一定負擔呢？……有些學者計算過說可能得，但指的可能是退保基金未破產，但若政府破產，會否帶來其他社會問題呢？整個民生又是否承受到呢？又有甚麼後果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呢？可能已有許多大家未曾關注到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冒風險去選擇這一個方案……——FG10_010，學生，23 歲

減輕加稅壓力，維持香港競爭力

- 3.23 提出此論點者指出，低稅制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憂慮為推行退休保障而大幅加稅會影響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削弱香港的經濟前景。對內也可能導致經營環境惡化，企業或會出現裁員壓力。有意見因而傾向支持所涉加稅幅度較低的有經濟需要原則。針對可能因此要加稅的安排，亦有意見表達這對各階層的市民都帶來財政壓力。

現時新加坡的利得稅只是 17%，若加稅至 23% 的話，(將導致經營環境惡化，企業或會出現裁員壓力)，只會令香港更多人失業。——O005_007

稅率高了，開支大了，全世界不只有香港可投資，香港又不是一個社會十分穩定和環境十分滿意的地方，經營開支大自然另覓亞洲別的地方投資。老闆也是很現實的。——E235

加稅會對中產人士造成壓力，即使中產人士月入十萬元，在供樓和子女養育方面壓力較少，但若果額外加稅，便減少了他們的退休金儲蓄，退休後可能變得更依賴政府。——O032_012

避免加重年輕人負擔

- 3.24 有意見質疑退休保障制度下的隨收隨支安排，會進一步增加年輕人負擔。提出此論點的市民較多傾向維持現狀；亦有部分市民支持按有經濟需要原則為長者提供財政承擔較輕的退休保障。

強積金是自己供款給自己，而全民退保是這一代人供款予上一代人。作為青年人，工作要繳稅、供強積金，原本已難有個人儲蓄，若再為退休保障開徵新稅項，將進一步增加青年人的負擔。——O005_001

人口老化，交稅的人越來越少，但老人越來越多，錢從何來？我不願意承受額外的稅。外國的「不論貧富」方案，最後令政府負大債務，「不論貧富」方案根本不可行。如推出「不論貧富」方案，日後要加稅時，加重年輕人負擔……——W455

公平問題

- 3.25 有意見從公平的角度，反對免審查的退休保障。有意見指出平等的待遇不等同公平的制度，因為在全民式的養老金下，雖然人人享有劃一金額，表面上十分平等，但最大得益者是領取生果金及沒有申領任何社會保障的長者，反而最貧窮、領取綜援的長者沒有得到額外幫助。另外，有人指「不論貧富」原則造成跨代不公，因為全民式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性成疑，若日後取消劃一每月長者現金津貼的安排，對現在參與供款，晚年卻可能未能獲得有關保障的人構成不公。

如加入全民養老金，最大得益者的組群不是最貧窮的長者，而是只領取生果金(19%)及沒有申領任何社會保障的長者(27%)，或許仍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只領取生果金或沒領取任何福利，但他們將會是極少數……表面上全民養老金是十分平等的，但相對現有制度，是否平等或是否公平都是一個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E465

以一名今年年齡為 25 歲而需要繳交薪俸稅的勞動人口推算，在 2034 年時他才 44 歲，距離可領取退休保障還有 21 年的時間，但政府的財政儲備已面臨耗盡。這對在這 19 年間因退休保障方案而額外繳交稅務的他公平嗎？——E012

反面論證

3.26 諮詢期間，有意見以不論貧富原則的持續性成疑及其他負面影響，用以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當中包括：

- (a) 由於支持「不論貧富」原則的意見往往引述估算「學者方案」下的基金到2064年結餘仍屬正數，以證「全民養老金」在財政上可長遠持續，有意見就提出反面論證，就「學者方案」估算所採用的假設提出質疑(例如可供轉移的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並不如「學者方案」估算般多；以及市民難以在50年間接受養老金的實質水平不變)，以證「學者方案」財政上將造成沉重負擔⁸。
- (b) 全民式津貼會造成市民對政府的倚賴：提出此論點的市民認為，退休保障屬個人責任，若政府推行全民式的退休保障，便會減低市民為自己退休生活打算的意識，並降低其工作及儲蓄的動力。有部分提此論點的市民因而認為只需按有經濟需要原則保障長者；亦有部分提此論點的市民對增加退休保障措施有所保留。

我修訂了「方案」關於經濟完全停頓的不切實際的假設，改為假設實質工資每年增長2%，發放的福利亦與此掛鉤，每年實質增加2%；再加上沿用工作小組有關福利轉移的假設，一算之下，嚴重後果立時顯現——從2015至2064年，養老福利總共耗用78 146億元，2025年便開始出現財赤，2035年結餘成負數，開始欠債，比周永新團隊原本的建議更早，到了2064年期末結餘是欠債34 245億元！「方案」在真實世界中毫無可持續性。——E396

退休保障是扶貧措施，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各人應為自己而努力，若因各種因素，長者退休後無法應付基本生活，社會應填補這個不足，而其他人則應享自己努力的成果。——O033_009

大家集資投入資金池再分配的福利制度，容易出現濫用的情況，變相鼓勵有能力的人不再工作。若訂立資產審查限額，會變相鼓勵市民退休前花光積蓄。——O005_010

我覺得現在的年輕人就是因為這些方案，他們預計自己的前途不會太好，不會好像我們年輕的時候我們願意拼搏……現在出了這個不論貧富方案，他們就更加不用勤力，不如慢慢做，到退休的時候我又有一筆錢，政府又會給錢，所以我認為有經濟需要的方案會比較好。——FG05_004，退休人

⁸ 書面意見 E396

士，59 歲

認為應維持原狀

- 3.27 有意見認為現行長者福利制度已十分完善，政府開支已有一部分投放到長者上，很多長者正受惠於不同的社會保障項目，故不應該再新增退休保障計劃；同時也有人認為退休乃個人責任，故不同意藉新增的措施或計劃來處理退休保障問題。

政府的角色只是受託人，由市民授權去管理、公平分配公共資源……退休應由個人自己負責，與其他納稅人無關。現時已有一部分人正在領取社會福利保障、住公屋，其餘人口相對有條件自己承擔退休生活。——DA004_015，區議員

個人認為根本不應該有退休保障制度，現在香港已有生果金和生活津貼，推行全民退保會令香港現時已十分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加劇惡化。——W186

其他意見

- 3.28 部分對於退休保障原則的意見較難分類，包括認為兩個原則各有優劣，難以決定取態。也有意見指「不論貧富」固然理想，但如沒有足夠資源，可先行為有需要長者改善退休保障，待日後有資源時再考慮「不論貧富」的養老金。也有人認為香港前景具不穩定性因素，故兩個原則均不支持。

如果政府有足夠資源當然每個長者都應該有，但若果沒有足夠資源就應該給有需要的人……—FG01_001，退休人士，65 歲以上

我兩個也不想選擇。兩個也有同意的地方，但都各有缺點……例如不分貧富，有機會有些人會騙錢，但相對來說，有些人可能有幾十萬元，但有 100 歲命，其實幾十萬元根本不足夠。另外，貧窮優先是很需要，因為他們是急需這筆錢的，但缺點就是有騙錢的人。—FG13_006，僱員，36 歲

當你的子女年輕時，好像 30 歲的時候，交了稅，供款供到 60 歲的時候以為可以享用到退休保障，但屆時政治環境可能變了，根本沒有人會知道，現在我們回歸 19 年了，還有 31 年，31 年後是一個怎樣的環境沒有人知道的。

—FG05_001，退休人士，61 歲

- 3.29 也有意見認為，應按其他原則釐定可領取新增一層現金津貼的資格。提出有關建議的人士，有分別提出如居港至少七年、曾在香港工作達某年期，或曾經繳納稅款等非與所持資產值掛勾的其他申領資格。

我不知道要用甚麼數字，但不應該用資產去衡量，應該以他們以前為香港付出多少去衡量……不是數字，而是他們對香港的……例如年資啊，等等去衡量。

—FG05_005，退休人士，61 歲

政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該設立門檻限制新移民領取退休保障，若新移民來港一年便可以像領取綜援般得到退休保障，對香港的年輕人及執紙皮的老人不公平。—O032_003

民間提出的方案

- 3.30 退休保障議題諮詢期間，不少學者、研究機構或智庫、政治團體及工會等均嘗試提出一些具體方案，既向長者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作為退休後的一定生活保障，亦考慮長遠的融資安排。本章節整理了14個方案，分析他們的特性及其可供參考之處。簡而言之，14個方案當中有四個屬免審查及劃一金額的類別，其餘的建議則為設有資產或／及入息申報或審查機制，並按長者的經濟情況作分級制保障的另一類。
- 3.31 由於民間方案眾多，在執行細節、資產上限及金額建議不一，為方便理解各方案間之異同，顧問按各方案特點稍作分類，部分輔以示意圖解說該類方案的特點。該示類意圖只作概念解說之用，圖表並不按比例，亦非方案的實際展示。

免審查劃一金額類方案

3.32 提出有關方案的團體⁹，其政策理念大致相同，綜合來說均備有以下元素：

- (a) 免經濟審查發放予合年齡資格的長者
- (b) 建議資格為**特定年齡**的香港永久居民，分別有65、70及75歲
- (c) 發放**劃一**的現金津貼，建議金額為每月約3 000元至3 500元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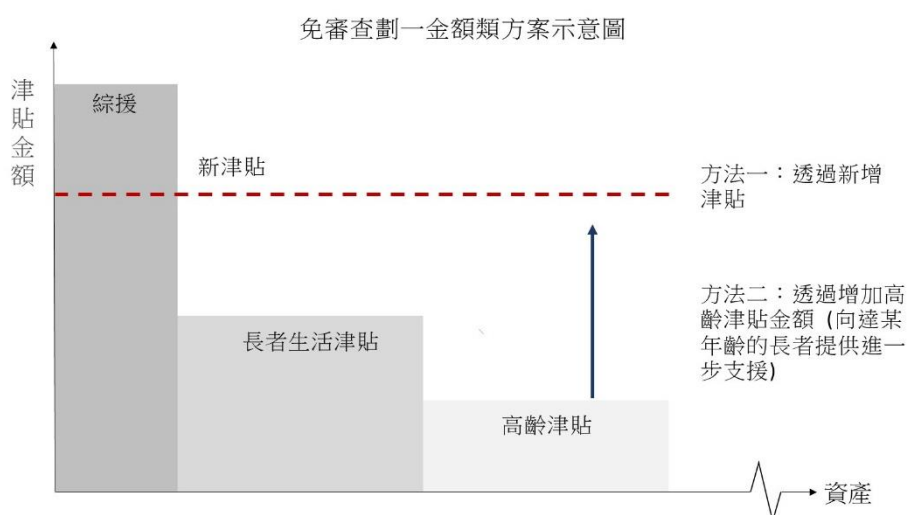


圖 2 免審查劃一金額類方案示意圖

⁹ 建議者包括：周永新教授團隊方案、180 個聯署學者(上述方案雖未有提交，但眾多提交意見亦有提及)、工聯會、香港集思會 C 方案

有審查多級津貼類方案

3.33 各團體提出的有關方案，綜合來說均備有以下元素：

- (a) 設審查：評估準則以**資產及每月入息**較為普遍。大部分方案均不將自置物業納入評估之列，但有方案則建議為**自置物業設定限額**。個別以長者需要為出發點的方案會加入**租金開支、家庭及健康狀況**等作為評估標準。另外，不少支持有經濟需要原則之意見都認為模擬方案的單身長者八萬元資產上限太低。
- (b) 金額非劃一：通過審查可以按其經濟級別得到不同金額之津貼。
- (c) 給予**特定年齡**的香港永久居民，建議年齡以**65歲**為多。

3.34 若以現有社會保障制度為藍本，可將各類有審查多級津貼類方案分為五類。

A類：調升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及津貼金額(個別意見只建議向較年長受助人發放較高額津貼)¹⁰

3.35 有關方案大致沿用現時長者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多層社會保障制度，主要調整長者生活津貼的細節：

- (a) 有方案建議將目前長者生活津貼單身長者資產上限調升至25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亦同時把津貼金額由現時二千多元調升至3 230元至4 250元不等。
- (b) 有方案¹¹建議，在維持現有多層制度及資產上限的情況下，以70歲或75歲為分界，合資格長者可獲更高金額的長者生活津貼，在其不同組合的推算模型中，最高的長者生活津貼為3 230元。

¹⁰ 建議者包括香港集思會(A,B 方案)、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新思維及自由黨

¹¹ 建議者為香港集思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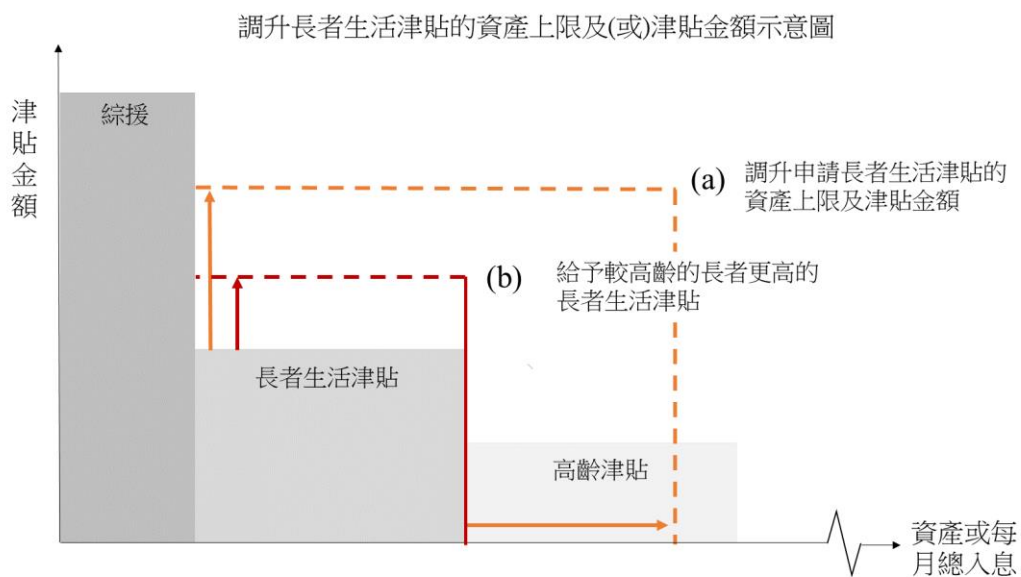


圖3 調整長者生活津貼金及/或資產上限示意圖

B類：在現時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加設一層津貼

3.36 這類建議指，可在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加設一層津貼，建議單身長者資產上限為10萬元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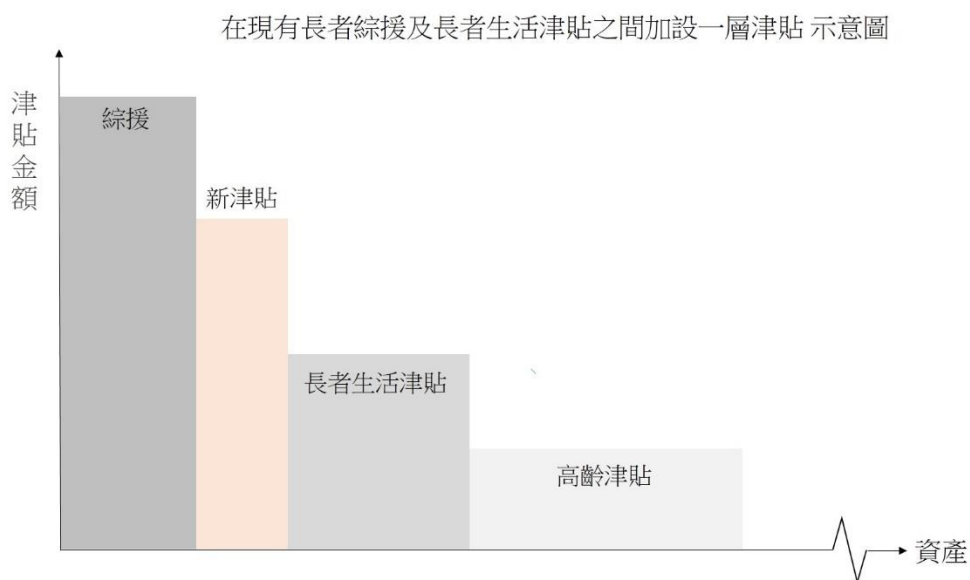


圖4 在現有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加設一層津貼示意圖

¹² 建議者為新民黨

C類：在現時長者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加設一層津貼，並同時上調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個別意見亦建議同時上調津貼金額)

3.37 這類方案建議¹³在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之間增加一層新津貼幫助經濟情況較差的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亦同時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以惠及擁有較多資產的長者。建議新增津貼的單身長者資產上限在13萬元至16萬元不等，亦有個別意見建議把限額定於30萬元。津貼金額則由3 230元至約4 000元不等。在改善現有社會保障制度方面，較多方案建議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水平至30萬元至80萬元之間。當中有建議同時增加津貼金額至約2 600元。

D類：津貼按資產及入息比例調節

3.38 此類方案建議設資產及(或)每月總入息上限，符合資格者可享全額津貼，超過上限者，津貼金額則相應下調。其核心理念是按長者不同經濟情況提供非劃一的支援，是故此類方案會按長者所持有的資產及(或)每月總入息作調整。

(a) 有方案¹⁴建議65歲以上長者皆可申請，發放金額根據長者的入息及資產按比例調整，並設下限至現時高齡津貼的金額，是為基本津貼(參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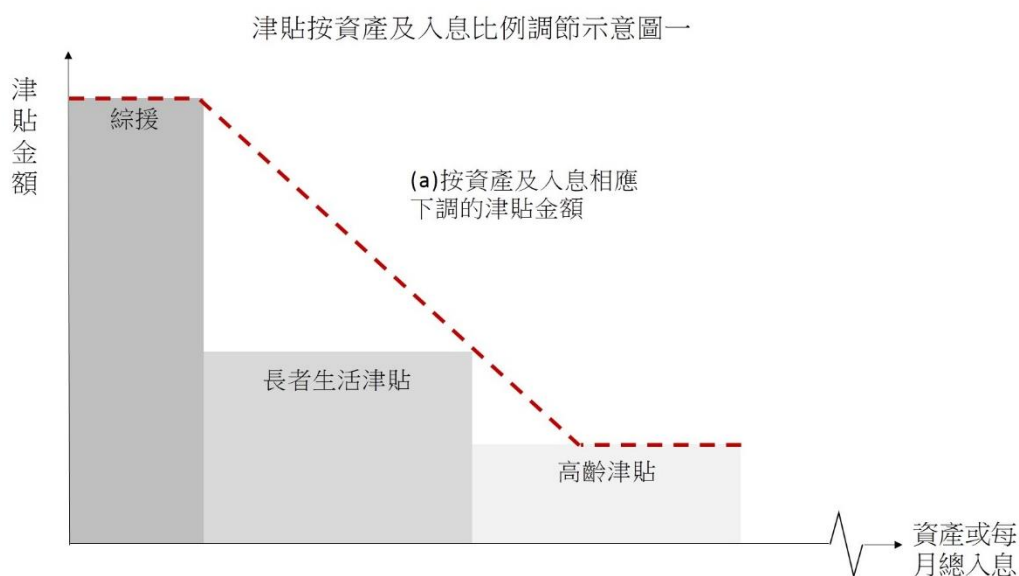


圖5 津貼按資產及入息比例調節示意圖一

¹³ 建議者包括羅致光教授、民建聯及香港保險業聯會

¹⁴ 建議者為智經研究中心

(b) 有方案¹⁵提出先訂立「基準生活開支」水平，再將長者工作收入或資產回報等項目兌換成每月總收入(參看圖6)。對總收入低於此數的長者作差額補貼。有租金需要者更可另外申領上限為3 500元的租金津貼。有關建議未有提及現有各項長者津貼的安排，故下面示意圖不作展示。

津貼按資產及入息比例調節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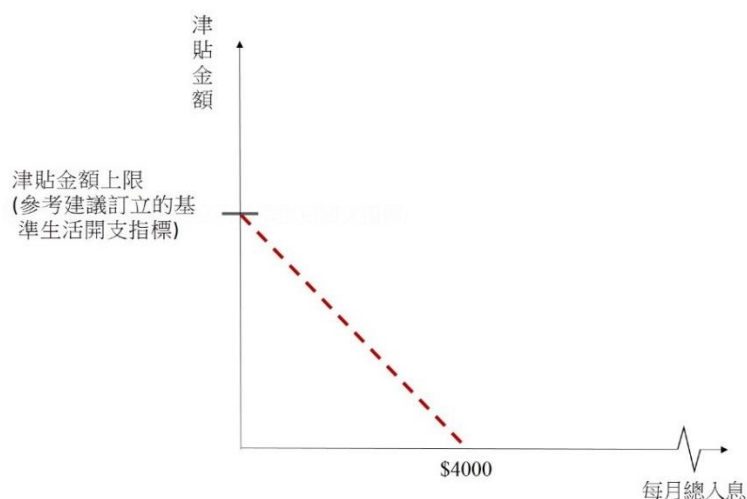


圖 6 津貼按資產及入息比例調節示意圖二

E類：綜合評估機制

3.39 有方案建議¹⁶，符合居港條件之長者可免審查獲發最低援助金。有經濟需要者，則需要通過「綜合評估機制」申請更高津貼。此「綜合評估機制」建議在長者流動資產以外，同時將其家庭、健康及經濟等情況納入評估，以決定長者是否可申請較高津貼。至於資產上限審查界線擬定，則與該年期內的目標領取比率掛勾。

融資安排

3.40 是次就退休保障討論的融資安排，因應方案不同，推算亦會不同，涉及變數眾多，當局於諮詢文件雖有就兩個模擬方案進行假設性的稅項推算作參考，以便討論，但諮詢會／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的參加者，對此討論有限，一般為直接表示支持或反對某些已公開發表的融資方案建議，也有人提出

¹⁵ 建議者為香港政策研究所

¹⁶ 建議者為青年新政

針對富者開徵各類稅項。至於書面意見，則以支持政府注資、調撥部分強積金供款，以及向盈利達某金額的企業徵稅的「三方供款」為多。聚焦小組方面，顧問則嘗試提出不同情況作討論，但意見仍屬較原則性的考慮。

具體建議

3.41 以上章節3.32-3.39段提及的各類民間方案同時亦有提及融資安排建議。總括而言，傾向免審查、劃一金額（不論貧富原則）方案的建議以不同渠道融資，例如政府注資、調撥現有社會保障開支、轉移強積金、調升稅率、開徵新稅項、政府發行債券等。至於傾向有審查、津貼多級（有經濟需要原則）方案的建議融資來源則大多只涉及政府注資及調撥現有社會保障開支。各種融資來源的具體內容如下：

- (a) **政府注資**：即所需款項或來自政府經常性開支、財政盈餘或儲備。至於行政上安排，除透過增加經常性開支外，亦有建議成立專項的基金管理；注資的建議有一次過撥出較高款額成立種子基金，亦有首次撥款金額較低，但每年增撥的建議。有意見則提出以外匯基金歷年滾存的利潤作投資，並以每年的回報用作支付新增的長者津貼開支。
- (b) **調撥現有社會保障開支**：建議將現時用於長者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款項，調撥至有關退休保障的基金作管理。
- (c) **轉移強積金供款**：建議主要是調撥現時強積金勞資雙方某百分比供款作退休保障新安排之用；有意見認為此舉亦可避免增加雙方每月開支，但也有意見提出雖然轉移強積金表面上對勞資並不構成額外的財政負擔，但由於其性質不屬於供款（有關轉移並非投入個人的專屬戶口，而是注入基金以支付當代長者的養老金），因此實質與徵稅無異，而由於強積金有供款上限（現為月薪30 000元），稅項性質是累退，即高薪人士的付出佔其薪酬的百分比更低於低薪人士，但兩者退休後領取的金額卻是一樣，資源分配對基層人士不利。此外，有支持「不論貧富」原則的人士和團體對轉移強積金的建議表示保留，原因是強積金屬個人財產，轉移強積金至新的計劃或會引起法律問題，同時，由於強積金關乎市民計劃個人退休生活，故不宜削弱強積金在退休保障制度的角色。

(d) **調升稅率**：建議以高盈利企業及高薪酬人士為對象，向他們徵收額外百分比的利得稅及薪俸稅。建議相關稅率約為0.5%至2%不等。

(e) **其他**：建議包括如開徵較普及的新稅項（銷售稅、薪俸老年稅），及政府發行債券集資。

3.42 各方案中，以**政府注資(a)**為較常見的融資建議；其中「免審查、劃一金額」類方案提出的一次過注資的金額較高，分別為1 000億元、2 200億元，以及6 500億元作投資本金等建議不等。至於「有審查、多級津貼」類的方案，其建議的細節安排變化較多，所提出的注資金額差距亦較大，有最簡單增加每年經常性開支的建議，也有一次過資注資，及分期注資等，涉及首次的金額由100億元到1 000億元不等。

就稅項的意見

3.43 其次，有關方案中(尤其傾向免審查、劃一金額（不論貧富原則）方案)，有多個建議都特別提出向高盈利企及高薪酬人士徵收額外的稅率；亦有較少的建議提出較普及的銷售稅及考慮設立老年金稅。

3.44 另一方面，在諮詢活動中，市民及商界對調升普及的薪俸稅、利得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薪俸老年稅等均較保留、甚至反對。但亦有意見指，如加稅無可避免，期望先向有能力者徵收，因為現時市民及中小企的負擔已經很重。同時，亦有意見指出，香港稅率偏低，存在調升空間。不過，在聚焦小組的討論中，市民亦有表達他們並非不願付出，但會考慮個人能否受惠作為主要因素；同時，市民多次提出政府的基建工程超支、庫房盈餘金額龐大等措述，均反映市民對政府的期望，詳見下部分〔**聚焦小組的觀察**〕部分。

不要大幅加薪俸稅，人家都要養兒育女，現在兩夫婦都要工作需要聘請外傭，已經花了數千元，又不能不聘請，所以我不贊成大幅加薪俸稅，不要加重負擔。
—FG01_006，退休人士，65歲以上

商品及服務稅，這樣就不對了，因為我們吃一餐飯、買件衫，花100元變120元，這就不對，向我們這些窮人開刀就不對。—FG07_008，家務料理者，59歲

可以奢侈品抽稅。你平時日常生活，日日要用的物品當然就不可以收稅啦。
—FG02_006，退休人士，75歲

融資安排的原則

3.45 總括而言，對於透過稅收或是供款的融資安排，社會上必有反對與支持，反對者不論商界或市民，均從對宏觀經濟影響、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及個人生活成本等地方著眼。至於對新融資安排較不抗拒或表示願意為長者退休保障承擔者，他們所提出的想法，其實亦有以下傾向：

能者多付

3.46 不論商界或市民，皆較傾向認為，在客觀盈利或收入數據上呈現較有能力的機構或市民，可作較大的承擔，是取之社會，用諸社會；而庫房至今累積盈餘的數字，和上市企業每年對外公布業績時披露的盈利數字，亦因而成為社會投以厚望的焦點。

我應(認)為只要加賺錢多的公司稅便足夠了，小市民的稅不要加了。就算真的要加稅應該以大財團多付，小市民小(少)付的原則。——W596

其實除了剛剛的那個稅之外，針對高收入人士，應該可以對社會的責任增加，會不會考慮外國曾經提過的富人稅。向有錢人士抽取更多稅項，然後放進了退休金的地方。這樣的影響沒有太大，10%的人交多一點稅，可能較每個人平均地加稅更好。——FG08_001，自僱人士，55歲

……可不可以當他們去買奢侈品時，例如買古董、遊艇、飛機呀，現在很多人購買私人飛機，那可不可以提高這類商品的稅項呢？——FG10_007，僱員，51歲

我絕對支持加，如果生意越大，對社會也有公眾責任……我覺得作為取之有道的商人，也不會介意加稅。——FG13_005，自僱人士，26歲

多元化而非單一

3.47 當局提出的模擬融資方案以單一稅項推算，有助比較，但有市民指出在現實情況下應透過多於一項稅項進行融資，從而減低每個稅項的增幅，此舉有助各界接受及作出相應調節，以消化其負面影響。

打散收稅的來源，每項也收一些，可能對社會的影響少一點。——FG14_010，僱員，27歲

何不取中庸之道，稅調整一點點，再從其他資源調撥，例如社保基金，一早預先投資，放進全民退休金中。——FG08_003，退休人士，61歲

……總之每項東西都有銷售稅，很輕微但集腋成裘。相對來講就每個人都有影響，但影響就很小……——FG09_008，自僱人士，53歲

避免增加負擔，使之成為一個自行決定的選擇

- 3.48 融資安排需多元化的同時，亦必須保障市民基本的生活需要不受直接影響，以商品及服務稅為例，市民多認為不宜向食物等基本民生需要的產品徵稅，因為它們佔基層市民開支比重較大，遂提出「奢侈品稅」的概念，這些相關產品都是市民在經濟較充裕時才會有的生活選擇，因此而造成的額外負擔亦是可以選擇的。

不要在自己的薪水中扣除，例如消費時才付出。特意從薪水上扣除，已經不夠用，還要交錢出來。——FG14_006，僱員，47歲

……酒就應為列為奢侈品，飯必須要吃，但酒不是，如果有能力喝酒就應多交稅去幫助長者……而且紅酒有便宜有貴，如果想喝可以買些一般的。——FG01_006，退休人士，65歲以上

可向不鼓勵行為加稅

- 3.49 有意見認為，可以透過徵稅方式減少某些不鼓勵行為，例如污染、吸煙等，認為這有助開源，同時亦解決社會問題。

如果要增加稅項，我建議可增加利得稅，或增加薪俸稅，或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或徵收糖稅，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稅項如：汽車排放氣體稅，商家支付包裝回收稅，廢物處理稅等等。——W481

汽車太多了，向他們(車主)徵收多一點稅，他們也沒有所謂的，現時路面太多車了。——FG08_002，退休人士，67歲

……很多年前說過這離境稅，羅湖過關出入境每人收十元這樣的……其實我覺得十元而已，我們又不是常常出入，是走水貨那些人而已，其實若你想打擊水貨客，

一定要收。——FG07_003，家務料理者，55歲

……增加煙酒稅是最好，加幅高他們自然不會喝，身體更健康，我們又不用吸二手煙。——FG01_002，退休人士，65歲

聚焦小組討論的觀察

聚焦小組的諮詢形式能讓參加者互動討論，時間亦相對充裕，研究團隊能夠透過提問跟進、測試反應，以及觀察參加者之間的討論，了解市民取態背後的考慮及關注，從而歸納出一些觀察。

概況：退休生活開支高

在聚焦小組討論期間，與會者被問到退休後所需要的每月開支。而由於討論屬開放性的提問，與會者通常會提出一個大約的開支範圍（在職人士的為預計退休開支；退休人士的為實際開支），而非一個絕對數，顧問遂取其說法中的中位數，然後將各人提出每人每月*預計或實際退休支出按其年齡標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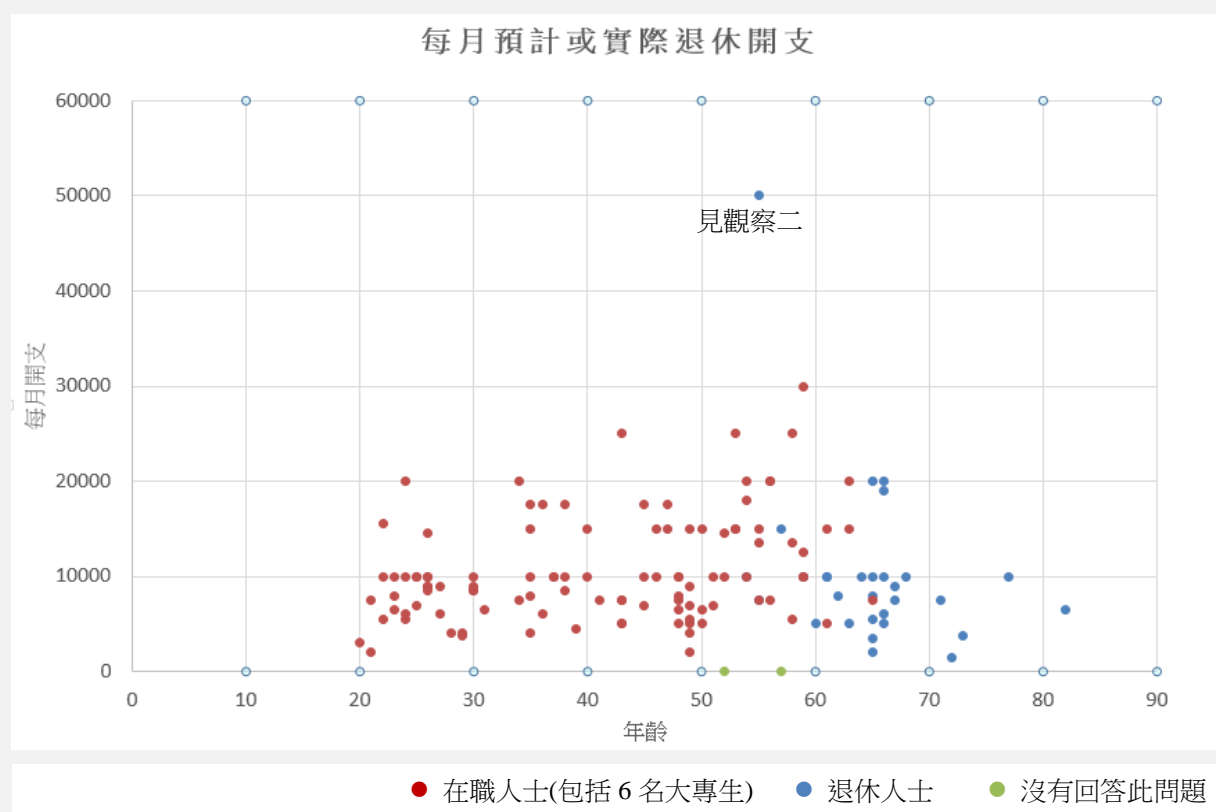


圖 7 聚焦小組參加者每月預計或實際退休開支

* 受訪者提及的多為個人開支，但部份則表明自己需要負擔其他家庭成員的開支

上圖可見，較多與會者認為每月退休開支約在 7 000 元至 10 000 元之間。此外，在職人士預計日後的每月開支較目前已退休的人士的實際開支亦略高一

些。有人會提到退休後每月開支是以家庭為單位，可能包括夫婦二人日常開支，甚或同住子女引伸的其他家庭支出。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人提出的退休後每月支出只屬大概印象，並未作詳細計算，考慮並不全面，有人在往後討論談到其他退休需要時，才調高其開支預算。也有人一開始表明其預算只包括日常開支，醫療、住屋租金或管理費等項目並不計算在內，可見他們實際退休後的開支可能會比現時估計的還要高。

觀察一：住屋與醫療為退休主要開支

眾多退休生活支出當中，最多參加者提及的是醫療開支，其次為住屋。從觀察所見，不少人均認為住屋是長者生活穩定的基本條件，其中居於公屋的長者，即使生活簡樸，明顯退休生活較少經濟煩惱。相反，沒有物業，亦未能入住公屋的基層長者則生活較不穩定。至於在住屋需要解決後，醫療便成為大家次重要關注的退休需要環節。

（組長：沒有問題？你們住公屋嗎？）對，我們住公屋的。住公屋相對來說老人家就可以改善生活。十元能吃兩餐還很大份。（組長：多少年前？）20幾年前了，哈哈。
—FG02_005，退休人士，65歲以上

……住屋有問題……我領取的綜援已經佔去百分之七十……5 200多元（綜援金），我交完租金、水電，剩餘無幾。剩千幾元，30天只有千幾元用……所以逼自己，一天就只限兩餐。—FG02_004，退休人士，65歲

我已經退休十年，今年剛剛65歲……照我過去十年的經驗，住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已經解決了，所以對我來說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FG09_007，退休人士，65歲

住和醫療那方面相信都是較值得關注，因為我們這一代，有幸的話都有層樓要供，供到差不多退休，錢都已經放在磚頭上……住屋處理好的話，當然是醫療。
—FG12_001，自僱人士，49歲

除了醫療，住屋的問題也很大。從前沒有買物業，又分配不到公屋的話，在外面租房子，一個劏房最基本也要3 500元。—FG07_007，退休人士，62歲

聚焦小組討論期間，不少人提到公立醫院輪候時間長，市民被迫到的私家醫院診症。他們對醫療的憂慮，主要在於醫療費用高昂，並且難以預計。

直至今年我跌倒兩次，跌斷了手，半年內跌了兩次，我的子女勸我不要再輪候政府醫院，不如自己到外面做手術，因為再跌倒會更麻煩，所以去了浸會醫院做手術，相對昂貴很多。——FG01_001，退休人士，65歲以上

退休後，最關注就是醫療。如果你不幸患病，又未到入土年齡，可能要去醫治，或子女希望你醫治，他們便要花一大筆錢。因為現在入住私家醫院，起碼要花十萬元，賺十萬元卻是很困難。——FG01_012，退休人士，65歲以上

從討論中可見，長者為自己購買醫療保險並不普遍，他們的醫療費用主要靠自己的儲蓄或子女支付。至於受醫療保險保障的長者，明顯認為自己的退休生活比較穩定。

我們身體尚算健康，如果有甚麼特別情況，政府(醫院)醫不好的，排隊要輪候幾年，人都死了。即使到私家醫院亦要輪候急症。我們沒有買保險，只能看子女能否負擔得起……——FG01_009，退休人士，65歲

退休後便沒有醫療保障，因為在職時，公司會提供醫療保障。——FG07_001，僱員，57歲

住屋方面亦不需要太多錢，是自己買的……醫療方面，我的子女已經買了醫療保險，所以有事都不用擔心。(小組組長：子女已經為你買了醫療保險，所以你各方面都比較穩定?)對。——FG01_011，退休人士，65歲以上

觀察二：個別退休人士仍有家庭負擔

香港人口高齡化及延遲生育帶來的現象，亦見於參加者的討論當中。有退休人士提及自己父母健在，並形容「一份退休金家中幾個人一起用」，自己仍然是家中經濟支柱，縱然收入驟減，開支與退休前分別不大。至於在職人士當中，有部分預計自己退休後子女仍然在學，又或物業按揭尚未供滿，故仍然有一定負擔。

我也是退休公務員，退休一年多了，但沒有詳細計算過自己每個月用多少錢，其實我每個月都會透支，因為在出糧後我都要給家用太太，又要給母親錢，家中的日常開支

又依賴我，所以錢都花在這些基本支出上。——FG05_010，退休人士，56歲

(小組組長：那你覺得你退休後的開支會比現在少抑或差不多?)差不多，因為我女兒年紀尚輕，我還要供養她，即使我丈夫退休，我的女兒還要養多五年才不用招呼她，所以都不用想得那麼遠，處理好這幾年才算吧。——FG05_012，在職人士，53歲

(小組組長：退休後你仍要供養子女嗎?)也要供他們讀書。可能到他們升讀大學，也需要一筆錢……每月預計需要一萬元。——FG11_011，在職人士，48歲

觀察三：對於「全民」的理解略有不同

在是次諮詢當中，政府提出「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兩個原則，民間則以「全民」及「非全民」的說法較普遍。聚焦小組討論時與會者曾提出「全民退保」、「全民福利」及「全民退休金」等用字，他們概念中的「全民」有以下三種的演繹：

- (a) 人人有份，但富者可以不取：有人認為，「全民」的重點在於每位市民皆有領取的權利，但他們不反對、甚至部分人認為可以透過申請手續及捐款機制等行政安排，將沒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排除在外。

我還是認為如果全部人……正如剛剛各位所說的，讓主導權落回在市民手中。他要主動去申請這筆金錢，如果他認為自己沒有需要的話就不去申請。這就是一個全民退休，全部人都有，就人人都有。——FG15_005，學生，21歲

- (b) 人人有份，但貧者能多取：有與會者認為「全民」式的退休保障等同劃一免審查的基本退休金，但同時認為有需要人士應得到更多保障，故此他們並不反對資產審查，持這類意見者認為兩項原則可以同時並行，同時認為資產上限應相應提高。

我也贊成要人人有份，有需要的多津貼一點。全民保障應該要公平的，因為平等。——FG07_006，退休人士，63歲

我就認為政府應該可以做到類似生果金那樣。一個基數就全部人都可以拿。總之到了那一個年紀就可以。但如果審查過那些就可以拿多一點點。不用想得那麼辛苦，即大家都有。就拿得少點，如果想拿多點就要審查。

—FG09_009，自僱人士，58 歲

- (c) 應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有與會者對於「全民」的看法，是以讓每一個人達至基本生活需要為原則，遂建議政府先釐定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金額，有經濟需要人士得到津貼，並協助有資產者將資產轉化成穩定收入，以起碼達到基本生活需要。

我會支持全民退休金。(小組組長：即是不論貧富原則?)其實我想可以中間落墨……政府政策應該確保不論是有錢的、沒有錢的人，退休後至少也可以達到這個生活水平。那如何達到呢?假設我們以 5 000 元作為界線，如果他擁有資產，但不能達到這個生活水平，那政府應該幫助他，使其資產每月可以產生最少 5 000 元的回報，那他便可以解決自己的退休生活，政府亦不需要提供那麼多補助。—FG08_001，自僱人士，55 歲

觀察四：釐定資產上限水平的考慮

與會者普遍認為有經濟需要原則下模擬方案的八萬元資產上限水平太低，部分人表示「(八萬元)很快已經用光」、「八萬元可以做甚麼」等。從聚焦小組的討論中，可以歸納出兩個在釐定資產上限水平時需要考慮的情況。

- (a) 資產限額足以應付緊急需要：不少參加者認為，若當局為長者設立新的現金津貼，其功能主要用於日常生活開支，而遇上緊急事故，則需要動用儲蓄應付。他們認為「八萬元資產水平」過低，因為此數不足以應付未能預料的醫療費等開支，或有人提及要預留的殮葬費用。

我個人認為八萬元這條界線太低，這個界線根本不鼓勵任何長者去儲蓄用以承擔醫療以及死亡的費用，用來預防意外的所有支出，這個限額都不鼓勵，反而鼓勵長者有任何問題都去尋求政府的幫助，八萬元，其實一旦有癌症就已經花光了，所以八萬元我覺得是一個很不合理的數字。—FG03_004，僱員，26 歲

至少三、四十萬，十萬八萬、十幾二十萬現在都不夠用，有急事的時候一次就花光了。—FG01_010，退休人士，65 歲

其實醫療方面，很多長者都有十多萬元積蓄，隨時入醫院就需要用這筆錢，那些是救命錢，很多長者都有，所以不超過 20 萬元我認為是合理的。—FG01_012，退休人士，65 歲以上

- (b) 上限應定在失去安全感之前：從上述情況延伸，當長者需要符合此「不能應付緊急需要」的資產限額才能申請津貼時，他們便會失去安全感；有與會者更特別提到長者在等候審批津貼期間，會有坐食山崩的不安。

我覺得八萬元，以這裡看來，單身是八萬元，夫婦是 12 萬元多。剛才說基本需要可能一萬元一個月，這裡根本不足夠一年的開支，其實對一個長者、以至一個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來說，拿着這筆錢已經是非常徬徨的階段，到這個非常徬徨的階段還要等審批，期間還是要花錢的，根本是應付不了基本需求。——FG13_009，僱員，31 歲

我預自己五年的生活費已經是很盡了，如果連五年都不預那就死了。我沒有可能不預留生活費。香港人都有一些危機感，預留一些錢。五年的生活費是很基本的。——FG15_007，僱員，46 歲

觀察五：提高資產上限有助減低標籤效應

有與會者認為，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的申請資格設立，其實是去界定貧窮人士。因此資產上限水平的高低直接影響合資格人士的自我定位，故他們認為提高資產上限的水平可有助減低標籤效應。

如果把資產限額定高一點，就能夠拿到「有經濟需要」方案的錢，領取人士會覺得自己不是很慘也可以拿得到，標籤效應會比較低，但又未至於涵蓋所有人。——FG14_010，僱員，27 歲

觀察六：受惠是付出的重要考慮

各場聚焦小組曾就「大家願意為退休保障付出多少」作討論，以薪俸老年稅為參考，與會者表示願意支付的稅率大多在 1% 至 5% 之間。至於他們是否願意承擔退休保障開支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多取決於自己將來是否可以受惠。

……我的原則是，假如我真的要交稅，應該是用作照顧長者的，即日後我有份享用。

—FG15_002，僱員，48歲

如果政府做得好的話，如在醫療、公共衛生、個人教育、住屋、衣食住行方面，甚至交通也可以有保障，我不介意投放更多金錢……我看到自己將來可以受惠，我便願意去付這筆錢。—FG12_004，僱員，34歲

……我工作已經付了這麼多稅，我保障又不多的情況下你又再加(稅)，我最終所得回報其實很少。那我為什麼要付這個東西？我認為是有點不合理。—FG12_010，學生，20歲

觀察七：政府給外界財政充裕的印象

有意見提及政府近年多次錄得財政盈餘，加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接連上馬，他們普遍未能消化政府將會面對結構性赤字的說法，故當談及「錢從何來」時，遂認為政府應可承擔。此外，也有部分人表明不認同目前政府的理財模式，指政府有責任確保資源用在民生之上，認為政府應該透過節流或調撥資源的形式應付退休保障開支，遂不願意額外承擔責任。

……為了將來作退休保障，加稅是無可厚非的。你沒有錢便要加稅，我同意的。但為什麼沒有錢這個才是問題。對不對？你為什麼會沒有錢，為什麼要加稅，如果真的花光錢，儲備不夠，用得其所的話，我覺得我應該交更多稅……但加稅的原因是因為在其他地方胡亂花費，令我要加稅，這就不同了。—FG15_002，僱員，48歲

……其實我們有這麼多儲備，每一年都說有赤字但最後還是正的，還要是頗可觀的，但政府就勒住了。到了今時今日還未推行全民退保，都可以花這麼多錢，浪費這麼多錢。如區議會，每一個區無端端就撥一億元去建個雕像。你想想，18區就18億元了……—FG15_007，僱員，46歲

議題二：值得關注的組群

3.50 諮詢文件提出，扶貧委員會識別了四個值得關注的組群(即是 (i) 正領取例如長生津等援助但仍報稱有經濟需要的貧窮長者；(ii) 低收入人士，特別是因收入低而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及受「對沖」安排影響的人士；(iii) 非在職人士；以及(iv) 「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並邀請公眾就其他須要社會關注的組別提出意見。針對這條諮詢問題而回應的意見主要來自透過網上表格遞交意見的個別市民，這類意見書多比較簡短，只提述組別而不多闡述須關注的原因。綜合諮詢收集到的意見，除以上四個組別以外，較多被提述為值得社會關注的組別按兩者的處境逼切性，可大致分為現正面對退休生活困難的長者，以及將會面對退休生活壓力的人士。

現正面對退休生活困難的長者

3.51 不少意見描述各類現正面對退休生活困難的長者，按其情況可歸類為經濟條件困難的貧窮長者及邊緣貧窮長者；以及有其他需要長者，通常泛指因為醫療或基本住屋需要，在沒有穩定入息下需要應付較大開支的長者。

經濟條件困難		有其他需要
貧窮長者	(a) 有經濟需要而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	(d) 有醫療及照顧需要：因長期病患、嚴重疾病、殘疾，或需要院舍照顧，面對龐大醫療開支的長者
	(b) 正領取援助但仍有經濟需要的長者	(e) 在輪候冊上等候編配資助房屋或院舍的長者
邊緣貧窮長者	(c) 「有資產、無或低收入」長者	(f) 有社會支援需要的長者

- (a) 有經濟需要而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有意見指，有清貧長者雖然符合綜援申請資格，但礙於綜援標籤效應、及須子女填寫「經濟狀況聲明」(俗稱「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衰仔紙」)的規定而沒有申領所需社會保障福利。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經濟狀況聲明」的規定，並考慮讓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亦可加強社工服務、公眾宣傳及教育。

- (b) **正領取援助但仍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有意見指出，有部分長者現正領取援助，但生活仍然拮据。意見認為，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的「資產限額」及「發放金額水平」仍有檢討空間；他們認為兩者若能放寬，才能令更多長者得到較高金額的津貼來應付生活所需開支。
- (c) **「有資產、無或低收入」之長者**：有意見指，有些長者雖有少許資產，但既不足以養老，又無法申領足夠的社會保障，這類長者只能依靠積蓄生活，由於憂慮「坐食山崩」，因此節衣縮食，生活拮据。其中有些人把大部分收入都用於置業，結果老年時雖擁有自置物業，但所餘可用作退休的積蓄卻不多。

有物業不代表沒有經濟需要，例如獨老/兩老自住唐樓，一般難以變賣物業，長住到老；或擔心變賣物業後沒有安身之所，市面租金昂貴，難道要長者住劏房終老？雖有物業，但極低收入，長者可能只能靠生果金/長生津生活，要每天拾紙皮賣、食咸魚青菜，絕不為奇。——E520

- (d) **有醫療及照顧需要**：有意見指，由於政府安老院舍的宿位短缺，部分有需要的長者需入住私營院舍，若長者不合資格領取綜援更要負擔院舍的費用，又認為這些院舍服務參差。此外，有意見書提到應關注長期病患者、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以及殘疾的長者。這些長者除了有照顧及特別需要外，也可能因需要長期自資購買昂貴藥物而有額外經濟負擔。
- (e) **在輪候冊上等候編配資助房屋或院舍的長者**：有意見指，這些長者現時仍依靠自己有限積蓄生活，在未獲編配公屋或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時，需要支付租金或相關院舍費用，生活相當困難。
- (f) **有社會支援需要的長者**：有些意見書從社會支援需要出發，提出須關注獨居長者、欠缺資訊的隱閉長者。「無子女支援 / 無依無靠的長者」也可歸於這一類。

將來面對退休生活壓力的人士

3.52 有意見指出，一些人士在各類條件限制下，籌謀退休生活的能力不足，將來退休會面臨較大生活壓力。這些人士主要分為非在職人士、強積金保障不足人士，以及中產人士等三類。

- (a) **非在職人士**：包括家務料理者、殘疾人士照顧者等，因沒有投入勞動市場，缺乏強積金保障，亦較缺乏儲蓄能力。意見指出，這類人士欠缺強積金提供的退休保障，因而需要其他措施協助其籌謀退休生活，例如鼓勵家庭支援等。
- (b) **強積金保障不足人士**：涵蓋低收入人士、受「對沖」影響人士、強積金滾存年期較短人士。這類人士所能累積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低或不足以支持退休生活。意見認為有需要檢討強積金現行對沖機制及研究提供其他相關的支援，以鞏固退休保障第二支柱。亦有意見指出，應有相應的中、短期政策照顧這一群當下強積金滾存年期短的退休人士。
- (c) **中產人士**，雖擁有一定資產，但其生活開支亦較多，例如物業的差餉、管理費、樓宇維修費等，而退休後仍需繼續面對這些生活開支，故將構成一定經濟壓力。

有其他需要的組群

3.53 有意見認為值得關注的組別不限於現在的長者，有特別需要的組群及有住屋需要的人士亦同樣值得關注。這些組群包括：殘疾人士、輕度弱能人士、精神病患者、長期病患者、自閉症患者、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單親婦女及孩子、露宿者、居於板間房、劏房及天台屋等惡劣環境的人士等。

議題三：（零支柱）社會保障

3.54 零支柱是指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其主要功能為扶貧，為那些無法在其他支柱獲得充份退休保障的長者提供最後安全網。諮詢期間，有意見提及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不足，較多人提出的包括綜援的標籤效應，以及經濟狀況聲明窒礙長者申請援助等問題，這亦成為部分支持推行「不論貧富」原則的退休保障政策的論點，報告3.9至3.11段已有所提及，下文則作重點概述。

長者綜援

標籤效應

3.55 有意見指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領取綜援者是「懶人」，綜援的標籤效應或會導致一些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不願申請綜援。

長者綜援的經濟審查對長者來說是一種侮辱，存在標籤效應，2011年樂施會調查指有10多萬合資格申請綜援的長者因為審查及帶來的標籤效應而卻步。
——O025_001

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或要求獨立申請綜援長者的家人提交「經濟狀況聲明」的安排

3.56 據現時制度，除了獲社會福利署署長酌情處理的個案，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與同住家人一起申請綜援，不可獨立申請，是故若長者需要申請綜援必須得到家人配合；即使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如欲申請綜援，子女亦須提交經濟狀況聲明¹⁷，以核實其有否向申請綜援的父母提供經濟支援。坊間一般俗稱此聲明為「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衰仔紙」，這或會構成長者及其子女的心理負擔，窒礙他們的申請。

很多長者為了尊嚴而不申請綜援或長生津，也因為不想子女簽『衰仔紙』而拒絕申請綜援。部分長者不懂得申請綜援，也有人因為手續繁複而卻步。——O031_003

最重要是尊嚴的因素。我知道有領取綜援者的女兒被前線人員批評她不供養父母。
——O030_002

¹⁷ 有關提交「經濟狀況聲明」的要求適用於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個人(包括非長者的個案)。

- 3.57 不少意見指出，因以上規定，導致一些長者不願意申請綜援，甚或衍生出一些社會問題，包括有家庭把長者送入安老院，並且提交「經濟狀況聲明」使其父母可以獨立申請綜援。有意見認為，這些情況與政府希望提倡家庭和睦、鼓勵子女供養父母的方針背道而馳。

現在綜援有嚴格資產審查，而以家庭為發放單位，令部分長者被逼和家人分開居住。——DA012_002，區議員

若長者與子女分開居住，子女仍須簽俗稱的「衰仔紙」。這亦是不少長者不願意申請綜援的原因之一。現時的政策，最大的副作用，便是不少家庭將長者送入私營安老院，同時簽「衰仔紙」幫父母申請綜援。——E465

- 3.58 另外，現時若子女給零用錢予分開居住而領取綜援的父母，其父母的綜援金額便會相應扣減，有意見表示這安排是變相不鼓勵子女為父母提供經濟支援。
- 3.59 針對此情況，有意見建議取消須子女填寫「經濟狀況聲明」(俗稱「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衰仔紙」)的安排，並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亦有意見建議把子女的供養計算為「豁免計算入息」，以鼓勵子女供養父母¹⁸。

資產限額太低

- 3.60 有意見指出，長者往往因為長壽風險以及為應付緊急醫療開支等而希望「有個錢傍身」。現時單身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是45 500元，有意見認為屬於過低的水平，很多只有少量積蓄的長者不願意花光積蓄至符合綜援資產限額的水平而未能申請綜援，但卻又長期生活在省食儉用的處境。亦有意見認為，審查制度對長者構成心理壓力¹⁹。因此有意見提出，政府應檢討及調高長者綜援的資產限額，例如可以每月單身長者綜援平均水平的某個倍數作為推算參數²⁰。

¹⁸ 書面意見 E465

¹⁹ 書面意見 E459

²⁰ 書面意見 E465

長者需要有積蓄，因為不知道自己身體機能何時出問題，需要有錢傍身。
—LegCo01_030

援助金額不足

- 3.61 有意見指，綜援的金額不足以應付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在繳租後所餘無幾，必須擠壓其他方面如食用的開支，也有指金額未能應付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照顧者的較大醫療及照顧開支²¹。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檢討和提升綜援金額。

老人綜援應該提高一點，因為5 000多元可能也不夠生活…… —FG14_008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3.62 有意見建議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擴展至內地其他地區，讓長者有更多在內地定居的選擇。又認為近來人民幣升值及內地消費物價上升導致有關綜援金額購買力下跌，而綜援基本金額及長期生活補助金不足以應付綜援長者在內地的生活開支。有意見建議擴大資助範圍至包括其他基本開支如租金津貼、水費津貼，並應定期調查內地的生活開支水平以調整金額，和以人民幣發放津貼，以確保綜援的購買力，以及逐步擴展至內地其他地區²²。

長者生活津貼

- 3.63 有意見指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不願意申請綜援或因稍有積蓄而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他們只可倚賴長者生活津貼，惟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較少，不足應付生活所需。²³

²¹ 書面意見 E614

²² 論壇意見 O033_006

²³ 區議會意見 DA014_005、DA014_016 等

- 3.64 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採用較綜援寬鬆的申報制度，而且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子女給予的生活費或零用錢亦無需計算為收入。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中，比較少提及經濟審查帶來標籤效應問題。關於長者生活津貼之意見，多認為可向上調整資產限額及津貼金額，以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
- 3.65 有意見建議，應讓居於內地的長者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以方便長者回鄉養老。

高齡津貼

- 3.66 現時高齡津貼的領取年齡為70歲。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免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調低至65歲²⁴。
- 3.67 有意見認為現時高齡津貼的金額太低，不足以應付生活，建議將金額調高，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
- 3.68 也有意見認為無經濟需要的人不應領取高齡津貼，因而建議就高齡津貼訂立一個上限寬鬆的資產申報要求²⁵。

傷殘津貼

- 3.69 就傷殘津貼提出的意見，以復康團體為主。現時殘疾長者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有意見指殘疾人士的需要可能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建議政府檢討不能同時領取的規定。
- 3.70 亦有意見指傷殘津貼的金額不足，未能應付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照顧者的較大醫療及照顧開支。有復康團體特別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不可取代傷殘津貼，也不應要求殘疾長者在傷殘津貼及全民退休金兩者中只取其²⁶。

²⁴ 論壇意見 O020_001

²⁵ 書面意見 E471

²⁶ 書面意見 E507

其他意見

- 3.71 除了以上指出現時社會保障制度不足之處的意見以外，也有意見認為現時大部分長者已不同程度地受惠於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制度已相當不錯，因此無需另外再新增任何退休保障計劃。

聚焦小組討論的觀察

觀察八：認為各類長者津貼金額不高

聚焦小組有就現行社會保障進行討論，發現有參加者會誤以為各類社會保障津貼可以同時領取，即以為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或領取可能新增的退休保障現金津貼。但得知長者只可選擇領取當中金額較高的一項津貼時，遂認為單一津貼的金額太少，建議取消有關限制。他們並無觸及「雙重福利」概念的討論，關注焦點在於長者所得的總津貼金額在他們心目中是否足夠應付生活支出。

- FG15_003 那如果不取綜援的話，會有什麼？
小組組長 不取綜援的話，你可以取生果金。
FG15_007 3 000 多元加 1 000 多元是嗎？
小組組長 這兩個並不可相加，只可取其中一樣。
FG15_007 其中一樣而已？
小組組長 是的，不可以……
FG15_007 只有那二千多元。
FG15_001 夠買奶粉和尿布。
FG15_007 那你只夠買成人尿布和奶粉，不用食了。

(FG15_001，自僱人士，49 歲 / FG15_003，家務料理者，29 歲 / FG15_007，經濟身份不詳，46 歲)

觀察九：社會對領綜援長者較少負面觀感

就如何改善社會保障的建議，有些意見會引伸到欺騙綜援的問題，並提及綜援的審查存有漏洞，建議政府收緊審批，可見一般人對於申領綜援人士存在一些負面印象。然而對於申領綜援的長者，他們卻會考慮到長者沒有工作能力，對他們的生活需要有較大認同，甚至認為他們應該得到更多幫助。

(小組組長：我們先說社會保障，即零支柱。例如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和生果金，大家對於這一些措施有甚麼改善建議？) FG11_001：我覺得綜援審批要再嚴謹一點，因為我聽說過很多人不應拿綜援的也能成功申請。(小組組長：在什麼情況之下呢？) FG11_001：根本他們有錢的，只是將自己的錢收好，再申請。政府要審批，就要嚴謹一點。或者檢查多一點。(小組組長：你認為綜援要如何改善才可能使長者的生活

更好?) FG11_001: 現時談的綜援是針對一些長者還是一般家庭?(小組組長: 我們在談退休保障方面, 即長者……) FG11_001: 如果是長者的話便當我沒有說過, 因為我是針對一般家庭而言。(小組組長: 有些長者生活有困難, 需要領取綜援。) FG11_001: 那他們是有需要的……

——FG11_011, 僱員, 49 歲

議題四：（第二支柱）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 3.72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是一個以職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截至2016年9月，全港約有257.7萬名僱員及27.5萬僱主²⁷已登記成為計劃成員。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其中如何處理現有「對沖安排」，加強該支柱給予僱員的退休保障，亦是這次諮詢的重要議題。
- 3.73 本節會先交代意見提交者對於「對沖」安排的討論，包括支持及反對取消「對沖」安排的考慮及關注，以及兩個立場之下的具體建議，然後再交代他們就強積金其他問題提出的意見。有關強積金「對沖」議題的具體建議方案，主要出現於學者及團體的書面意見。

強積金「對沖」

- 3.74 所謂的強積金的「對沖」安排，是容許僱主以包括強積金累算權益在內的金額，抵銷《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資料，「一直以來，《僱傭條例》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所累積的款項，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而立法實施強積金制度時，強積金制度亦承襲了有關安排。僱主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後，可從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中，提取相等的金額以作抵銷。」
- 3.75 強積金「對沖」議題複雜，部分源於強積金成立時已容許有關安排；此外，亦牽涉遣散費、長服金及強積金之功能及關係。諮詢期間，不少人嘗試以「對沖」安排存在的早期原因，及遣散費、長服金及強積金三者關係，作為支持或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討論基礎。

「對沖」安排之背景

強積金「對沖」機制存在原因

- 3.76 僱員團體、僱主團體、社福界談及「對沖」機制問題時，均有追溯強積金推行前不同的社會及歷史背景，然而雙方的理解略有差異：

²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6年9月

http://www.mpfa.org.hk/eng/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chemes_statistical_digest/files/Sep_2016_Issue.pdf

僱主角度	僱員角度
<p>「對沖」機制為 1995 年當時立法局部分議員願意投票支持推行強積金的條件，若政府取消「對沖」機制，便背棄當初與僱主的承諾。</p> <p>談對沖應要追溯其背景，1995 年立法局立法實施強積金得到大部分議員通過，是因為政府同意僱主的供款可作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之用，才有足夠票數在立法會通過，對沖是當時共識。若沒有對沖安排，其時不可能通過推行強積金。——O029_001</p>	<p>「對沖」機制為七、八十年代遺留下來的安排，當時並沒有法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政府容許自發為僱員提供較優厚退休計劃的僱主，以其退休計劃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但既然強積金為強制性要求僱主負責為僱員提供的退休保障，保留此安排則有違立法原意。</p> <p>……七、八十年代初引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容許原有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僱主可以用其退休福利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因當時沒有法例規定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有僱主自發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條件甚至比強積金更好，政府覺得在這情況下可以抵銷。但當 1995 年通過推行強積金時，可能是權宜之計，容許抵銷機制繼續留存，形成強積金機制很大漏洞，尤其令低薪、年齡大、無競爭力的僱員所得的退休保障減少……1995 年以前法例並沒有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以後社會認為僱主有責任，便應該檢討是否仍容許（對沖）……——O029_005</p>

強積金、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之關係

3.77 根據《僱傭條例》，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並因裁員而遭解僱、或在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屆滿後，因裁員而不獲續約，或遭停工等，可享有**遣散費**。而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五年，如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而遭解僱、或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續約、或因健康理由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辭職、或年屆65歲而辭職、或在職期間死亡可享有**長服金**。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是以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款額的月薪上限為22 500元，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及長服金最高款額為390 000元。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遭不合理的解僱，可以獲得終止僱傭金，

終止僱傭金包括即使僱員的服務期未達到享有長服金所需的服務年資，也可根據他實際的受僱期所計算的長服金。

3.78 綜合所收集的意見，僱主及僱員對三者關係之看法同樣存在差異：

僱主角度	僱員角度
<p>指政府過去強調僱主不需為僱員提供強積金、長服金及遣散費作雙重繳款，而強積金、長服金及遣散費在實際操作上性質相同。亦有意見指，長服金及強積金功能重疊，都是用以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當強積金出現後，長遠便應取消長服金，這就不存在「對沖」問題。</p> <p>追溯強積金的政策原意，對沖機制並非是單純討價還價的承諾，1974年(推行)遣散費、1986年(推行)長服金，政府都多次說明，僱主兩次繳款並不恰當、不用提供雙重福利，故遣散費與長服金只需支付其一。至1991年，政府討論全港推行退休保障制度，文件中有一句『由於所有僱主將設立退休保障計劃，因此他們對支付長服金的責任將會逐步減少，長服金短期內不能取消，因為對很多工人來說，可獲得的利益仍然較退休保障提供的為多……』暗示長遠可以取消長服金……現時正確的討論方向應是取消長期服務金，這樣便不再存在對沖問題……—O002_010</p>	<p>認為強積金、長服金及遣散費各具不同的功能，沒有重疊，並且三者均是僱員應得權益，不可由一方抵銷另一方。</p> <p>強積金是用於退休需要，遣散費是用於員工被解僱時的應急需要，長期服務金是對長年資僱員的補償，三者各具功能，不能含糊地用對沖方法去解決，這三個部分都是僱員應得的權益，並不是扶貧，僱員權益不該被侵害。 —O029_002</p> <p>……「對沖」(應指長服金及遣散費)是僱主對僱員的一種賠償，不能與強積金雙提並論，因為後者已經成為僱員的資產，不能用僱員的資產作為僱主對僱員的賠償。 —LegCo05_030</p>

3.79 有意見認為遣散費及長服金兩者雖有退休保障的成份，但前者兼具「失業保險」的功能，後者亦有「非因工傷殘保險」等其他功能。所以應先釐清上述兩者在退休保障以外的其他功能，然後再思考如何以不削減僱員福利，及不增加僱主營運成本的方式，來實現這些功能²⁸。也有意見指，遣散費原意是為因遣散而失業的僱員提供保障，而長服金則讓僱主在解僱長期受聘的僱員時多一重考慮，某程度上也產生職業保障的效果。然而，自有「對沖」機制以來，由於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是已出之物，因此僱主在遣散僱員

²⁸ 書面意見 E500

或解僱年資較長的僱員時，不在乎是否需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令兩者的主要功能只剩下失業保障²⁹。

- 3.80 另外，有意見³⁰提到，強積金戶口的「對沖」安排在國際間相當少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要考慮將遣散費及長服金與強積金分割，讓僱員的強積金戶口金額不會因中途被提取而減少；亦應釐清遣散費及長服金兩者的背景及需要；設立可行計劃，逐步取消「對沖」安排和提供獨立的離職補償，這亦需要政府的支持，和社會共同承擔。

支持及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理據

- 3.81 諮詢期間，不同意見均有就是否取消強積金「對沖」表達意見，現綜合其論點如下：

支持取消強積金「對沖」

- 3.82 支持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意見主要來自勞工團體、社福機構、學者、智庫以及個別市民，其理據如下：

- (a) 遣散費與長服金是僱員的權利，也是僱主應負之責；有意見認為，僱員遭解僱、不獲續約等情況下，都有權得到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賠償。上述兩者與強積金一樣，都是僱主的責任和應付的成本，他們認為「對沖」實際上是利用僱員應得的強積金當作遣散費或長服金，做法對僱員不公之餘，亦變相令僱主解僱僱員的成本減低。

對沖關乎遣散費與長期服務金，這兩項費用應該由僱主負責支付，不過為了推行強積金，讓僱主佔了十多年利益，從強積金供款對沖。

——LegCo05_040

……僱主僱員各供5%強積金，而僱主往往用其累積的供款來對沖。若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高於長服金或遣散費的話，便等同完全失去遣散費或長服金，僱主完全無需支付；若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低於長服金或遣散費的話，透過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作抵銷後，僱主只需支付小額。在對沖安排下，僱主解僱員工的成本非常低，原本僱主需要另外撥備解僱員工便不會那麼輕鬆，換言之，現時這種機制是僱主炒人的備用金。——O029_002

強積金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目的，是紓緩僱

²⁹ 書面意見 E396、書面意見 E465

³⁰ 書面意見 E370

員因為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的權益，將兩個風馬牛不相及的制度混合對沖，實在嚴重剝削僱員應有權利。
——LegCo04_002

- (b) 「對沖」削弱僱員的退休保障：在目前的「對沖」機制下，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部分經「對沖」後所餘無幾，影響了強積金戶口因複式計算而帶來的滾存能力，造成長遠損失，以致削弱了強積金計劃的退休保障功能。

對沖機制對僱員所帶來的最主要損失在於滾存能力。假設有一個僱員工作兩年後被對沖一次，本來其戶口累積結餘應有 460 萬便會變成 410 萬，再沖一次的話便會跌至 320 萬。多轉幾次工或被裁幾次後，每次對沖均會造成權益流失，期終時累算權益越少，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便大打折扣。
——O029_003

- (c) 由於僱員於受僱的首年內必須參加由僱主為僱員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以致計劃條款和細則可能較傾向迎合僱主，而非僱員的需要。及早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有望對計劃的管理費用和投資表現構成競爭壓力，繼而為僱員帶來較佳投資淨回報，和提高僱員的退休保障。
- (d) 「對沖」安排使僱員不能自由決定強積金戶口內現職僱主供款部分的管理，有礙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因而阻礙減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用。
- (e) 有些意見表示雖然認同「對沖」削減了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並原則上支持取消「對沖」，但同時明白中小企所面對的經營困難，一旦取消「對沖」，僱主或會採取措施來逃避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的責任，例如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僱員、在僱員工作滿一定年期前先行解僱或減薪，又或者透過壓抑工資增長來彌補需支付的強積金供款、遣散費或長服金，因此對僱員來說並不一定有利。

3.83 反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意見，主要來自商界和僱主團體，其理據如下：

- (a) 認為長服金、遣散費及強積金三者的性質有所重疊。有關意見指出，在現行法例下，僱主在遣散費與長服金兩者間只需支付其中一份，而在引入強積金之時又容許「對沖」安排以免僱主雙重繳款，足見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原意帶有退休保障性質，因此不應要求僱主雙重付款，如要取消「對沖」，便應同時取消遣散費和長服金。
- (b) 僱員只是提早領取權益而非流失權益：有意見認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屬多年來為僱員遣散費或長服金所作的儲備，在「對沖」安排下，僱員只是提早於 65 歲前兌現這部分的權益，把款項從強積金戶口轉至僱員自己的另一個戶口，並非被僱主取走，僱員可自行選擇繼續為有關款項進行投資，以作退休後之用。

僱主不論員工薪酬高低，均需為員工供款 5%，這不是從薪金中扣除，而是額外供款。僱員被解僱時提取的安排是預先讓僱員提取相關款項，僱主並沒有從中得益。僱主亦希望僱員能做到退休時才一口氣提取供款，但僱員中途離場而預早提走供款是現行制度的安排，僱主亦無權過問僱員如何使用該筆款項，但理論上，若僱員馬上找到下一份工作，亦可以把相關款額放回強積金戶口。——O029_001

受對沖影響的款額是『沖』到僱員的銀包，政府可以立法不容許僱員提走款額，錢繼續留在戶口(發言人士意指受影響的強積金戶口)，僱員仍然有保障，也可以鞏固退休保障支柱，而不是取消對沖。——O029_006

- (c) 增加企業負擔：取消「對沖」安排涉及龐大的資金，有意見指出若貿然取消「對沖」，企業要另外撥備巨額資金作支付遣散費及長服金之用，對資金流緊絀的中小企來說是百上加斤³¹。此外，一旦落實取消「對沖」，將大大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對經營環境造成衝擊(其中又以中小企、獨資及合伙經營等公司的影響尤大)；面對經營困難的公司根本無法應付，可能被迫結業或遷離本港，引致職位流失和裁員，對整個社會造成衝擊。此外，部分僱主可能為逃避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而採用短期合約聘用僱員或解僱服務年期長的僱員，對公司的營運及僱員都是損失。

³¹ 書面意見 E324、書面意見 E376、書面意見 E375、書面意見 E385

- (d) 取消「對沖」可能會引發勞資糾紛或衝突，如有僱主會藉詞辭退僱員以避免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又或是僱員為領取遣散費或長服金而博取僱主解僱，影響香港的勞資關係³²。

……一個月薪二萬、工作十年的僱員，一旦離職時對沖強積金的話，僱主只需付出約 1.3 萬元。若取消對沖，僱主則需付出 13 萬，是相當大的數字，在僱主立場來說，沒有犯法的話，並沒有足夠誘因接受取消對沖機制。
——O029_004

……以我的律師樓為例，因為法律責任問題，公司有 40 名員工。我計算過取消對沖以後，自己如要退休，便要為 40 名員工每人支付約 21 萬，合共 900 萬元。當初成立律師樓的時候，政府允許以對沖支付長服金和遣散費，現在政府卻反口，那政府又有沒有顧及我的退休保障？——S02_005，僱主團體代表

改變「對沖」安排的關注點

- 3.84 在探討改動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勞資雙方的主要關注在於經營成本及僱員權益，闡釋如下：

關注僱主是否能夠就額外成本作出預算

- 3.85 有僱主及資方代表指出，他們是因應政府當年就「對沖」安排的承諾而制訂長遠的業務決策，倘若政府現時貿然修改政策，會讓僱主大失預算。故此，他們關注任何處理「對沖」安排的政策是否設追溯期、緩衝期，以及能否循序漸進等，認為這有助僱主逐步消化因取消「對沖」安排而帶來的額外成本，並減輕他們的負擔。

……只要舊有制度不改變，任何新增制度，無論供款者是誰，不過是重新計算成本，影響相對少……任何相關的政策均需要增加透明度，讓僱主有一個緩衝階段，以便及早計劃，若果僱主了解過後，發覺做不來，便及早離場，不然政府突然推出政策，可令僱主們損失慘重。——S02_004，僱主團體代表

若說是時代變了、對勞工權益的看法改變了，那可以談未來路向，但不應改變已供款部分的安排。現已供款的部分其實已是私產，原本法例寫明可以對沖，突然取消安排相信有很大的爭議，甚至有可能引起司法覆核。政府應給予僱主

³² 書面意見 E385、書面意見 E342

時間去規劃，例如加價去覆蓋開支。未來取消對沖可以商討，但若糾纏於過去的供款便不可行。——O029_006

改革一定要分階段實施。政府經常指政策要在六個月或九個月後實行。如果認真考慮對行業和經濟的影響的話，應考慮分階段推出新政策。僱主會較願意接受一個長線方案，而僱員亦能夠知道政策會逐漸改變。——S06_007

如果最終取消對沖機制的話一定不可行，即使由現在重新開始，亦不可行。因為取消對沖機制後，經營負擔難以預算。——O029_001

就僱員關注權益的分析

- 3.86 有意見分析，即使取消「對沖」安排，如長服金和遣散費與強積金完全分家、取消強積金對沖，又或是有其他替代安排（例如失業保險），僱主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措施，包括更改聘用條件、壓縮工資等，將相關的成本轉嫁於僱員，故僱員亦未必能完全得益於取消「對沖」安排。有個別僱員意見亦不認同那些未能讓他們因取消「對沖」安排而取得所有權益項目的方案，有關討論詳見下文3.90(b)段。

……這亦反映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取消對沖機制的話，也不能假設僱員全贏，或者會出現提早解僱、薪酬增幅減少、壓縮工資、兩年合約制等情況。——O029_004

政府的角色

- 3.87 有意見指出，強積金「對沖」的機制設立之初，存在權宜成份，其設計並非最理想。因此，要解決強積金「對沖」問題，需要勞資雙方各走一步。同時，有意見對政府在處理「對沖」議題的角色帶有期望，卻未有提出具體的建議。有關政府的角色，在下文有關「民間建議方案」的段落中，有較詳細及具體的建議。

我不支持強積金對沖。有關問題已經討論多年，我明白問題複雜，否則早已解決。既然政府帶頭討論，是否可以多行一步？我們不期望一步到位，但可以推行一個中間方案。——S03_002，勞工團體代表

處理強積金對沖機制問題時，一方面要保障員工福利，一方面要顧及營商環境，一刀切對雙方均有影響，其中很多地方都可以商量，應考慮循

序漸進式去處理對沖問題。無論如何，僱員退休時應享有保障，政府、企業、團體、工會應坐下來商量達到共識，以共識作為起步點，以達到雙贏局面。——O029_007

強積金制度實行越久，對沖所涉的比例必定越來越大。我認為不應再回首過去，以往都是法例所賦予的對沖安排，一定要放眼未來，政府現在應該要參與。——O029_008

民間就如何處理「對沖」問題提出的具體建議

3.88 部分意見書就「對沖」問題只提出方向性建議，但也有意見就如何處理「對沖」問題提出較具體的方案。以下部分會綜合從各渠道收集得到的建議作闡釋。為方便閱讀，意見提出者的編號會於註腳列明，至於勞資雙方就個別方案的回應，不論其支持或反對，都會以「直接引述」形式出現。

3.89 有關處理強積金「對沖」安排的民間建議方案，可大致分為「取消對沖安排」及「保留對沖安排」兩大類：

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

3.90 這類建議大致可以分為六類：

- (a) 完全取消「對沖」，並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紓緩取消「對沖」的影響：有建議在取消遣散費及長服金「對沖」的同時，政府應給予商界一些相應措施³³，例如減免利得稅，以紓緩取消「對沖」的影響。不過也有意見表示，減免利得稅對小企業幫助不大。
- (b) 成立失業保險基金：這類方案建議由政府設立「失業保險基金」。有部分意見認為「失業保險基金」是用作支付按現行規定下僱主須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服金，但有意見憂慮如果由「失業保險基金」支付所有的遣散費及長服金，僱主可能較容易採取裁員行動，故建議僱主亦需承擔部分份額。也有部分方案建議由「失業保險金」直接取代遣散費及長服金，從而解決「對沖」問題，但在有關建議下，遣散費及長服金將被廢除。上述意見亦就「失業保險基金」的領取資格、金額計算方法及上限、以及最長可領取的期限等作出細節建議。

³³ 書面意見 I003

至於這些基金的財政來源，提出的建議一般分為政府全面負擔(例如由政府透過一般稅收支付成立基金，或把政府預留作改善退休保障的500億元投放在「失業保險基金」³⁴)；或政府與僱主共同承擔(例如提升商業登記徵費，把新增約2.8億元徵費撥入「失業保險基金」，所需的餘額由政府透過一般稅收承擔³⁵)。

對於失業保險，有意見分析指，部分僱員認為「失業保險」與「遣散費及長服金」有顯著分別，前者的支付要視乎失業期的長短，而後者則不論失業期長短皆可獲支付按法例計算的金額，考慮到在香港目前失業率低的情況下，僱員普遍很快便可以找到新工作，故僱員因而可能覺得採納失業保險會有點吃虧。

- (c) 成立失業保險金及非因工傷殘保險：由於長服金同時具備「提供僱員在職期間非因公(工)傷殘而無法繼續工作的補償」，故建議除以「失業保險」取代遣散費以外，亦推行「非因工傷殘保障」代替長服金這方面的功能³⁶。
- (d) 有建議認為長服金的性質與強積金重疊，建議繼續容許「對沖」長服金，否則應廢除長服金；而遣散費則由政府成立基金處理³⁷。
- (e) 有建議提出取消「對沖」遣散費，僱主須另行支付；同時廢除長服金，由僱主增加強積金供款率2.5%代替³⁸。
- (f) 有些建議雖然沒有提出替代方案，但建議逐步取消「對沖」以減輕對僱主的影響，例如逐步下調可「對沖」的比率直至完全取消、引入三年的過渡期、預定一個取消日期並容許取消日期前的累算遣散費／長服金或已簽訂的僱傭合約保留「對沖」安排、或由政府支付取消日期前累算的遣散費／長服金等。

保留「對沖」安排的建議

³⁴ 書面意見 E396

³⁵ 書面意見 E465

³⁶ 書面意見 E500

³⁷ 書面意見 E621

³⁸ 書面意見 E394

3.91 此類方案傾向保留「對沖」，但同時提出建議讓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算權益得以保留，例如透過減低「對沖」比例或其他安排，主要建議歸納如下：

- (a) 只可從強積金戶口提取兩個月薪金作應急之用³⁹：在計算僱主所需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服金後，視乎僱員強積金戶口中僱主供款的款額，僱主須將不足之數存入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只保留數額為兩個月薪金的款項，付予僱員以應付生活需要，上限兩萬元。此安排讓大部份僱主供款保留在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內。另一變奏方案，是由僱主額外提供該兩個月的薪金，上限同是兩萬元，以取代須由僱員的強積金戶口所作出的對沖。有關意見認為，與取消「對沖」並全數保留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做法比較，僱主在此方案下須作出的負擔相對較少，因此應較為容易接受。
- (b) 逐步增加強積金供款：推動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參與強積金供款，建議最終勞資雙方各增加2%，政府的供款比例則相應注入4%⁴⁰。也有意見提出只增加僱主的供款(例如2%)，而額外增加的供款不可作「對沖」之用⁴¹。在討論提高強積金供款率的討論中(有關提高強積金供款率的意見，詳見3.103段)，有僱員意見表示，在保留「對沖」安排下增加勞資雙方強積金供款未能加強保障，同時會影響僱員可動用的收入。

……對沖機制一日未解決，僱主仍然可以在其供款當中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予僱員。換言之，即使供款率高於5%，去到10%、15%，根據勞工法例，僱主仍然可以對沖，故此提升供款率用意不大。假如要僱員增加供款率，那麼僱員每月可動用的收入減少，對他們亦不公道。——S03_001，僱員代表(註：有關意見是在討論提高強積金供款率的討論中發表，並非直接回應建議(b).)

- (c) 降低「對沖」比率：有建議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可「對沖」部分，由現時100%降至特定百份比⁴²；也有建議按薪酬水平釐訂「對沖」比率，即薪酬越低其「對沖」比率越低⁴³。

³⁹ 書面意見 P169

⁴⁰ 書面意見 P169

⁴¹ 書面意見 E393

⁴² 持份者會議意見 S03_002

⁴³ 論壇意見 O029_007

有僱主團體在討論「對沖」時指出，對於人手密集行業，所需支付的遣散費與長服金款額龐大，因此僱主不能承受取消「對沖」或降低「對沖」比例所帶來的負擔。(相關討論見於第3.83(c)段)

我反對取消對沖機制或降低對沖比例，像餐飲業這類人手密集行業，結業遣散時所涉及的僱員人數眾多、所需支的長服金與遣散費款額龐大……若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根本無力支付員工長期服務金與遣散費，最終只得申請破產，動用破欠基金，成本亦是由政府負責。——O002_009，僱主角度 (註:有關意見在發表之時並非旨在直接回應建議(c).)

- (d) 以「對沖稅」作儲備金，回撥予僱員：每年從僱主向員工支出薪金的總額中，徵收某個百分點「對沖稅」作為儲備金，用作等額回撥予受強積金「對沖」影響僱員的強積金戶口⁴⁴。

⁴⁴ 持份者會議意見 S03_001

關於改善強積金計劃

3.92 作為退休保障第二支柱的強積金計劃，諮詢期內除了收到有關現時對沖安排影響其對僱員提供的退休保障的意見以外，也收到了有關強積金的管理費問題、供款比率的法例要求、投資產品選擇，以及提款設定等方面的不同意見。

強積金現有問題及改善建議

3.93 諮詢期間，不少意見指目前強制性公積金存在一定問題，現嘗試將各方意見歸納如下：

手續及管理費用高昂

3.94 有意見指，現時強積金的管理收費過高，令強積金的回報大打折扣，影響僱員最終所得的退休保障。因此，市民、社福界、僱員團體、僱主團體均有意見要求降低強積金收費。有意見認為強積金受託人缺乏動力為市民籌謀較好的投資策略，建議改變基金經理收費的方式，如佣金制：投資後有回報才可收取佣金，有虧損則不可抽取佣金，推動受託人研究較佳的投資策略，藉以提高強積金回報率。

3.95 此外，有意見指出，收費高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與「對沖」有關：由於「對沖」安排導致未能推行「全自由行」，僱員只能選擇自己供款部分的受託人(所謂的「半自由行」)，令市場缺乏競爭，難以推低收費，此外，「對沖」下僱主的供款不能轉移，加上僱員因轉工而有多個戶口，造成大量金額不多的零碎戶口，除了影響資金滾存能力，也因而未能達到經濟成效。

3.96 針對強積金受託人分散導致行政成本高的問題，有意見提出強積金應由政府管理，集中資金進行投資，以降低行政成本，下調收費，提高強積金回報率。

雖說有競爭才有進步，但過去數十年，國際社會的經驗告訴我們，分散受託人會令收費較高、投資回報較差、行政的開支會更很多……—O029_005，社福界

期望政府監管強積金行政費用，並建議降低強積金收費，可以考慮參考現時教師的退休計劃，由政府成立幾十億基金，只收取 0.62% 行政費用，比現時強積金普遍的收費低很多。低收費是基於政府參與的計劃，這是值得參考的出路。
—O029_002

強積金由僱主及僱員雙方供款，作日後退休之用，目前的強積金問題在於管理收費貴、投資風險亦高，他認為這些供款應交由政府管理，利息應略高於銀行。因為並非所有人對投資了解，交由財團投資並不公平。——DA006_005，區議員

- 3.97 有意見提出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及簡化轉移過程可鼓勵僱員整合及管理強積金戶口，並以海外個案為例，認為強積金全自由行可促成競爭，鼓勵強積金營運者降低管理費。當中有意見提出「自由行」的前設為取消「對沖」，以及成立中央結算系統/電子平台，以便有效處理大量交易、方便管理和追蹤動向。也有意見持保留態度，擔心會增加僱主行政成本⁴⁵，或指須作更多研究⁴⁶。

飲食業多兼職僱員、零散工，不會享有長期服務金，而因這些僱員同時有多個僱主，每個僱主都為其開設強積金戶口，這些戶口未必由同一公司管理，各自每月收取基金管理費，僱員沒有理會，這實屬員工自己財富管理不善而招致的損失，與僱主無關。——O002_022

首先僱主供的部分就不能夠和僱員的部分分開，現在讓你自由選擇的只是僱員的部份，即使僱員沒有轉過工，分分鐘也有兩個強積金戶口。——FG07_007，退休人士，62歲

不少人同時擁有多個強積金戶口，應該讓轉移過程更方便，使資金繼續投資和滾存，增加強積金的吸引力，而業界的成本亦可減低。實在需要讓客戶感覺到自己擁有並能夠管理其強積金戶口。——S06_021，強積金營運機構代表

- 3.98 有強積金業界則就管理收費的問題表示，因強積金計劃的設定限制多，影響其發展及收費，這亦是市民不了解收費用途，令強積金形象差所至，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條例，容許業界更大發揮，可幫助長遠調整手續費。

強積金回報不穩定，亦未如理想

- 3.99 不少意見對強積金表現感到不滿，有指受市場波動影響，其強積金戶口出現虧損，擔心強積金回報不足以應付他們未來的退休生活。同時有意見指，投資存在風險，市場的不穩定性並不適合用作退休有關的儲蓄，認為與退休有關的投資應該具有穩定性。

⁴⁵ 書面意見 E356、書面意見 F030

⁴⁶ 書面意見 E506

當你談投資回報，如果是有賺有蝕，就不是談退休有關的基金。我對退休基金的理解是我一世做一份工作，我投資基金，足夠與否也好，退休後我也有一筆錢用，而不是說我投資一筆錢，讓基金經理買大細，這不是退休基金的理念。
——FG08_004，退休人士，66歲

……（強積金）年年蝕錢，我供款多年仍然蝕錢，蝕了三萬元。其實用（這筆錢）來買股票，買大藍籌，可能更加穩妥。——FG10_001，自僱人士，40歲

強積金並不可取，香港人每年都蝕 0.8%，供款 40 年，總共蝕十萬元，應另推方案取代。——O017_038

早前的強積金報告指，強積金推出 15 年，其年均回報為 3.1%。假如 15 年前購入美國政府債券，年均回報已有 4.7%。這類沒有風險(risk-free)的投資，其回報遠遠高於強積金，這是不能接受的……——DA008_002，區議員

強積金對部分人士保障不足

3.100 強積金是與就業掛勾的供款制度，有意見表示家庭主婦等非在職人士、零散工、就業較困難的弱勢社群，均未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此外，亦有意見指出，薪金低於 7 100 元的僱員，或至今已屆年長的僱員，因強積金計劃推行時間尚短，令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滾存的累算權益有限，不足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社會上很多婦女要照顧家庭，被迫放棄發展自己的事業，沒有強積金、沒有積蓄，社會不認同其價值，要依靠丈夫，退休時難以得到保障。——PF03_011

談了強積金那麼久，我想告訴大家，我沒有強積金。我是家務助理，專職陪月員……如果你說用強積金來代替退休保障，我想我們根本不需要退休，60 歲、65 歲我們便需要死，因為我們完全沒有強積金。我們 60 多萬家庭傭工不但沒有強積金供款，也沒有儲蓄。——S03_007

殘疾人士沒有工作機會，沒有強積金，只可以申請傷殘津貼，加上照顧不足，如何可保障老來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他們本身面對龐大的醫療開支，加上照顧者本身沒有工作，其家人在有資產審查方案下全受害。——LegCo01_078

關於領取年齡

3.101 雖然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可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已於2016年2月實施，但針對領取強積金的年齡及方法，有意見提出應改變容許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的做法，在每月可領取金額不低於某個限額的情況下，讓累算權益分期（例如十年）提取⁴⁷。有建議提出直接將強積金供款過渡到其他保險產品。

……更重要的是如何過渡並支持供款人的退休生活，那可考慮利用強積金平台，提供一些產品協助客戶更順利過渡。以外國為例，有延期年金(deferred annuity)的計劃，也有些關於醫療、人壽、危疾的產品。香港也可以考慮利用強積金平台提供這些產品，客戶便不需要在退休後提取強積金，再另外找上述服務提供者。——S06_018

3.102 也有與上述意見持相反方向的，例如建議降低領取的年齡至60歲，其原因是因為大部分人在60歲退休；也有建議容許市民可在65歲前提取部分權益作應付醫療開支或置業之用。

關於供款率及供款上限

3.103 諮詢文件提到扶貧委員會「建議在全面落實預設投資策略後再考慮提高強積金供款率的可能性」，有關強積金供款率的意見歸納如下：

- (a) 長遠提高供款率：有意見支持長遠應提高供款率⁴⁸或應不時檢討供款率⁴⁹，以加強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用，當中有意見提出一些前設條件，例如全面落實預設投資策略、推行中央收取供款制度及建立中央結算系統⁵⁰，也有意見指出必須先改善強積金的回報表現、降低收費，以及改善其在市民心中的形象，才有可能在社會討論提高供款率。在有提出增幅的意見中，建議多為僱員僱主各增加1%至2%的供款率⁵¹，也有意見提出用五年時間讓僱主逐步為長期受聘的員工增加供款率，受聘年期越長的員工，

⁴⁷ 書面意見 I039、書面意見 E585、書面意見 E529

⁴⁸ 書面意見 E465、書面意見 E385

⁴⁹ 書面意見 E506

⁵⁰ 書面意見 E465

⁵¹ 書面意見 E385、書面意見 P169

僱主的供款率便越高⁵²。

(b)反對提高供款率，認為會加重企業經營成本，影響香港的競爭力⁵³。

(c)提出在考慮提升供款率時，必須平衡僱主僱員的支付能力⁵⁴。

(d)認為可能須待政府針對零支柱(或第一支柱)的建議明朗化，才能掌握更多資料來決定須增加多少供款，與其他支柱相輔相成⁵⁵。

(e)提出應下調供款率⁵⁶。

3.104 根據現行制度，供款額設有上限。有意見認為應放寬此限制，讓僱員可以透過增加供款，加強強積金的退休保障。也有意見提出，如不能取消供款上限，其上限也應按照一個機制（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自動調整⁵⁷。

其實無需要為強制性供款設三萬元上限，中層收入的僱員如果可以與僱主一同增加供款，將來就能得到更大的退休保障。——S06_001

雖然有人不願意增加強積金供款，又指政府支援不足。但如果要增加退休後積蓄，便要增加供款。雖然提出此主張會受批評，但要為作長遠考慮，正確的要推行，故此不需要設立 5% 的供款上限。——S06_007

3.105 此外，在現行制度下，月入 7 100 元以下的僱員不用作強積金供款。考慮到他們較難負擔每月供款，有意見認為政府可替他們供款，以保障他們晚年退休生活。

若有關收入水平低於每月 7 100 港元，經核實資格，其應供強積金供款，概由政府負責。——W625

關於預設投資策略

⁵² 第一年為五年或以上的員工供款 6%，第二年為六年或以上員工供款 7%，如此類推到第五年為九年或以上員工供款 10% (書面意見 E465)

⁵³ 書面意見 E510

⁵⁴ 書面意見 E622

⁵⁵ 書面意見 E362

⁵⁶ 書面意見 I037

⁵⁷ 書面意見 E587

3.106 大部分有提及預設投資策略的意見書都表示支持，認為可增加收費的透明度，提升強積金表現及改善強積金的公眾形象，也有意見提出必須向公眾解釋清楚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針對對象為缺乏時間及知識作投資決定的成員，以及必須與強積金計劃成員作足夠的溝通⁵⁸。

擴闊投資產品選擇

3.107 有意見指強積金回報欠佳，投資計劃風險高；但購買「保本」計劃亦因回報不佳同時要支付手續費而無法保本。有意見建議引入混合的金融產品，降低投資風險的同時亦有穩定的回報。亦有意見指應擴闊投資產品的範圍，例如包括保險、定期存款、黃金及物業等，這些亦同樣是增值的資產，可保障退休生活。

不一定要做新穎產品，銀行或者基金界近年已推出一些市民比較認受的基金，它們集中投資一些低波幅的投資工具，比如全球通脹投資，或將資產分配於股票或者債券。這除了低波幅外，每月亦有穩定派息……但現時強積金平台未有這一類型的產品，大多是純債券或純股票，因此值得把上述一類產品引入強積金。——S06_017

對於強積金問題，應該要進行收費改革，同時提供更多投資工具，如開放讓人買保險、物業，積金局應研究更多保守的投資工具。——DA014_011，區議員

加強強積金教育及資訊

（請參閱議題七：公眾教育）

其他意見及建議

3.108 就現行的強積金問題，有意見提出僱員轉職後擁有多個強積金戶口，合併手續麻煩需時；也有不少人士表示不理解自己選取的投資組合，他們均反映現時的強積金年結表不易看明白。其他提及的問題包括：市場上可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不多及僱主供款部分不能「自由行」等。

3.109 有部分意見表達對強積金相當不滿，認為強積金問題多，不受市民歡迎。有個別市民的意見書提出廢除強積金，或將之轉移至由政府管理的公積金計劃。也有意見指出僱員在65歲時會有超過一半的原利潤花在行政費上，

⁵⁸ 書面意見 E563、書面意見 E587、書面意見 E363

認為應廢除強積金，僱員能儲蓄自然會儲蓄，不能儲蓄者便自然跌入安全網。

3.110 有建議提出應強制僱主為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作強積金供款。

議題五：(第三支柱) 自願性儲蓄

3.111 第三支柱主要涵蓋強積金自願供款，及投資在具退休儲蓄成分的保險及其他金融產品。是次諮詢，主要討論的重點在自願性儲蓄及公共年金的安排。針對前者，有意見提到增加額外儲蓄的困難，並建議政府推行不同措施協助市民增加自願性儲蓄。至於後者，有意見提出影響市民參與公共年金計劃意欲的因素，以及推動年金計劃需考慮到的細節。

自願性儲蓄

儲蓄之難

3.112 有市民指出人生各階段也有很多需要，例如年輕時會考慮進修、結婚、置業等，成家以後則要供養子女升學。加上現時物業價格高企，負擔供款開支以後，再難有餘錢儲蓄。

我認為很難可以令人儲蓄，儲起一筆錢，有需要時也會提出來花光，所以儲蓄來也沒甚麼用。——FG11_005，僱員，37歲

很多年輕人未必想到這麼長遠，很多時候都是急切目前的，如買樓……最大的目標也是希望先「上車」。就算三十年後一直供樓，他也可能會先上車，付首期……——FG12_006，僱員，26歲

提供誘因鼓勵自願性儲蓄

3.113 有意見認同應鼓勵市民作出自願性儲蓄，並提出以下建議，主要包括提高稅務優惠鼓勵自願性儲蓄、推出穩健及可預期回報的政府債券，及加強宣傳等。

- (a) 提供稅務優惠：有意見建議，政府可提供稅務優惠等誘因，鼓勵市民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自願購買有退休儲蓄成份的保險或其他金融產品；但亦有建議提醒，若推出有關稅務優惠政策則必須設立供款及優惠上限，以免被批評政策向高收入人士傾斜。然而，有意見認為香港採用低稅率的稅制，提供稅務優惠未必能有效地提高自願性供款的比率。

(買保險或者儲蓄有稅務優惠)這也不錯，這也可行的。因為可以鼓勵大家買一份醫療保險，或儲蓄的人壽保險，保障一下自己，又當自己已經交稅……當然是免一點點(稅)而已，不是說很多。——FG07_010，僱主，52歲

- (b) 配對供款：針對不受強積金保障的人士和月入低於7 100元而不需作出強積金強制性僱員供款的低收入人士，有建議政府提供配對供款或現金補助等誘因，鼓勵這些人士參與自願性儲蓄供款計劃作退休等特定用途。

舉一個簡單例子，如合資格人士每年供款 10 000 港元，而配對比率為 30%，則政府會將 3 000 港元存入該人士的賬戶，有關款項只可在退休時或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取。——E363

- (c) 繼續推出穩健及回報可預期的政府債券：聚焦小組討論中，一些參加者正面評價政府近年推出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及銀色債券(Silver Bond)，認為它能提供可預期的回報，並由政府管理，令他們有一定信心，只是它們的發行量太少，有關儲蓄或投資並不足以為他們退休帶來保障，遂認為政府若能提供更多穩健及回報可預期的債券，會有助市民自願儲蓄；亦有意見指，市場上評級較高的債券一般門檻亦會較高，市民難以參與，這亦是「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有市場需求的原因。

iBond 的發行數量太少，買得幾多，每人只能買 1 000 股。——FG08_006，家務料理者，56歲

現時客人對債券興趣增加，因為如果買高評級的債券，能夠保本並有穩定收入。但大部分高評級的債券都有最低門檻都要 50 萬，令普羅大眾難以參與，可能只能等待政府推出 ibond 或銀髮債券。——S06_017

- (d) 加強宣傳自願性儲蓄：不少市民在諮詢活動中也表達他們不了解，或是不信任各種儲蓄投資計劃。有意見遂認為，政府應多加宣傳，讓市民了解到單靠強積金供款或置業並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也應加強投資理財資訊，這才有助推動自願性供款及儲蓄。

我覺得儲蓄是要一個有效的方法，這不只是將錢放在錢罌，而是確保這筆錢不會貶值，會有正的增長。這又涉及理財和投資，我相信大部分長者都不太懂投資，我也不會。大家很多時都把錢交給銀行或經紀作儲蓄，但這又涉及服務費，錢便減少了。政府應該鼓勵市民……或者提供一些途徑，帮助大家學懂如何用自己的積蓄作投資。——FG10_010，學生，23歲

要加強教育，使普羅大眾知道自己退休需要多少儲蓄，如果是需要500萬，市民會知道強積金供款與此數字有差距，這便鼓勵他們增加自願性供款。而配合剛才發言者提到的稅務優惠，就可以令市民更積極儲蓄。——S06_019

- (e) 最後，強積金業界的意見建議，應營造有利的政策環境，提高法規的彈性的，鼓勵市場創新和發展更多金融產品，如退休保險、基金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⁵⁹

公共年金

- 3.114 諮詢文件包括羅致光博士提出的公共年金計劃。計劃建議已退休或將屆退休人士可把本身的資金（例如強積金或個人儲蓄），一筆過投入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營運的年金計劃作整體投資，以換取每月獲發穩定的收入。
- 3.115 有跨國社會保險專家⁶⁰及學者均指，發展年金市場是預防社會長壽風險的較佳方法，因為在不同提款選擇的退休儲蓄計劃之中，只有年金計劃可以確保當事人終生得到穩定的收入保障，這較安老按揭計劃更優勝[有關此計劃可參看議題六]，但香港的年金市場目前屬尚待發展階段，年金產品的選擇很少，這需要政府介入營造有利環境，包括市場規管及稅務優惠等方面着手，鼓勵業界按市民所需設計更多適切的產品。

公眾對公共年金計劃的意見

- 3.116 公眾在諮詢活動中就公共年金計劃提出了以下考慮，而這些考慮均會影響他們是否參與有關計劃，包括：

⁵⁹ 持份者會議意見 S06_007、持份者會議意見 S06_016、持份者會議意見 S06_021

⁶⁰ 書面意見 E370

- (a) 可否取回剩餘價值：有與會者擔心若壽命較預期為短，家人或子女不能取回所投放的金額。這類關注顯示市民對建議的公共年金運作存有誤解，但同時亦反映市民關注身故後可否取回年金的剩餘價值。

你現在這樣問很難回答你，如果你告訴我會失去全部本金，那我一定不會支持。(小組組長：但如果他能夠取回一部分就會好一點?)不是取回一點，可能……你們可以按比例取回的話，我就很支持，你多了一個選擇。
——FG15_007，沒有提供經濟活動狀況，46歲

- (b) 資金流動的彈性：有與會者擔心計劃的彈性低，未能隨時提取本金以應付緊急需要。這亦反映，有市民會認為投放於此類計劃的儲蓄應屬於非短期需要動用的生活費，方有能力參與。

年紀到差不多的時候，連唯一的傍身錢也拿出來，每月只有那麼少的生活費，這聽起來好像很理想，但實行的時候，已經年紀大，生活很徬徨的時候，將傍身錢也拿出來，那真的不一定做得出。——FG13_008，家務料理者，34歲

- (c) 計劃穩健性及回報：有意見關心年金計劃的穩定性，及是否有一定的回報保證，同時也期望回報比銀行定期存款等其他投資途徑更吸引。

如果他只能保證一釐回報，我便會想這東西沒有用。如果說在目前環境，(利息可以)有三釐的話，或者好像 iBond 一樣，至少一釐，再加兩、三釐，即跟隨通脹的話，才會比較吸引，市民才會儲錢買。我覺得這個構思是好的，問題是你如何去……因為大家經驗過強積金計劃，似乎大部分都蝕錢，所以大家也會希望追求有穩定回報的東西。——FG08_001，自僱人士，55歲

3.117 有學者⁶¹曾就公共年金計劃進行選擇實驗及消費者調查研究，收集受訪者的意見後，總結並歸納出下列有助提高年金產品需求的計劃特徵：

⁶¹ 書面意見 E275

- (a) 在選擇實驗中，最受歡迎年金計劃的特徵包括：固定年金收入、無年內一次性花紅、有10年保證期以及計劃提供者為評級A金融投資機構。而在消費者調查中，三分一受訪者願意購買上述最佳年金計劃；
- (b) 相對評級A金融投資機構，消費者明顯傾向評級AAA的金融投資產品；然而對於退休人士來說，他們寧願年金計劃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管理，多於由私人機構；原因是後者有較高的破產風險，而且普遍認為私人機構需要牟利，由是影響年金產品的回報；
- (c) 對年金的了解為購買年金的重要預測指標，在了解年金計劃運作之受訪者當中，近75%表示可能會購買年金產品；
- (d) 若打算留下遺產及具理財知識較高之人士，對年金的需求則較低。

有關公共年金計劃的建議

- 3.118 政府主導：有意見指市場上提供的年金計劃大多數都不屬終身年金計劃，未能有效應對長壽風險。如最終推行年金計劃，建議由政府擔當主導角色，以減低計劃帶來的財政負擔和風險，才能吸引長者參加計劃。⁶²
- 3.119 市場發展：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促進本地年金產品市場的發展，並增加宣傳，讓市民了解不同年金計劃能如何協助籌劃他們的退休生活。同時，政府可考慮給予市民選擇自願性參與公共年金計劃或其他私營市場提供的計劃，避免扼殺私營市場的生存空間，或窒礙市場的發展。⁶³
- 3.120 強積金累算權益轉化年金：有意見提出容許市民把強積金供款撥入其公共年金戶口。不過，有公營機構的書面意見⁶⁴指出，截至2015年12月為止，強積金制度下每名成員平均持有的累算權益款額約為港幣143 000元。該意見書認為可待強積金制度日趨成熟，計劃成員累積更多累算權益後，才應考慮把強積金儲蓄變為年金。
- 3.121 有意見特別提到由於宗教原因，穆斯林不能購買包含利息的金融產品，希望政府可協助穆斯林社群，就退休有關的金融產品提供合乎宗教傳統的選擇。

⁶² 書面意見 E346

⁶³ 書面意見 E346

⁶⁴ 書面意見 E362

議題六：(第四支柱) 公共服務、家人支援及個人資產

3.122 第四支柱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在諮詢期內，不少市民尤其關注的房屋和醫療議題均屬這根支柱。有意見指出公營房屋、醫療、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公共交通等相關政策的不足，並提出改善上述服務的建議。另外，有意見表達了強化家庭支援及將個人資產轉化為穩定收入的意見，同時亦點出落實有關政策可能面對的困難。

家庭支援

傳統家庭支援日趨薄弱

3.123 家庭支援曾經是長者退休生活的重要一環。然而，世界銀行的報告指出，隨着傳統家庭支援日趨薄弱，需要加強社會退休保障。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參加者中，有部分父母表示不期望子女在自己年老時供養自己；亦有不少參加者表示自己不需要供養父母。

3.124 然而，不論在公眾諮詢會或聚焦小組討論期間，均有人提及現時社會年青人上流機會少，加上置業困難、物價高漲等種種生活壓力，養育自己一代與下一代已負擔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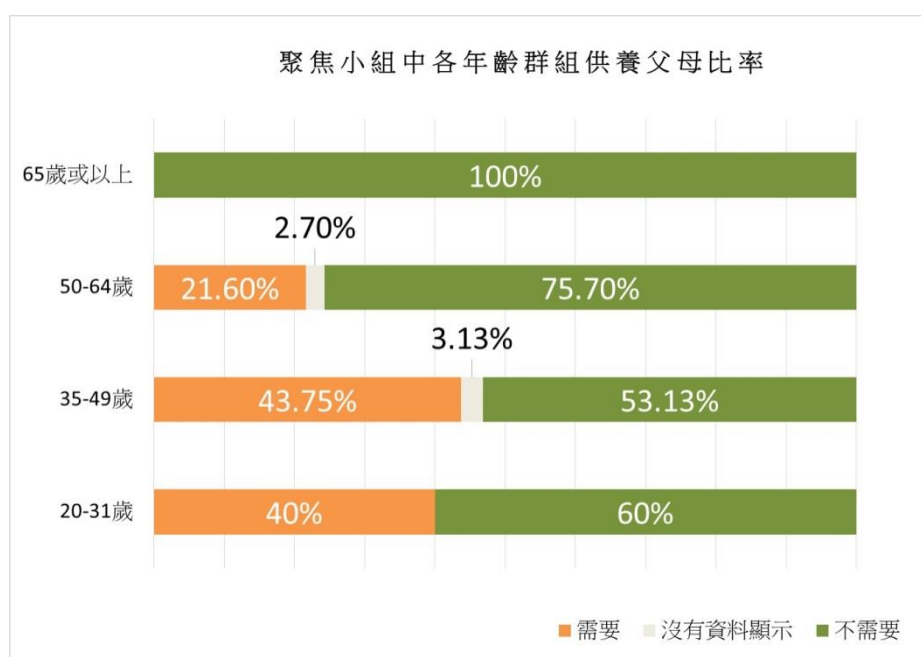


圖8 聚焦小組中各年齡組群供養父母比率

鼓勵家人照顧長者的建議

- 3.125 有意見認為應從稅務方面著手鼓勵子女供養家中長者，例如提升相關的免稅額、放寬讓多名子女同時申報或分享相關免稅額等；同時，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教育下一代供養父母的責任，並進一步在公私營機構推廣家庭友善工作環境。

應先優化現有的支柱，尤其需要鼓勵子女供養父母，可考慮讓超過一個子女享有共同供養父母的免稅額。——O005_008

個人資產

- 3.126 上文3.51 (c) 段曾指出諮詢文件提述了「有資產、無或低收入」的長者屬於值得關注的組群。諮詢文件中提出政府應研究如何協助長者將資產化成流動現金，從而改善他們的財政狀況。

安老按揭計劃

- 3.127 不同諮詢活動上，市民表達了對安老按揭計劃（逆按揭）不同的疑慮。有意見擔心參加安老按揭計劃後反而會失去兒女照顧；又誤以為長者如在短期內離世，便會白白失去物業，他們寧願直接出售物業套現，這均反映公眾對於安老按揭計劃認識不足。此外，亦有意見指，長者大多傾向將物業留給子女，並認為這可能是推廣安老按揭的最大困難。

千萬不要，如果讓子女知道你做了安老按揭，一定不理睬你……無兒無女就可以。——FG07_007，退休人士，62歲

如果你「逆按揭」了給它（銀行），一個月取回五千元，那不如我第一時間將物業售出，拿著那一千萬慢慢用還好。——FG09_001，僱員，59歲

你第二年就死了豈不是很不值？——FG09_010，退休人士，65歲

只要政府放寬條件，大部分有物業的長者也能參與「逆按揭」計劃……明白中國人希望過世後把物業和儲蓄留給子女的概念是推行逆按揭計劃的困難之一，甚至可能是最大的困難……逆按揭計劃，能夠很好地幫助擁有物業，但沒有收入的長者，希望能慢慢移風易俗推廣「逆按揭」。——DA017_006，區議員

3.128 有意見認同委員會的建議，應改良安老按揭的運作細節，例如放寬抵押品的適用範圍和涵蓋未補地價的資助房屋，以切合長者不同的需要。同時，應該加強宣傳安老按揭計劃，讓市民更了解計劃細節及運作，並增加計劃收費的透明度，加強計劃對長者的吸引力。此外，有意見認為可由社會企業營運地產代理服務，以合理的收費協助長者出租其物業。

公共服務

3.129 有意見認為應整體檢視現時的公共服務及設施等配套，能否切合長者的需要，並應就人口老化衍生的安老服務需求進行深入研究，以制定切合未來需要的應對政策，包括以下的具體範疇。

住屋需要及負擔

3.130 住屋的需要，固然影響退休人士的生活穩定，亦影響在職人士對未來退休的安排。退休保障諮詢期間，有關住屋需要的意見如下：

- (a) 增加公營房屋：有意見反映公共房屋是公共服務中最主要的環節之一，有市民指公屋租金相較私樓低，減輕了生活負擔，唯現時輪候時間過長，遂建議政府增建公屋。

最大的問題就是住屋和醫療，譬如（興建）多些公屋，真正有需要的人不用輪候太長時間，例如由三年縮短至年半……看看深水埗那些籠屋，環境十分惡劣，而他們又得不到幫助。——FG01_012，退休人士，65歲以上

- (b) 其他意見：有意見回應政府早前推出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認為相關項目的定價太高。

現時北角上面，買一個位（長者屋），要四百多至六百多萬……是，那個富貴長者屋……現時香港（樓價）水平太貴了，如果你拿著六百多萬，外面也能買到一層樓了。——FG07_007，退休人士，62歲

3.131 在聚點小組討論時，有意見亦反映夾心階層住屋負擔之苦，他們既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亦沒有經濟能力購買物業，退休後繼續租住私人樓宇，租金尤為吃力。

公屋那些限額很低，人工也要很低，很多時候都超過了無法申請公屋，但現在社會的物價很高，去茶餐廳吃午餐也要 40 元，打工仔只有萬一、二元薪金，有些已經入不到公屋，例如兩夫婦都工作的話。——FG07_010，僱主，52 歲

長者公營醫療服務

3.132 不少意見反映醫療為市民最關注的退休生活開支。目前公共醫療服務收費雖然低廉，惟輪候時間長。有意見擔心將來輪候情況可能更加嚴重。有市民建議政府可設立為長者而設的急症室，或為長者設立特快專科排期。此外，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增設長者免費牙科醫療保健服務。

醫院佔地也不算多，醫院也要增加吧，人口不斷膨脹，醫院數目卻不變，急症室也要輪候數小時，老人家也會熬出病來吧……我不知道老人家現在輪候急症室會不會特快處理……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設立一些專為老人家而設的急症室，至少可以快一點吧。——FG14_008，家務料理者，48 歲

3.133 現時政府每年向年滿 70 歲的長者派發價值 2 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使長者可以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而醫療券最多累積至 4 000 元。然而亦有長者反映，他們使用醫療券時，某些醫療機構的收費會相應調高，令他們可使用醫療券的次數減少。有市民期望政府進一步普及長者醫療券計劃並改善相關安排。意見包括：

- (a) 將領取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惠及已屆退休之齡的長者。
- (b) 擴闊醫療券可使用範疇，為長者提供更充足的醫療服務。
- (c) 提高醫療券金額累積上限，讓長者可負擔收費較高昂的醫療服務。
- (d) 增加醫療券金額，為長者提供更佳醫療保障。

有些人用醫療券，好像有些醫生會收貴一點，例如普通看一個症，沒有醫療券就二百多元，我見那些用醫療券的長者，四百五啦……
——FG02_009，退休人士，65 歲以上

我媽媽手痛，到政府醫院診治差不多半年，也醫不好，有人介紹她到私家醫院接受診治，看了十次差不多就康復。你想想，為何長者的醫療券不可以所有醫療機構都適用呢……普通跌打沒有在此計劃內。
—FG11_004，僱員，49歲

醫療券其實只是應付一些普通的病患。到了真的患上長期病患時，其實這是完全不夠……我覺得起碼可以包括政府的專科門診，起碼應該轉介到專科，因為這樣才可以看得較仔細……加上醫院做手術的長者，會不會有特別優惠。例如很多藥物也需要自費。—FG08_003，退休人士，61歲

- 3.134 有意見反映，現時資助院舍服務輪候時間長，但未必每個家庭都能負擔私人院舍的收費或聘請私家看護照顧長者。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院舍宿位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市民期望政府能增加安老宿位供應，照顧長者的需要。

我認為老人院要開多一點，因為現時很多長者到死也輪候不到宿位。根本老人院輪候的時間太長，但私營老人院則收費太貴，所以一個普通家庭，申領不到綜援的話，很難照顧到長者。我認為應該增加興建老人院。—FG11_004，僱員，49歲

我覺得要興建多一點老人院或安老中心，不要讓太多老人家獨居公屋。我覺得一個人獨居在家，出事根本沒有人知，反而住老人院有人照料、有人幫助，同時可以將更多公屋騰出，幫助有需要的人。—FG10_007，僱員，51歲

- 3.135 有市民期望政府增加資助，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設施，並且檢視安老服務行業未來的人力需求，制定措施，加強培訓及增加業內人手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院舍服務需求。有意見認為政府應積極研究及推動安老院服務的產業發展，加強香港的安老服務。當中包括參考外國例子，提供優惠措施，鼓勵發展多元化的私營安老服務，讓具有經濟能力的長者能選擇切合需要的安老服務，減輕對資助院舍的需求。

自己有家人住在老人安老院舍，知道現時老人安老院舍宿位不足、人手不夠，遇有長者心情不好、餵飯出現困難，護理員也只得勉強餵食。我認為政府該投資建興更多安老院舍、增聘人手及改善設施等。—O033_016

3.136 有意見支持香港應朝着以社區為本的長者支援服務方向發展。政府可探討重新規劃社區配套以便利長者，提供為長者而設的康樂及護理設施，建設無障礙環境。有意見認為亦應投放更多資源，推動智能家居發展，如引入網絡化的電子健康管理系統。除了生活所需的物質需要外，也需要非物質的支援，包括社交活動、外界的關懷等。

政府需要同時加強安老院舍服務，推動長者社區友善政策，並增撥更多資源予區議會，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和長者安全社區，締造更友善的居住環境。
—DA19_003，區議員

網絡化的電子健康管理系統(eHealthcare system)，除了可簡便快速地量度身體狀況指數（例如血壓、血糖、體重等），亦會即時把數據加密、上傳及記錄，如健康指數有超標或異常情況則會自動發訊予醫護人員跟進。—E557

我覺得要設立一些長者的社交圈子，例如社工可以帶領他們，組織一些團體主動邀請長者參加活動，讓他們互相認識，有多點朋友，多些機會打發時間。
—FG13_005，自僱人士，26 歲

3.137 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可在內地（如廣東）興建專為港人而設的長者屋苑、院舍和醫療中心，令香港長者老有所依，可以減輕香港在安老問題的經濟負擔，也能紓緩香港的房屋短缺問題，同時減少在港興建更多醫療及安老院舍的開支。⁶⁵

交通方面

3.138 政府現時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八達通乘車優惠計劃，長者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每程只需兩元。有意見期望乘車優惠計劃可惠及 60 歲至 64 歲長者；亦有意見希望乘車優惠可進一步覆蓋其他交通工具。不過，亦有意見提出，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每年花費十多億元，卻並非針對性幫助有需要的人，認為這會浪費公共資源。

現在要 65 歲才能領取，可不可以降低至 60 歲都可以有這個優惠。—FG09_006，退休人士，64 歲

⁶⁵ 書面意見 E393

福利支出應用於那些有需要的人，而不是那些已較幸運的人。香港，很不幸地，已積累了很多相互矛盾的政策，最終浪費公共資源。在給予不需要的人福利的同時，我們在減弱我們扶助弱勢的能力。如兩元乘車優惠……據政府數字，此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支出將高達 12.38 億元。——E590 [翻譯文本]

議題七：公眾教育

- 3.139 公眾教育，讓市民及早為退休籌劃，也屬是次的諮詢中不可忽略的一環；然而，不少意見點出香港市民對退休生活的準備和規劃有所不足，建議提出理財教育、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等不同範疇，讓市民及早了解退休後所面對的改變，作出適當的安排，並讓社會認識和尊重長者權利。
- 3.140 是次退休保障諮詢發現，市民對其退休生活所需的基本開支想像與其實際需要存在相當距離，未能掌握需為退休生活作相應籌備；亦有不少意見反映，市民缺乏籌謀退休生活的意識與相關知識，並往往未有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出充足的準備。

……於 2014 年發表的調查研究『金融理財及借貸知識、態度與行為』裡提到，除非臨近退休，否則對於大多數香港人而言，為退休訂立財務目標並非當務之急。即使退休目標已定，每五個受訪者裡，只有一個曾計算過退休需要多少儲備。——E398

很多人不太清楚投資產品的類別，覺得購買物業已經為自己做好退休保障，因而出現不少高資產、低收入的人士。買樓之外，部分人可能覺得要買股票。普羅大眾不清楚其他產品，例如債券。——S06_017

- 3.141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及教育市民理財、投資及儲蓄的重要性，讓他們理解年長後的財務風險，並建立健康的理財態度，及早規劃他們的退休生活。當中，有建議認為應盡早培養市民的理財概念，例如在高中課程加入有關財務規劃和投資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推廣儲蓄的意識。

有不熟識投資的朋友想法簡單，經常會問有沒有一些沒有風險、回報很高的產品。根本沒有，而且需要教育令市民知道投資高風險產品要承擔一定風險，而如果不能承受則應作低風險投資，長遠令大眾懂得健康的理財之道……投資產品屬其次，稅務的配套、教育的配套如社區上的理財講座等更重要，令到大眾有健康的理財態度，長遠就不需要向政府領取援助。——S06_011

- 3.142 有意見表示市民欠缺投資及理財知識，難以掌握自己的強積金戶口情況，亦疏於管理，而強積金戶口的資訊亦欠缺透明度。有意見遂認為應加強強

積金投資及帳戶管理的宣傳教育，鼓勵市民積極管理強積金累算權益。而有關計劃亦應為市民提供更簡便的資訊，例如簡化程序、電子化等，以便查閱及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戶口。同時應推出利便市民管理或揀選適合自己的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措施／工具，從而促進強積金計劃的市場競爭。

同意教育市民（為退休投資）的工作，包括教育年輕人和小學生。有客戶經常指自己的強積金回報出現虧蝕…雖然強積金是強制性供款，但選擇基金並非強制性。積金局應研究加強宣傳，讓市民明白退休或強積金都是自己的事，自己要承擔後果。——S06_018

雖然經常討論精簡強積金和推動電子化，但步伐緩慢。整個過程需要方便用家，幫助他們計劃和管理。——S06_021

- 3.143 除了財務安排外，有意見認為一般市民缺乏對年老生活及退休安排的認識，欠缺對年老後的生理、心理、社交及生活調息作適當準備，遂認為要加強相關教育，並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服務，保持身心健康。

政府需加強相關的生命教育，讓市民及早為老年生活作出充份及全面的預備，讓長者能安享晚年，也減少社會整體所需的承擔。——E377

鼓勵長者參與義務或有償的社會服務，以他們珍貴的人生的經驗給後輩分享、傳遞和忠告，以保持他們的心理及精神健康。——W646

其他渠道的意見參考： 民意調查及各媒體的評論文章

3.144 諮詢期間，多個學術機構均有就退休保障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另外，各報章、網上及社交媒體亦有刊出不少署名的評論文章，表達對退休保障的分析及建議。這類意見雖未有循官方途徑提交，但有部分意見的概念及建議較完整，具一定參考價值，顧問亦有收集，並在此部分作簡單概述。

民意調查

民意調查結果重點概覽

3.145 在過去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不同學術機構有就退休保障相關議題進行民意調查。此部分會按有關意見調查進行的前後次序羅列，重點如下：

- (a) 調查進行時間：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9日
調查機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026（43.25%）

調查顯示68.8%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關融資安排，87.8%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徵收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88.9%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1 000億作全民退保啟動基金、63.5%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保及56.7%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僱主、僱員額外供款⁶⁶。

- (b)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1月25日至28日
調查機構：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受訪人數（回覆率）：790（42.1%）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調查發現46.1%受訪者贊成政府讓所

⁶⁶ 載於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官方網站「2016年1月22日《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電話調查結果發布新聞稿」http://www.aup-hk.org/news_details.php?id=12 及「《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民意調查（第一階段）報告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1FVjms4HsGMmNmVjNZRVpoMXM/view>。

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其資產多寡，皆可以每月領取定額養老金，24.6%不贊成。另外39.3%贊成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才領取養老金，31.1%不贊成。而當受訪者需要在「全部長者皆可領取」及「只有通過資產審查才可獲取」兩種方案之間擇取其一時，選擇前者的有45.7%，揀選後者的為43.1%。⁶⁷

- (c)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2月25日至3月1日及3月5日
調查機構：香港電台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013（68.4%）（2月25日至3月1日電話訪問）
出席人數：143（3月5日慎思民調）

香港電台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51%受訪者認為退保制度應朝「有經濟需要」方向發展，支持朝「不論貧富」發展方向則有45%。而其節目《眾言堂》（2016年3月5日進行）的慎思民調則指出市民在聽過各位講者的意見和思考後，認為退保應朝「不論貧富」方向發展的由原來的49%增至54%，認為應朝「有經濟需要」方向的則由44%降至42%⁶⁸。

- (d)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3月11日至4月6日
調查機構：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806（NA）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策劃，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約69%受訪者贊成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可申領每月3 230元老年金的「不論貧富方案」，並以一般稅收支付。假如要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共同支付，贊成百分比輕微減少至66%。另外，約53%受訪者贊成年滿65歲單身長者資產在八萬或以下、收入在7 340元以下可申領每月3 230元老年金的「有經濟需要方案」，並以一般稅收支付。有關強積金安排，46%受訪者反對強積金推行預設機制，令僱員部分供款率按工資增幅逐步調高至15%，36%受

⁶⁷ 載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市民對退休保障意見分歧」新聞稿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6/SP_Press_Release_20160204.pdf。

⁶⁸ 載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官方網站「《眾言堂-退休保障諮詢》」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features/rthkdf20160305/index.html> 及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features/rthkdf20160305/subpage.html>。有關調查結果亦曾於2016年3月5日眾言堂節目內公佈。

訪者贊成。48%受訪者反對未來10年，全港僱員部分供款率由現時5%逐步提升至10%，37%受訪者贊成。不過，48%受訪者贊成未來10年，逐步提升供款上限由三萬元至五萬元，但仍有33%受訪者反對⁶⁹。

- (e)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4月至6月
調查機構：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及香港政策透視
受訪人數（回覆率）：629（18.7%）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及香港政策透視進行的調查要求受訪者以10分為滿分作評分，結果顯示若政府落實推行「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6.35分；若政府落實推行「有經濟需要」的退休保障方案，分數跌至4.97分⁷⁰。

- (f)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5月14日至5月29日
機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134（32.74%）

上述機構於五月進行第二次調查，結果顯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比率較上一次調查稍微下跌至63.7%。而82.1%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此計劃。有關融資安排，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分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保的比率較上一次調查稍微下跌至59.9%。另外，56.8%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保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有關強積金對沖安排，73.4%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同遣散費的機制。66.3%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⁷¹。

⁶⁹ 載於香港教育大學博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官方網站「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一)」<https://www.eduhk.hk/aps/?wpdmdl=1558> 及「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二)」<https://www.eduhk.hk/aps/?wpdmdl=1562> 及「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三)」<https://www.eduhk.hk/aps/?wpdmdl=1565> 及周基利教授 2016年6月18日電郵呈交之書面意見「submission to consultation」。

⁷⁰ 載於香港政策透視及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2016年6月18日電郵呈交之書面意見「『香港青年對退休生活的看法及計劃』研究調查撮要暨意見書及立法會 CB(2)1820/15-16(04)號文件「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香港政策透視『香港青年對退休生活的看法及計劃』研究調查撮要暨意見書」。

⁷¹ 載於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官方網站「《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民意調查第二階段（2016年5月）報告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1FVjmS4HsGSG9uMXlnaWJralE/view> 及 2064 全民養老金方案

- (g)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6月8日至10日
調查機構：107動力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536（70.9%）

107動力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顯示，受訪者就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方向發展的意見較分歧，前者佔47%，而後者則佔45%。有關融資安排，約一半受訪者反對學者方案提議將強積金每月供款的一半轉至全民養老金的「資金池」，贊成的則有約30%。另外，61.4%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會採納學者的建議，即只透過增加利得稅，而不是薪俸稅及銷售稅應付全民養老金開支，認為政府會接受建議的只佔約20%⁷²。

調查的整體情況

3.146 由此可見，有部分調查結果顯示有較多百分比的受訪者傾向支持「不論貧富」方案或「全民退休保障」，也有調查顯示「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方案的支持度大約各佔一半。

Facebook 專頁「2016年6月7日《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全港住戶電話調查結果公布」新聞稿
<https://www.facebook.com/2064universalpensionhk/photos/pcb.288299134847014/288284241515170/?type=3>。

⁷² 載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官方網站「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report/retirement_protection_M107/index.html 及 107 動力 2016 年 6 月 21 日電
郵呈交之書面意見「107 動力『退休保障意見調查』結果」。

各媒體的意見

- 3.147 除了以上各公眾參與活動及書面意見等直接收集意見的方法外，獨立顧問亦於諮詢期間，透過慧科按退休保障關鍵詞專設的媒體資訊搜尋平台，於報章、網上媒體及社交媒體上擷取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 3.148 諮詢期間，不少學者、專欄作家和個別市民在上述平台上就退休保障的各支柱發表意見，包括提出新的退休保障方案、針對不論貧富、有經濟需要兩項原則的意見、各個方案的融資安排、強積金的角色及對沖的處理、以及非現金的社會保障。此外，部分意見較少出現於主流媒體，包括抗拒新來港移民享有退休保障福利、強調退休生活由個人或其子女承擔等。

第四章

綜合分析及總結

綜合分析

- 4.1 是次退休保障議題諮詢歷時六個月，期間扶貧委員會委託顧問協助主辦，以及學校、辦學團體和民間團體等自行舉辦了合共110場諮詢活動，保守估計到場參與的人數超過10 000人，各方藉此交流及表達意見；當局於諮詢期內透過多個途徑收集到18 365份書面意見（註：其中16 830份屬於七款範本式書面意見，均為支持全民式的退休保障），可見社會對此議題的關注。
- 4.2 本章則按各議題歸納不同各持份者考慮，以作綜合分析。

政策原則：展示經濟實惠的融資方法，讓更多長者的需要得到滿足

- 4.3 循各渠道收到的市民意見當中，若以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個原則來看，有較多意見傾向支持「不論貧富」的原則，希望在免經濟審查的行政安排下，讓長者可以得到每月穩定的收入，既能幫助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亦能「防貧」。不少市民期望更多長者能受惠於退休保障計劃，不單是最貧窮的長者，甚至是擁有資產超過現時各類需資產審查或申報的津貼計劃所設資產上限的長者都能受惠。
- 4.4 就關鍵的融資問題，市民對個人額外財政承擔的意見則分歧較大。願意承擔的人當中，有人願意以民間提出的轉移強積金供款方式承擔，因其視有關供款為「已出之財」；但亦有意見表明不願為退休保障作額外金錢負擔，至於轉移強積金供款的構思，由於有關金額並非落入個人戶口，性質與額外交稅無異，網上討論也有些較強烈的言論，此類意見不容忽視。不少市民均朝向盡量減輕一般小市民額外財政承擔的方向構思新的融資方案，其中包括富人稅、奢侈品稅、以外匯基金利息投資、回購公共設施以其盈利作退休保障用途等。
- 4.5 同時，有國際社會保險專家的意見指出，針對性的財富轉移措施（Targeted Cash Transfer）是近年不少已發展國家採取的政策，如此才更具成效地改善貧窮問題；因此，香港現時討論的退休保障問題不能不與扶貧政策一同檢視，否則可能適得其反。
- 4.6 如果以各項針對長者為對象的現金津貼計劃覆蓋率來排列「有經濟需要」及「不論貧富」兩項政策原則（見下圖），不少民間建議方案（以建議每月津貼金額約3 000元的方案來說）其實都傾向中間落墨，並認為現時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每月2 495元）的21萬元單身人士資產上限有上調空間；由此可見，社會對長者希望晚年擁有一點積蓄，以應付未來生活未知需要這

心理狀態，是存在一定程度寬容和體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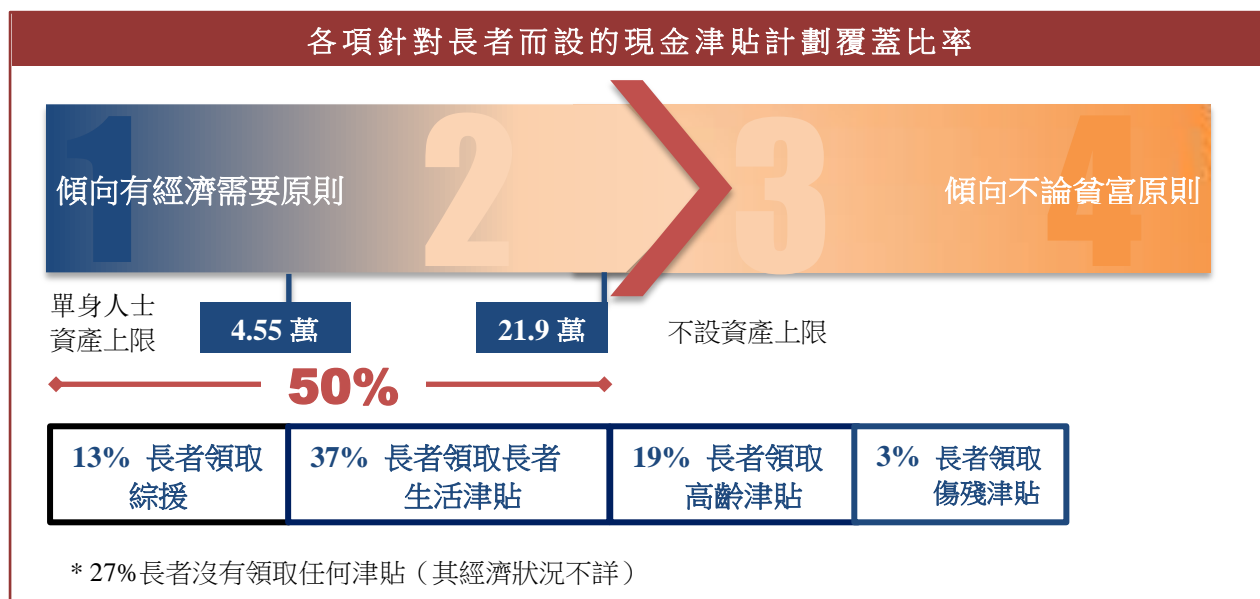


圖9 各項針對長者而設的現金津貼計劃覆蓋比率

零支柱：釋除標籤

- 4.7 坊間多年來把長者高齡津貼俗稱為「生果金」，「經濟狀況聲明」稱為「衰仔紙」，前者形象正面，後者帶有負面感受。有意見指，社會對綜援戶的標籤影響長者申領綜援的意欲。是次諮詢不少人提及申領綜援的標籤效應，但在聚焦小組討論期間，卻有不少參加者表現出對長者的需要其實較能體諒，對退休保障、甚至長者生活津貼等名字亦有較正面的理解。因此政府日後若為社會人口高齡化早作準備，並探討如何改革各項長者現金津貼時，可一併考慮政策目的，以至命名，以助減少標籤效應。
- 4.8 此外，不少意見也建議取消「經濟狀況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並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凡此種種，均旨在減輕現有標籤效應。

支柱二：處理強積金對沖的安排——平衡勞資雙方利益

- 4.9 諮詢期間另一個備受關注的焦點，是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問題。支持取消「對沖」者希望維護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增加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效用，這對於低收入人士尤為重要，與此同時，亦需要維護僱員的僱傭權益；僱主則關注因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需要負

擔的額外成本，這亦是僱主一方反對取消對沖的重要原因。從收集到的意見所見，勞資雙方在此議題上的意見分歧頗大。此外，學者智庫提出「對沖」有礙強積金「全自由行」，阻礙進一步降低強積金的管理費。

資方：避免增加成本

4.10 從僱主的角度看，他們認為企業的營商或投資決策都是按現有政策來擬定，故任何對沖政策或比例的改變，都會令僱主大失預算。僱主代表普遍認為，政府若一下子更改營商規則，對他們並不公平，故此大多反對取消對沖。至於部分對此議題持較開放態度的僱主代表，會提出「免追溯期」、「設立緩衝期」等措施，目的便是減輕任何對沖政策變動下對僱主的影響。

勞方：爭取應得的權益

4.11 至於僱員的角度，他們普遍認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屬於個人應得的補償，由強積金戶口中僱主供款來支付，在他們看來，有如同僱員口袋的錢賠償給自己，認為這樣對僱員並不公平。

期望政府協調攤分風險機制以兼顧雙方利益

4.12 綜觀諮詢期間收集到有關處理強積金對沖的建議，雖然其大方向是「保留對沖」，以及「取消對沖」，但大部分的具體建議一般會相應提出一些紓緩措施，用意是嘗試在「維護僱員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及僱傭權益」與「紓緩僱主成本」兩者之間作平衡，旨在設法同時處理僱員或僱主雙方的訴求，部分方案有提出政府斥資或成立基金介入的角色，而僱主亦應作一部分承擔，而非全數由納稅人支付。

其他改善強積金的建議

4.13 此外，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之一，提出要加強強積金退休保障功能的意見認為，除了處理對沖問題以外，亦應採取措施降低管理費用、改善回報、鼓勵增加供款、加強公眾教育及提高資訊透明度等。

支柱三：長者需要資金流動的彈性及安全感

4.14 由於社會上有部分長者退休後可能再沒有穩定收入，要以儲蓄應付生活所需，他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因而較低。綜合與會者的意見，他們提出退休後

可參與的投資計劃，其穩定性與靈活性將是最大考慮因素，他們需要掌握到可預期的回報，亦可在有需要時提取或兌現以應付緊急需要。不少意見對「香港政府通脹掛鈎債券」（iBond）評價正面。這亦是政府或業界未來設計相關投資或年金計劃時可參考的意見。

支柱四：現金津貼以外的支援

- 4.15 就第四支柱的討論，各諮詢活動的參加者也表達了住屋和醫療是構成退休生活是否穩定的關鍵，亦可能是長者日常開支負擔最重、令長者最是憂慮的環節，其中正在輪候資助房屋的基層長者，情況尤其值得關注。
- 4.16 不少意見反映現今年青一代子女供養父母這傳統家庭支援情況已略有轉變，部分長者可能因而更需要來自其他方面的支援，這包括改善安老院舍的質素及設施、發展社區為本的長者康樂及護理服務等。

擬定退休保障政策時的考慮

公眾認同「公平」的政策

- 4.17 此外，於各諮詢活動發言的1 418與會者之中，發言者曾使用231次「公平」或「不公平」這概念來判別他們是否認同或支持某些環節。「公平」，可說是今次諮詢活動參加者很普遍用作衡量退休保障相關政策的一個準則，縱使各方的着眼點可能不盡相同。
- 4.18 從有關發言可見，發言者所指的「公平」，雖然有部分意見會帶有「Equality（平等）」，或「Equity（公平）」的價值觀；但總括來說，他們所談的「公平」，是較直接的感受。他們往往是說出〔某種既有情況〕下，若再出現〔其他情況、政策，或新安排〕，前後兩者經對比和粗略考量之後，他們便會以「公平」或「不公平」的來表達自己是否認同。這亦可說是他們對自己價值觀的情境描述。
- 4.19 舉例說，有人會認為假若自己一生辛勤工作、老來擁有些積蓄，卻因而超過某設定的資產上限遂未能申領退休保障，如此便不公平；又或者，有市民指較能接受開徵銷售稅，因為他覺得所有市民一同分擔，這樣會較公平；有人認為「人人有份」是公平，也有人認為資助針對有需要社群才較公平；有指，婦女無薪工作，對社會有貢獻，老來若得不到保障，便是不公平；

有僱主認為，強積金供款已是薪金以外的付出，是企業承受能力的底線，一貫政策容許對沖，若至今驟然有變，便是對中小企不公平。

- 4.20 這些考量可能各方立場不同，甚至會較從自身處境出發，但宏觀而言他們都期望得到公平的待遇，期望公共政策可以闡釋到一個公平的計算，雖然有些社會價值未必能夠量化，但也需要得到肯定，這也是在考量與體諒之間的平衡。公共政策涉及分配資源，制定政策時，各持份者會期望他們的付出、需要和利益都得到平衡的計算。

計算公平可參考的方向

- 4.21 儘管各持份者或因其不同處境而有不同考量；但總括而言，公平之中的「Equity（公平）」與「Equality（平等）」，可從以下的方向得以體現和並存，市民若能清楚知悉有關的計算，對政策會較能接受。

方向一：公帑用得其所的公平

- 4.22 香港面對未來人口老齡化的情況，全面檢視「退休保障」各支柱對不同組群市民的保障是否足夠，政府可如何介入協助，可說是今次諮詢的重點。要滿足社會需要的另一面是資源分配，不少立場有別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都表達出他們對政府近年屢有盈餘的財政狀況抱有期望，認為應先加以善用來解決民生需要，以免在龐大盈餘下仍加重納稅人及中小企的負擔，這是讓市民感到公平的重要方向。雖然財政儲備亦為公帑，但相對於加稅或額外供款，市民普遍較能接受先以財政儲備支付改善民生的政策。
- 4.23 同時，更具成本效益的政策措施亦是不同持份者較能認同和期望的：舉例說，究竟免審查劃一的養老金方案可因減低行政成本而令公帑更用得其所，還是審查讓公帑針對性資助較有需要的長者會更佳？又或是，處理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問題時，如何同時兼顧讓僱主所受沖擊減至最低，僱員卻又能受惠最大？這亦是香港市民一般較實際的思考方式。

方向二：讓有需要者多取、有能者多付的公平

- 4.24 在諮詢過程中，討論有關兩項政策原則與融資及處理強積金對沖問題兩大議題時，不同持份者雖會按其處境表達立場，但同時，對於低資產、低收入的長者一般都明顯較能體諒，對於辛勤工作的低收入組群，普遍亦同意應設法提供支援。這其實是「Equity（公平）」概念的體現，就是因應大

家情況有別而得到並不完全相同的社會資源幫助之意義。

- 4.25 在期望公帑用得其所的前題下，若今後會面對當局預期可能出現結構性的財政赤字，不同持份者其實也不完全否定、甚至同意各界應為社會整體需要而付出；而有能者多付，即期望社會上足夠有餘的持份者可以承擔較多，能力稍遜者不至超出負荷，這會是有助減少社會出現太大矛盾的方向。

方向三：計劃具持續性所體現的公平

- 4.26 在討論退休保障方案融資安排時，不少市民會關心自己年青時供款，晚年時能否享有保障或達至期望的回報、又或是交稅用作社會福利，最終自己又能否受惠，這亦是展現計劃的成果人人均有機會享用得到的公平。因此，如何展示有關政策的持續性及社會共同分享的實質效益，亦影響到市民、特別是年青年人對於具體建議的支持度。

結語

- 4.27 最後，在各諮詢活動上的1 418名發言人中，有79次曾談及經濟困難的長者以「執紙皮」謀生，這亦是現時普遍較多基層長者從事的工作；亦有參加者反映，具有一定教育程度的長者退下其原來工作崗位後，市場上其實不多與其教育程度相稱的工作機會，較多會改為從事保安等基層工作。與此同時，有意見認為，香港人均壽命已位居於全球首位，社會應考慮檢討退休年齡。
- 4.28 香港將面對長者人口持續增長，在給予有需要者溫飽以外，如何讓長者可享有更豐盛晚年，在住屋、社區支援，和社區經濟發展等方面，讓長者生活可有更多選擇，能夠老有所為，這都是社會面對人口老齡化可繼續探討的課題。

附錄

諮詢問題

議題一：原則及融資安排

1. 若新增現金津貼支援長者，我們應採納「不論貧富」或是「有經濟需要」的政策原則？理據為何？
2. 若要應付退休保障新增現金津貼的開支，應作如何的融資安排？

議題二：值得關注的組群

3. 委員會識別了四個值得關注的組群，即正領取不同現金津貼援助而仍報稱有經濟需要的長者、低收入人士、非在職人士，以及「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如何改善社會保障及其他制度來幫助這些人士？還有其他組群須要社會關注？

議題三：〔零支柱〕社會保障制度

4. 針對在社會保障制度下領取不同現金津貼援助而仍報稱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應否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援助金額予較有需要的長者？如何識別他們？資產限額及援助金額應定在哪個水平？

議題四：〔第二支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

5. 如何妥善處理強積金「對沖」安排？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之間的關係？
6. 有關安排對僱主及僱員有何影響？
7. 政府在處理強積金「對沖」安排的角色？
8. 是否贊成委員會所認同的強化強積金支柱多項措施？即：在 2016 年年內推行預設投資策略、設立中央電子渠道把強積金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以及長遠言實施「全自由行」。

議題五：〔第三支柱〕自願性儲蓄

9. 如何有效鼓勵自願性儲蓄？例如：加強宣傳、鼓勵市場發展更多適合退休投資和理財的金融產品、或提供稅務優惠。
10. 你是否支持進一步探討公共年金計劃的可行性？

議題六：〔第四支柱〕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

11. 如何規劃各項長者所需服務的軟硬件設施(包括土地、人手、服務模式等)？
12. 有何創新方法協助「高資產、低收入」的長者呢？委員會建議改良安老按揭的運作細節，結合不同界別的力量等，你支持這些建議嗎？
13. 你對於透過公共政策鼓勵和利便家人對長者作出支援有何具體建議？

議題七：公眾教育

14. 你認同當局應加強推廣宣傳，提高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和認受性，以及市民籌劃退休的意識和及早儲蓄的建議嗎？

公眾參與活動一覽表

由扶貧委員會主辦的公眾參與活動

公眾諮詢會

日期	地點
2016年1月23日	禮頓山社區會堂
2016年2月27日	油塘社區會堂
2016年3月12日	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
2016年4月23日	旺角社區會堂
2016年5月7日	大埔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持份者會議

日期	對象
2016年2月16日	智庫及學者
2016年3月18日	僱主團體
2016年3月24日	勞工團體
2016年4月15日	婦女關注團體
2016年4月18日	長者關注團體
2016年5月24日	強積金業界人士

聚焦小組

日期	對象
2016年5月12日	長者（65歲或以上）
2016年5月12日	青年（20至34歲）
	青壯年（35至49歲）
2016年5月16日	中年（50至64歲）
2016年5月28日	按全港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佈比例隨機抽樣及邀請的公眾人士

應邀出席的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日期	主辦團體
2015年12月30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1月8日	內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2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7日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6月20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區議會會議

日期	主辦團體
2016年2月16日	元朗區議會
2016年2月17日	北區區議會
2016年3月1日	屯門區議會
2016年3月3日	大埔區區議會
2016年3月8日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0日	中西區區議會
2016年3月22日	黃大仙區議會
2016年3月24日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2日	深水埗區議會
2016年4月18日	離島區議會
2016年5月3日	西貢區議會
2016年5月3日	觀塘區議會
2016年5月3日	沙田區議會轄下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2016年5月12日	葵青區議會
2016年5月17日	灣仔區議會
2016年5月19日	南區區議會
2016年5月26日	油尖旺區議會
2016年5月31日	荃灣區議會

政府諮詢組織會議

日期	主辦團體
2016年1月22日	國際商務委員會及政府新聞處
2016年2月3日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3日	家庭議會
2016年4月14日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勞工處
2016年6月7日	安老事務委員會

其他團體舉辦的諮詢會／論壇／研討會

日期	主辦團體
2016年1月4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16年1月5日	自由黨
2016年1月16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1月23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6年2月1日	香港菁英會
2016年2月4日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2016年2月21日	香港職工會聯盟
2016年2月22日	香港婦聯
2016年2月25日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016年3月2日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2016年3月5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3月7日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6年3月8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3月9日	聖雅各福群會
2016年3月10日	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2016年3月15日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央長者議會
2016年3月15日	港專學院
2016年3月16日	香港銀行華員會
2016年3月18日	青年退保關注組
2016年3月19日	經濟3.0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日期	主辦團體
2016年3月20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3月23日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2016年3月31日	明愛長者聯會
2016年4月6日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16年4月10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4月11日	香港稅務學會
2016年4月12日及 13日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及澳洲退休基金協會
2016年4月16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4月26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6年4月30日	明愛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2016年5月13日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2016年5月15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5月22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5月24日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 及香港僱主聯合會
2016年5月28日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6年5月31日	九龍崇德社
2016年6月2日	浸大商學院人力資源策略及發展研究中心
2016年6月5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年6月11日	救世軍
2016年6月13日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016年6月13日	自由黨
2016年6月13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16年6月17日	公民黨
2016年6月18日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2016年6月20日	香港婦聯
2016年6月21日	自由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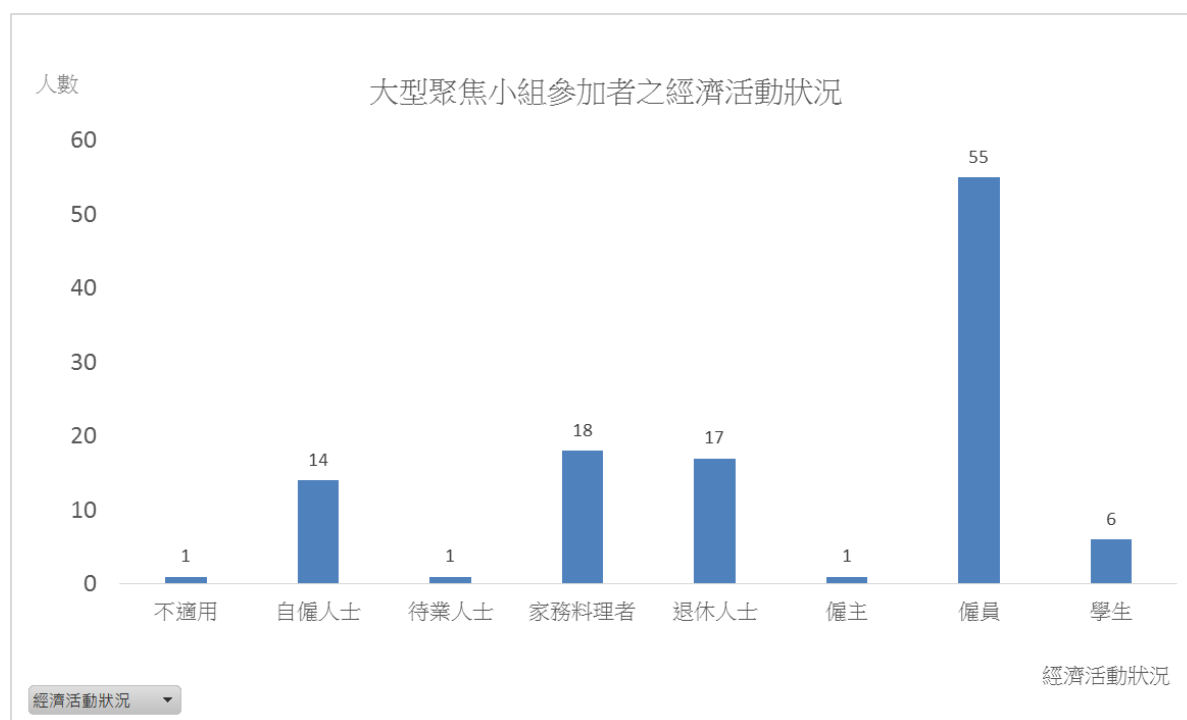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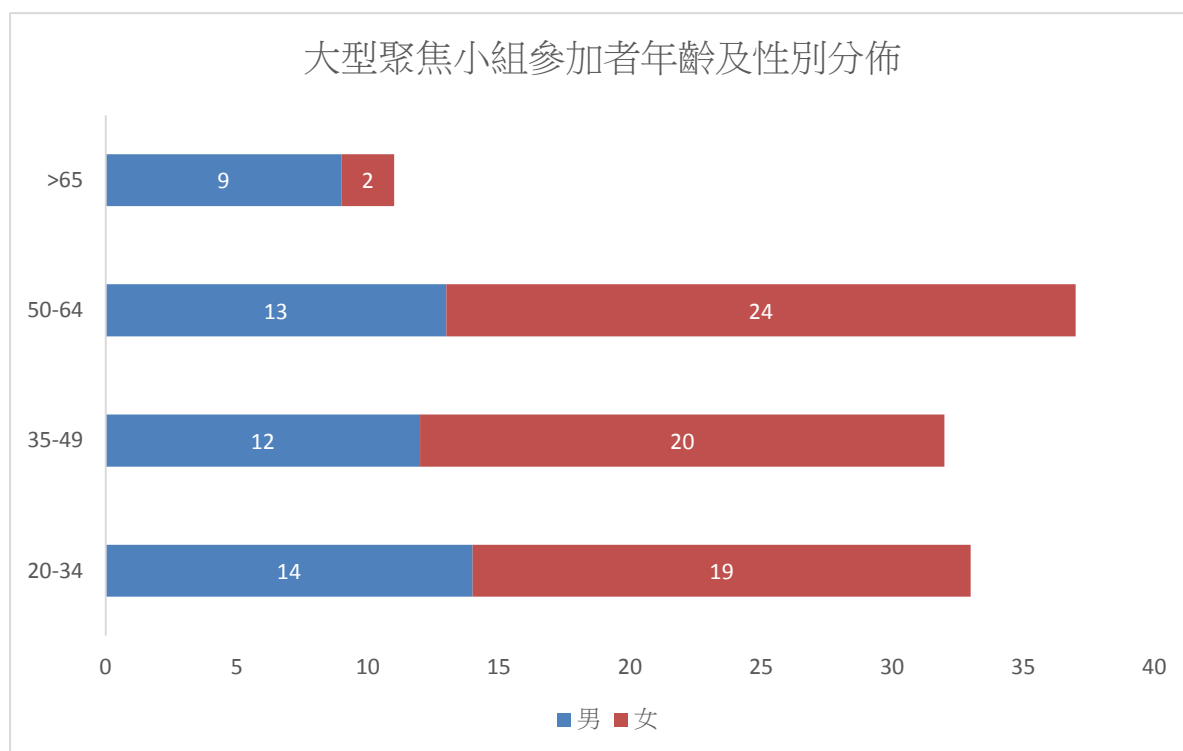
青年交流會

日期	地區	主辦團體
2016年3月7日	九龍	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2日	香港島	青年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3日	新界	青年事務委員會

中學學校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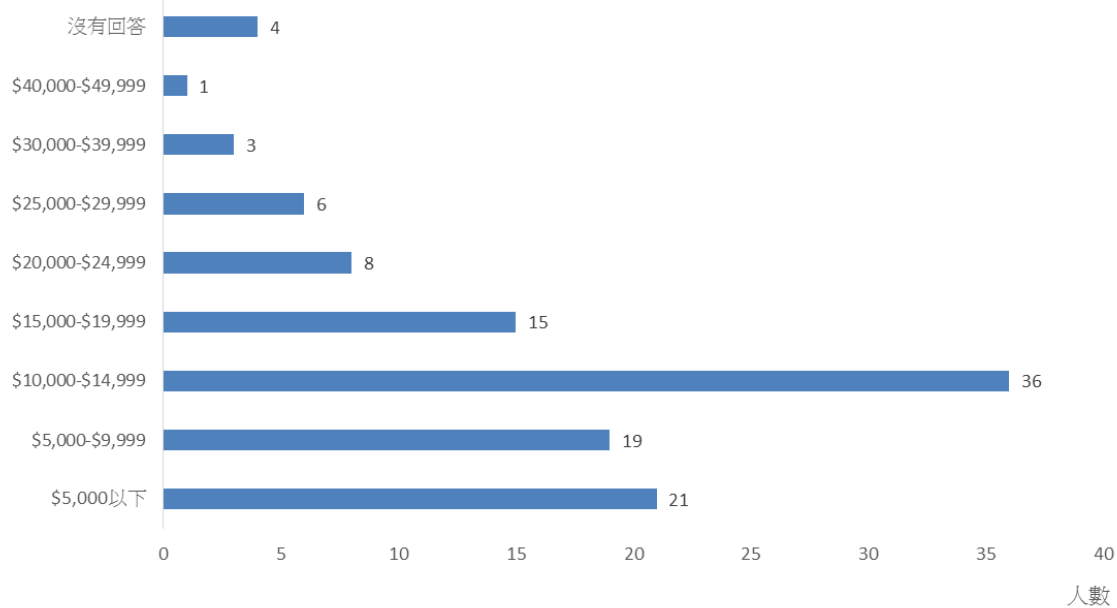
日期	主辦團體
2016年3月3日	東華三院
2016年3月4日	保良局
2016年3月16日	民生書院
2016年3月22日	馬鞍山青年會書院
2016年4月6日	天主教香港教區
2016年4月22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2016年4月28日	香港佛教聯合會
2016年4月30日	香港明愛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
2016年5月5日	香港聖公會
2016年5月6日	香港路德會
2016年5月9日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媒體空間
2016年5月12日	伊利沙伯中學、賽馬會官立中學及 沙田官立中學
2016年5月16日	漢華中學
2016年5月23日	香港齊心基金會及百仁基金
2016年5月26日	仁濟醫院
2016年5月30日	嘉諾撒書院

大型聚焦小組參加者資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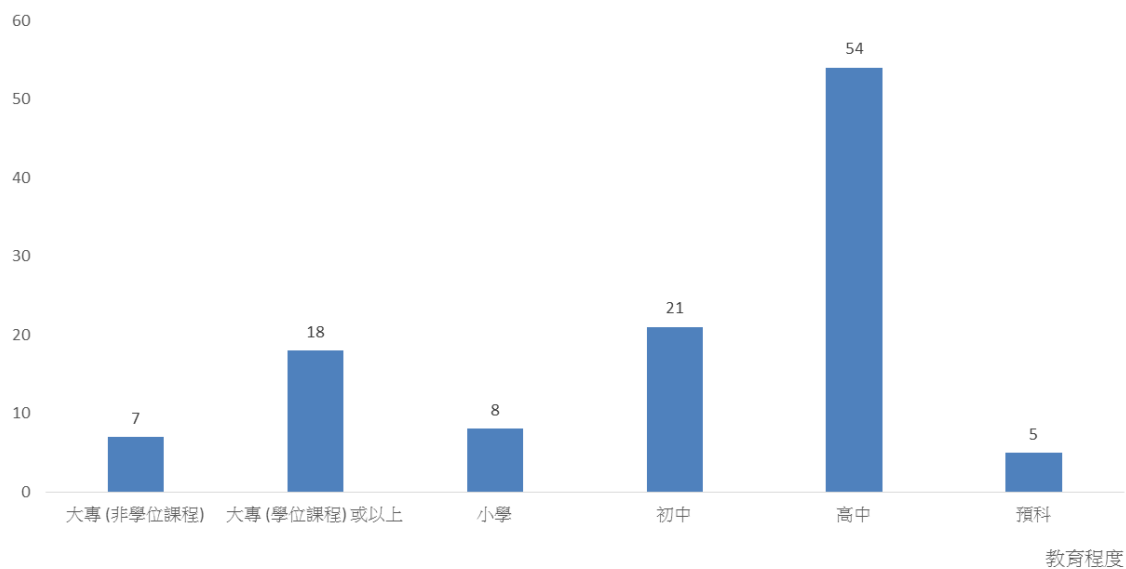
每月入息

大型聚焦小組參加者之每月入息狀況



人數

大型聚焦小組參加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退休保障聚焦討論會

個人資料

請填寫以下有關您個人資料的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會用作綜合分析的用途，並且會絕對保密。

1. 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

3. 教育程度

- (1) 未曾接受教育 / 幼稚園
- (2) 小學
- (3) 初中
- (4) 高中
- (5) 預科
- (6) 大專 (非學位課程)
- (7) 大專 (學位課程) 或以上

4.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已婚
- (3) 同居
- (4) 其他 (包括分居/離婚/喪偶)

5. 請問你有沒有小孩？

- (1) 冇
- (2) 有，幾多位：_____

6. 請問你嘅經濟活動狀況係？

- (1) 僱主
- (2) 僱員
- (3) 自僱人士
- (4) 學生
- (5) 退休人士
- (6) 料理家務者
- (7) 待業人士
- (8) 其他 (請註明：_____)

} (跳答題 9)

7. 你從事哪一種行業？

- (1) 農業、漁業及採石業

- (2) 製造業
- (3) 電力、燃氣、自來水及廢棄物管理業
- (4) 建造業
- (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 (8) 資訊及通訊業
- (9) 金融服務業
- (10) 地產業
- (11)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 (1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的職業是什麼？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輔助專業人員
- (4) 文書支援人員
- (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 (6) 漁農業熟練工人
- (7) 工藝及有關人員
- (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9) 非技術工人
- (10) 其他，請註明：_____

9. 請問你現在是否需要供養父母？

- (1) 需要
- (2) 不需要

10. 請問你個人每月嘅平均總收入大約有幾多錢呢(以港幣計算)？(包括所有收入來源例如每月薪金、花紅、房屋津貼、社會援助金或投資收入等)

- (1) \$5,000 以下
- (2) \$5,000 - \$9,999
- (3) \$10,000 - \$14,999
- (4) \$15,000 - \$19,999
- (5) \$20,000 - \$24,999
- (6) \$25,000 - \$29,999
- (7) \$30,000 - \$39,999
- (8) \$40,000 - \$49,999
- (9) \$50,000 - \$59,999
- (10) \$60,000 - \$99,999
- (11) \$100,000 - \$199,999
- (12) \$200,000 或以上

各類書面意見及透過電話熱線提交的意見列表

表 D.1 以網上表格遞交的書面意見列表 (按遞交時序排列)

以網上表格遞交的書面意見共有 651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W001	徐莉
W0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06	cheng kin man
W0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08	Jason
W0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19	STEVEN CHAN
W0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23	Fu Yuk Sim
W024	看不到前途的學生
W02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26	Wolfgang Derler
W027	Tong Fai

W028	Wong Ka ho
W029	Ricky Chan
W0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4	廖嘉希
W0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6	ho wing hang
W0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39	Tony Tam
W04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41	GP
W042	chan ping kuen
W0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44	SHEN KWOK LEUNG STEVEN
W045	eventide
W0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4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48	阮雄超
W049	林敏
W05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3	梁燕嫦(藝能名:覺心)
W05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7	Y L Pang
W0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5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62	Ng Wing Kit

W063	高登湯川學
W064	鄭振銘
W065	Albert
W06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6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68	陳國民
W0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0	Yeung Wing Tim
W07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2	黃一桐
W073	mok hung piu
W07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6	鄭文元
W07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79	Wong Sin Yee
W080	William Wing-chung LEE
W08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5	Tam Hon Lun
W0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0	鍾永強
W09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5	zhangchi
W0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099	劉慶球
W100	TSE YU HO
W1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02	LAM HIN WAI
W1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05	ddddfer3fdswef sdfef
W10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07	Stanley Wong
W108	富元
W1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2	趙港生
W113	Tommy Yiu
W1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17	郭亮
W118	Leung Yu Chai
W1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20	cheng dick
W121	GRACE CHENG
W122	Lee Siu Ying
W12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2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26	Mr. Kwok Siu Hung and Mrs. Yau Oi Lin
W12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28	趙宏文
W12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32	Kwok Hoi Chu
W133	劉國豪
W134	Man Chan
W1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37	Candy Lee
W138	Leung Sin Sze
W13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0	梁錦榮
W14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4	林榮珠先生
W14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47	Ho Kai On
W148	chan chin lue
W14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5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51	chan lai chun
W152	Oldy
W153	Wong muk yiu
W154	葉平
W155	江冷
W156	BEN
W157	Poon Kong Fung
W1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59	Name contains coarse language 姓名涉不雅用語
W1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5	朱楊勝
W166	CHAN On Kei

W16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69	Chan Wai Leung
W170	Wong Patrick
W171	陳慧茵
W17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3	Baby
W17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2	Cathy Leung
W1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4	TSUI CHIU ON
W18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0	Heidi Lo
W191	law sau ying
W19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5	張健才
W1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7	黎鎮安及謝小姐
W19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199	朱港財
W20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3	林瑞馨
W2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2	Avtar Khera
W21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4	Choi kwok hing peter nelson
W2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18	陳君雅
W219	Eddie Wong
W2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27	SIU KWOK BUN
W228	林建基
W22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4	Ms Kwok
W2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38	Kwong Tsz Lun
W23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4	S S Man
W24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7	黃志強
W24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4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0	楊智顯
W251	鄧錦波
W25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7	黃愛蓮
W2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59	Cheung Kwok Wai
W2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6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63	chai chi gwan
W264	鄭鳳姬
W265	Cheung Fung ching
W266	林沛熙
W26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68	陳慶輝
W269	郭先生
W27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7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7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73	陳先生
W27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75	Siukawang
W2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77	lee kwanming
W278	Chamber of Security Industry Limited 安業商會有限公司
W2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80	Certis Centurion Facility Company Limited 世紀服務有限公司
W281	Jessica Cheung
W282	Yeung Ying Yat
W283	黎卓倫
W284	Chan Man Chee
W28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87	Fung Chi Kuen
W288	Christy Ho
W289	500 萬沉默但憤怒的香港人
W290	MS CHEUNG SHIP
W291	陈沁蕾
W292	Jessica Law
W29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9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95	Jacky Lam
W2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9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298	葉漢秋
W299	Gag
W300	Iron
W301	Law Yiem Ming
W3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03	王鴻偉先生
W304	陳女士
W3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0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07	HENRY W. LO
W3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09	hung zoe
W310	Kou meijuan
W311	陸寶珠
W3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13	Lau WT
W314	AIP
W3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16	劉志鴻
W317	李名揚
W31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19	Felix LAU
W3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21	梁樹泉
W322	Chu Man Ho
W323	鄧國強
W324	Cherrie Cheung
W325	李程遠
W326	Lau Wai Tung Calvin
W327	張俊傑
W328	Keith Ling
W329	HENRY W. H. LO
W3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4	NG LING FUNG
W3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3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4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41	Kwan Wai On

W342	梁桂珍
W3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44	Lo Tsz Him
W345	Tsz Him Lo
W3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47	黃洪
W348	黃於唱
W349	梁振英
W350	689
W351	陳婉嫻
W352	黃燕芬
W353	馮儉
W354	劉環禧
W3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56	lai sui tak
W357	Jesse Yu
W3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59	吳秋北
W3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61	Tam Siu Fai
W362	梁智鴻
W3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64	fung on fu
W365	張超雄
W366	Larry Willmore
W367	Stephen Kidd
W368	梁耀礼
W3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0	Peter Beresford
W37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2	Dr. Lynn Parramore
W37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4	KC LIU
W3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7	so chi keung
W37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80	May Ng
W381	LEE KIN TUNG
W38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84	ak
W385	LAU CHI WING
W386	T Chan
W387	霍可盈
W3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2	Wong Lung Fai
W39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5	孔丘
W3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397	Kwong Wai Chun
W398	莫志培
W39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1	梁炳佳
W4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4	周家樂
W4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6	Edward YK CHAN
W4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12	May Wong
W413	Lego Leung
W4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15	霍智明
W416	黃玉珍
W41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18	羅文俊
W4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2	虞惠瑩
W42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6	Lam cheuk kwan
W42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28	陳女士
W42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0	張耀發
W4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3	Li chao yuan
W43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37	TSANG HO YIN KENNETH
W438	YAU PO SHAN SIMON
W439	YAU SUNG HIN
W440	CHUNG WAI YIN
W441	Simon WONG
W44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4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45	Lee Suk Hing
W446	Ronald Wong

W44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4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49	吳曉梅
W45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1	Simon NGAI
W452	Eric Lui
W45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5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60	Marina Mak
W461	Billy Mok
W46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64	MR. WU KWOK KIN 胡國健先生
W46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66	余凱倫
W46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68	Amartya Sen
W469	墨翟
W470	張達祥
W471	Brian Harvey
W47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4	Terri Yeung
W4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8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81	Chan Shuk Man 陳淑敏

W482	Ryan Ho
W483	Joe Ng
W484	楊虹
W485	黃倩碧
W4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87	Shirley Lui
W4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3	Terrence Cheuk-lun KWOK
W494	EDWARD LEE
W495	陳世傑
W4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7	LAW YEE MING
W49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49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0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01	黃傳瀚
W502	張愛華
W5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04	宋寶群
W5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06	黃仲盈
W507	CHAN KIN HUNG CHARLES 陳健雄
W508	Tony Wong
W5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15	YIU NGAI LING
W516	Fung Sau Chun

W517	Fan Man Tao
W518	Jasmine Yeung
W519	Yeung GG
W5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3	yu shun ngo
W5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5	Mehmet Odekon
W526	Stuart White
W52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29	Pete Alcock
W5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1	何顯明
W5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5	Michelle Livermore
W5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3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40	Thandika Mkandawire
W541	陳紹銘
W542	周詠禧
W5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4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45	Wong Shuk Ling
W5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47	Lam Tsui Wa Connie
W54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49	TANG FAI CHEONG
W55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4	CHU Yin Man
W5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6	CHU TSUI SAI
W55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5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62	Cheung Cheong Lung
W5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64	Tsang Shiu Ting
W565	Christy Ho
W566	Leung Kwok Chung
W567	李源涓
W568	PAK CHI SHUN
W569	張曉晴
W570	Philip Tso
W571	Leung King Sang
W572	蘇穎
W573	Ruy Octavio Barretto
W57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77	梁德明
W578	Anne Au-Yeung
W5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8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81	孔錦輝
W582	王惠梅
W5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84	Tsoi Chi Laam
W585	Leung Wai Ting
W5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8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88	Kalo Lai
W5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1	Lau Tak Tai
W59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597	余配蓮
W598	Fung Tammy
W59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6	Chris Wong
W6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1	游美寶
W6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5	Alvin Kwok
W6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3	陳華梅
W6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5	易耀文
W62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2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0	Irene Lam
W6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3	Fung June
W63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38	Chan, Kwok On William
W639	黃景龍
W640	Ronnie NG
W64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4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4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4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45	吳宣鋒
W646	王潔瑩
W647	杜焯烽
W648	Yu Koon Yin
W64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5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W65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表 D.2 以電郵方式遞交的書面意見列表（按遞交時序排列）

以電郵遞交的書面意見共有 625 份，包括範本式意見書 26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E001	Jason Kwan
E0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0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04	Yiu Man-chu
E00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0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07	David Gunson
E008	Philip Kwok
E00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10	YOUNG Man Chung Albert
E011	劉雅玲（來信人曾透過電郵重覆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E0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13	Mr. KH Chan
E0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15	Ida Chan
E01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1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1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19	WOO Ling Kwan
E020	羅先生
E021	何志明
E022	CK Cheung
E02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24	方小姐
E025	一位年過六十五的低下層退休工人
E02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27	快退休人士／快退休的人／退休人士（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028	一位從不發聲的小市民

E02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03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32	张女士
E03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34	何顯輝
E035	KWOK Nai-sik
E036	梁志峰
E037	許晴啟
E03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39	Cindy Fung
E040	Cheng Tao Keung
E04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42	马培华
E04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44	Ma Kwok Wah
E045	赵美娟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重覆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E046	Enzo Michelangeli
E04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48	K.K.Kang
E049	不平人
E050	Lam
E05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5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53	LAI Yuen Man
E05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55	Stanley Tang Yiu Lun
E056	嚴華
E057	James Tsang
E058	LAU YUK YIN
E05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60	Andrew Kinloch

E061	湯清華
E062	羅日光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重覆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E0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64	一市民
E065	劉恩榮
E06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6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6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70	謝文穎
E071	LEE Wai Bui
E072	Trevor G Cooper
E07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7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75	青年鼓油黨
E076	David Poon
E07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78	Richard Stoneman
E07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8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8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82	Roger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0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8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重覆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E08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8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87	Bonnie Lo
E0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090	Steve Lau
E091	Avis Lee Pui Yi
E092	Samantha Lee

E093	Ruby Choi
E094	Law Yuen Ning
E09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096	Lam Ching Ho Evelyn
E097	Restahaus
E098	Kannie Ho
E09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00	Lee Kin Ying, Esmond
E1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02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03	Stephanie Szeto
E1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0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06	Kwok Kwun Man
E1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0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1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12	Aldi Chan
E11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14	Priscilla Fung
E115	Zoe wong
E1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1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18	Gloria Tse
E1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2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2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22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23	Jade Wong
E1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25	Isabella
E12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2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28	YW IP
E12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3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3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3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3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36	Sonia Kwok Ying Man
E13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38	Karen Yau
E13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4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4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42	Tracy Chan
E14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44	Wong Ting Kwan
E145	Natalie Tong
E146	Natalie Hon
E14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4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49	Gogo Ng
E15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5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5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5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5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56	Marcella Fung

E15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5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5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60	Hong Kong citizen
E1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6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6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64	Anna Ip
E165	secondary sku student
E16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67	Audrey Wong (St. Rose of Lima's College)
E16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7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1	Alice Tam
E172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4	Gigi Tin
E17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7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7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2	Wong Tsz Wing Emily
E18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18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5	Cherry Lo Wing Tin
E18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8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1	Melody
E192	Fu Hoi Lam Karen
E19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197	Janice Chan
E198	Jenny Tang
E19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0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0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05	Josie Siek
E206	Fung Sin Lok
E20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0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09	The sender requested confidentiality 來信人要求以保密方式處理
E210	Cherry Chan
E21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12	Trevor Langford
E213	何先生
E214	Wong Ka Yi, Sheryl
E21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1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1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2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21	Chan Ka Tak
E222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2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24	Christy Lee
E22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26	Venus Ng
E22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28	何小姐
E22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31	梁橋星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23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34	The sender requested confidentiality 來信人要求以保密方式處理
E235	Estee
E23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3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3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39	愛和平香港的市民
E24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41	梁啟邦
E242	劉欣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243	侯德民
E244	梁澤生
E245	謝先生
E24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47	張納基
E24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4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50	羅啟義
E25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52	TY LEUNG

E253	Irene
E254	麥志仁
E255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E256	S.K.KWOK
E257	李渭康
E2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59	PC Chan
E260	Anthony Griffiths
E26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262	Kam Kin Pong
E263	A native HK born approaching 60
E264	Hong Kong Apparel Society Limited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E265	Ada Lo
E266	一名天水圍居民
E26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6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6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7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7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72	孔萬熙
E273	C. W. Lau
E274	鄭焯燊
E275	Professor Chou Kee Lee 周基利教授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27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77	Tsang
E27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79	陳浩明
E280	T Mulvey
E281	陳文信
E282	Rovina Woo
E283	楊志求

E284	Lee, Kam Wing Bruno
E285	Lau Ka Yuen
E28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87	張小姐
E288	潘禮超
E28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90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291	andy yeung
E292	劉英傑、張月鳳
E293	Lee Siu Kow 李肇鏐 (意見同時以傳真及郵寄方式遞交)
E294	周積慶
E295	Tina Tong
E296	周積慶
E297	Mr. Yan Ming Chi 仁明智先生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298	梁志明
E29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300	趙小姐
E301	Albert Park
E302	Ping Fai Lau
E303	Cheung Wai Kuen
E304	林根幹
E305	鄺桂嬋
E306	Mr. Leung Kwok On
E307	Alan Liew
E308	The sender requested confidentiality 來信人要求以保密方式處理
E3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310	Mr Leung
E31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12	林明暉
E313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E314	一個熱愛香港的市民關小姐
E315	何澤文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16	劉炳釗
E317	小市民
E318	郭綺華
E319	林錦嫦
E320	楊鑛一
E321	黎卓倫
E322	莊禮明
E32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324	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Association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E325	Ho Kwok Kin 何國健
E326	鄧菲烈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27	陳蘭英
E328	David Au Yeung
E329	王賽賽
E330	Hong Kong Ideas Centre 香港集思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31	LINDA
E332	Hong_Kong_resident
E33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34	Peter Cheung Hung Fai
E33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36	冯汝全
E337	陳光醒
E33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39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精算學會(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40	王紫燕
E341	Francois
E342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中華總商會 (該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4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44	蔡臣
E345	YS WONG 黃業肇

E346	Edmond Lau Ying-pan 劉應彬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47	Eric Lam
E34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49	李寶國
E350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5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
E352	Concrete Industry Workers Union 混凝土業職工會
E353	Hillson Kung
E354	一名 63 歲正在領取公務員長俸的退休公務人員
E355	SAMUEL
E356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E357	吳倫
E358	FONG FU CHING
E359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新婦女協進會
E360	一位追求公平社會的市民
E361	黃曦諾
E36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63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64	A Ip
E365	周俊傑
E36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67	麥耀坤
E36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69	Lee Kwan Lok 李君樂
E370	Robert Palacios and Yvonne Sin
E371	Associ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Hong Kong 香港女障協進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72	朱志權
E37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74	卓永揚

E375	工商界關注退保及強積金事宜聯席會議（意見同時親自遞交）
E376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稻苗學會
E377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香港家庭福利會
E378	Citybus Limited Employees Union 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
E37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380	ringo ng
E381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香港民主促進會
E382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83	Mo Pak Hung
E384	戴澤森
E385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86	suenchingman, suenchingso
E387	Cheng Tak Chi 鄭德志
E388	歷耆者 (Eldpathy HK) 退休保障關注組（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89	Johnny
E390	葉志生
E391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E392	Momentum107 107動力（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93	Wong Lung Fai 黃龍輝（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394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公共專業聯盟
E396	Professor Francis T. Lui 雷鼎鳴教授
E397	Dr. Billy S.C. Mak 麥萃才博士
E398	Investor Education Centre 投資者教育中心（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399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E400	李憲、施以正
E401	Tsang Hing Kwong (Eric)
E402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03	陳沛豪

E404	梁女士
E40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06	Centre For Youth Research And Practic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Policy Viewers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及香港政策透視
E407	Alex Shum
E408	Hong Kong Social Security Society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40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10	吳惠琮
E411	分貝稻場
E435	Winnie
E436	香港吳某
E43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38	Alice CL Lam 東區區議員林翠蓮
E439	吳國鏘
E440	KWOK Fuk-sang, Sidney
E441	A.J. Fernandes
E442	劉先生
E443	李茂松
E444	Hong Kong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香港政策研究所
E44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4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47	Louise Wong
E44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49	倫秀賢
E450	施永青
E451	BLMok
E452	鄧惠儀
E453	一個不再年輕的未來長者
E454	小市民 Peter 郭
E455	陳偉傑
E456	黎俊翹

E457	高明輝
E458	L Plus H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Limited. 綿德社利有限公司
E459	Caritas Labour Development Project 明愛職工發展計劃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460	任曼莹
E461	梁耀才
E462	李澤培
E46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64	鄧善美
E465	Dr C.K. LAW 羅致光博士
E46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67	黃仲賢
E46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69	Hon CHAN Kin-por 陳健波議員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470	Isabel
E471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E472	The Salvation Army Joint Committee for Senior Citizens
E473	茶果嶺村支持全民退保關注組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474	Retail, Commerce and Clothing Industries General Union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 (意見同時親自遞交)
E475	Hon Tony Tse Wai Chuen 立法會議員謝偉銓
E476	李靄賢
E477	Joey
E478	羅桂花
E479	Lam Wai Chi
E480	周詠禧
E48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E482	陳鈞潤
E483	Act Voice 精算思政
E484	鄭偉謙
E485	譚惠娟
E486	PaulineTang

E487	Wong Hang Wan
E488	Leung Lai Fun Lily
E48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90	梁耀明
E49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92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Women Social Workers 香港女社工協會
E493	朱小冬
E494	公眾投資 168 綜合論壇
E495	New Territories Concern Group, Butterflyers Association 新界關注大聯盟及香港中產關注組 (匯蝶公益轄下小組)
E496	袁明基
E49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49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499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of Hong Kong 民主進步黨
E500	Professor Lawrence J. Lau 劉遵義教授
E50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02	Emmy Lai 黎碧堅
E50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0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0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06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E507	<p>Joint signature: The Forthright Caucus, 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VTV, Staff Union of Hong Kong Service Organizations for the Blind, Patients' Rights Advocates,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Limited, Alliance for Subvent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1 Step Association, Hong Kong Stoma Association,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Education And Advocacy League,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Centre on Research and Advocacy,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Hong Kong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Parents Committee, Tseung Kwan O Elderly Livelihood Concern Group,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 Legislative Councillor</p> <p>殘疾團體聯署： 正言匯社、肺積塵互助會、香港失明人互聯會、VTV 殘疾人士電視台、香港失明人服務機構職工會、香港復康聯盟、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自強協會、香港造口人協會、勵智協進會、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組、張超雄議員辦事處、張國柱議員辦事處</p>
E508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E50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10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estaurants & Related Trades Limited.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E511	Kwun Tong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E512	蔡 Wing Kam Lau Yuen May
E513	Karl Marx
E514	吳文濤
E515	Kkwong 黃國基
E516	Celia Chung

E517	Youngspiration 青年新政
E518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E519	李志豪
E520	陳紹銘
E52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22	陳炎光
E523	HY Lam
E524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復康聯會
E526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該意見同時親自遞交)
E527	Anthony Wong
E528	LI YIP CHAN
E529	The Zonta Club of Kowloon 九龍崇德社
E530	Mr CHAK Wing Luk
E53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32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E53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34	羅燦輝
E535	東區區議員(太古城東)王振星
E536	AMP Capital Asia Limited
E537	Simon FS Chan, RSW
E53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3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40	潘焯匡
E541	劉洒寧
E542	Caritas Mok Cheung Sui Kun Community Centre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E543	西貢區議會議員周賢明
E544	荃灣區議會議員李洪波(來信人曾透過電郵重覆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E545	周娜
E546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E547	徐秀芬

E548	鄧麗芳
E549	甘杏顏
E550	劉金麗
E551	石彥霞
E552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Australia 澳洲會計師公會
E553	FGG
E554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E55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56	Horatio LUI
E557	Senior Citizen Home Safety Association 長者安居協會
E558	屯門惜食社區平台 (意見同時以傳真方式遞交)
E559	The Salvation Army Carer Association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E560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E561	Ricky Au
E562	Wong Kwai Yin
E563	The Hong Kong Women Professionals &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E564	林錦利 (意見同時以傳真方式遞交)
E565	一群熱愛香港的市民 (意見同時以傳真方式遞交及親自遞交)
E566	British Airway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bin Crew Association 英航香港機艙服務員工會
E567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E568	Hong Kong Cabin Crew Federation 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 (意見同時親自遞交)
E569	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
E570	JC
E571	吳子樑
E57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7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74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 Tsuen Wan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E57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聲舊生會

E576	何裕豪
E577	羅暉
E578	Cheng Hon Kwong
E579	HO Tak On
E580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Elderly Counci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E581	New People's party 新民黨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582	鄭永康
E583	梁永達
E584	張先生
E585	BCT Group 銀聯集團
E58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87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香港信託人公會
E588	彭穎芝
E58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90	David M. Webb
E59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592	盧宇琪
E593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New Territories)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E594	黃慧賢
E595	賴琬婷
E596	陳達輝
E597	Reclaiming Social Work Movement 社工復興運動
E59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599	林思遠
E60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601	陳雋雄
E6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603	Sarah Chan
E604	張曉晴 (來信人曾透過電郵提交補充意見)
E60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606	Karen Kong

E60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60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609	Network for Women in Politics 婦女參政網絡
E610	林先生
E61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Leadership 21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E612	蔣小姐
E613	謝秀怡
E614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Centre on Research and Advocacy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E615	尹凱榮
E616	一名居住東區，在中西區上學的中六學生
E617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
E61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E619	Catherine CY Fung
E620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Security Officers' Branch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主任分會
E621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E6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E624	沈女士
E62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另外，經電郵遞交的範本式意見書共有 26 份。

書面意見編號	範本式意見書
E395, E525	範本式意見書 L07 (共 2 份)
E412-E434	範本式意見書 L01 (共 23 份)
E623	範本式意見書 L06 (共 1 份)

表 D.3 以傳真方式遞交的書面意見列表 (按遞交時序排列)

以傳真遞交的書面意見共有 69 份，包括範本式意見書 20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F001	Name illegible 未能確認來信人署名
F002	陳
F003	Name illegible 未能確認來信人署名
F00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05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該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F006	馮嘉華
F00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08	范世義
F009	VERA WATERS
F017	Name illegible 未能確認來信人署名
F018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F019	觀塘區議員陳華裕
F022	長老同學會
F02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24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香港復康聯盟 (意見同時以郵寄及電郵方式遞交)
F025	Hong Kong Senior Education Wor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F02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F027	Kade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
F029	一班新界深井青龍頭的長者
F030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F03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32	深井區長者
F033	蕭應裘 SIU YING KAU 溫慕娣 WAN MO TAI
F034	陳彩美
F035	長者關注組
F03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F037	North Point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意見同時以郵寄方式遞交)
F038	何玉萍
F039	鄭姑娘 (意見同時以電郵方式遞交)
F040	一群不平人、老香港
F041	Carmen Li
F042	宗潔曼
F043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44	朱翠雯
F04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46	Dr CHAU Ngai Ying
F047	李錦芬
F048	黃美美
F049	Hung Pui Wa 洪佩華
F053	翁偉承
F054	香港市民
F05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56	Slicence
F057	羅家全
F058	Association for Elders' Welfare 爭取老人福利聯會
F059	香港居民
F060	黎景朝
F061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F062	一群全職家庭主婦
F063	Eric Chan
F064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F065	一群全職家庭主婦 (及簽名)

另外，經傳真遞交的範本式意見書共有 20 份

書面意見編號	範本式意見書
F010-F016, F020-F021	範本式意見書 L04 (共 9 份)
F028, F048-F053, F066-F069	範本式意見書 L06 (共 11 份)

表 D.4 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意見列表（按遞交時序排列）

以郵寄遞交的書面意見共有 418 份，包括範本式意見書 275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P001	林序閣
P00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03	Lee Kwok Leung
P004	何良
P005	何啟亮
P006	趙嘉麗
P007	陳彬
P008	徐詩福、陳紫雯
P009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010	陳先生
P011	LEUNG Yee-sau
P012	陳太
P013	李鎮邦
P014	楊邁
P0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17	J. WONG
P018	小市民
P019	Lindy
P020	李憲、吳錫光、張照華、樂山、楊敏、施以正
P02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22	李鎮邦
P023	黃傑龍
P024	潘國標
P025	楊順賢
P026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027	香港共產黨中央黨部（原文為點字，此乃譯文）
P028	吳錫光、張照華、施以正、李憲
P029	陳景成

P030	香港老居民
P031	任曼瑩 (YAM MAN YING)、李憲
P032	姚頌新
P033	Resident(s)
P034	一市民
P035	怨氣老人
P036	鄧耀明
P037	管城
P038	王民
P039	謝榮滾
P040	LAI KING LEE
P053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意見同時透過親身遞交方式提交)
P054	方黃吉雯, GBS, JP (意見同時以傳真方式提交)
P056	市民
P057	徐綺文
P058	楊易
P05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06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4	Aynmi Lee
P06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7	Joyce Lee
P07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7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0	Lau Yuen Ying
P08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3	Natalie Fung
P08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8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095	楊紅彩、孫金蘭、余平、陳玉英、羅妹紅、施濱雅
P096	高成柱
P097	張茂騰
P098	Yip Siu-ping
P099	愛國愛港人仕
P100	一群 H.K.市民
P101	基層青年退休保障關注小組
P102	羅錦明
P103	張
P122	J. Wong
P12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124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同時透過親身遞交方式提交)
P125	Eileen LAU
P126	YEUNG PAK MAN
P127	鄧家聲
P129	一市民
P130	CONNIE POON
P131	中產人仕

P132	一群辛勞一生的香港人
P133	高書知
P134	一市民
P135	蔡碧霞
P136	蕭亮生
P138	譚女士
P139	李女仕
P140	孫志雯
P141	Union of Hong Kong Dockers 香港碼頭業職工會
P142	一班行山友
P143	葉惠明
P144	陳氏一家
P145	有心人
P157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Limited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P15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163	Cathay Pacific Airways Flight Attendants Union 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
P165	簡小姐
P166	歐福堆
P167	鄧兆宗
P168	市民
P16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170	萬永昌
P171	一班來自不同世代的社區工作者
P173	Family Council 家庭議會
P174	羅卓墉
P175	何生
P176	黃海鴻
P177	徐秀英
P178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179	陳民忠
P180	江本專

P181	余銘德
P183	潘詠珊
P185	吳淑玲
P217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P21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P220	麥志偉
P238	Grey WONG Chak-yan, BBS, JP
P241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242	一群家庭主婦
P245	關注退休保障婦女小組
P391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僱主聯合會
P392	HO SIK MING
P393	Carmen Li
P394	宗潔曼
P395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396	朱翠雯
P397	Name was not provided 沒有提供姓名
P416	The Cosmetic & Perfumery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P417	Hong Kong Church Network for the Poor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另外，經郵寄遞交的範本式意見書共有 275 份。

書面意見編號	範本式意見書
P041-P052, P055, P137, P182	範本式意見書 L04 (共 15 份)
P089, P092-P094, P104-P121, P128, P146-P156, P159-P162, P164, P172, P176, P184, P186-P216, P219, P221-P237, P239-P240,	範本式意見書 L06 (共 258 份)

P243-P244, P246-390, P398-P415, P418	
P090-P091	範本式意見書 L07 (共 2 份)

表 D.5 親自遞交的書面意見列表（按遞交時序排列）

親自遞交的書面意見共有 **16558** 份，包括範本式意見書 **16509**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I001	元朗區議員（慈祐選區）陳美蓮
I002	民主陣線主席麥業成、社區主任林廷衛、石景澄、林偉棠、黃志順、黃國雄
I003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婦聯
I004	Catering and Hotels Industries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來信人曾親身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I005	郭女士
I006	江鳳儀、馮檢基、楊智恒及甄紹南
I00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麥美娟立法會議員、陳有海、李洪森、徐帆、陳文偉區議員、馮沛賢社區幹事
I0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I009	大埔區議員關永業、任啟邦、區鎮樺、周炫瑋、劉勇威及任
I010	荃灣長者聯合組（及簽名）
I011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街坊工友服務處（及簽名）（該意見同時以電郵方式遞交）
I012	珍惜群組
I013	工黨社區幹事趙恩來、夏希諾
I014	黃大仙區議員胡志偉、胡志健、沈運華、黃逸旭、郭秀英、許錦成及施德來
I015	香港專上學院的副學士學生（及簽名）
I016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Elderly Rights League (HK)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老人權益聯盟（來信人曾親身提交內容相同之意見）
I017	范國威議員、黎銘澤議員、鍾錦麟議員、呂文光議員、林少忠議員及梁里議員
I018	Civic Party 公民黨（該意見同時以電郵方式遞交）
I019	觀塘區議員莫建成、陳汶堅、鄭景陽、蔡澤鴻及蘇冠聰
I020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智經研究中心

I021	民主黨葵青黨團
I022	民主黨性別平權委員會
I023	Catholic Diocese of HK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New Territories) (with petition signatures)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及簽名)
I024	殘疾團體
I025	油尖旺區議員涂謹申、余德寶及林健文
I026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及社區幹事趙恩來
I027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建 聯荃灣支部、立法會議員陳恒鑞、荃灣區議員古揚邦、林琳、
I028	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李洪波議員及社區主任王銳德
I029	Third Side 新思維
I030	病人自助組織關注全民退保聯席
I031	The Salvation Army 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
I032	Dr Hon Kwok Ka-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議員郭家麒
I033	Liberal Party 自由黨 (意見同時以電郵方式遞交)
I034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I03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I036	薛佩瓊、薛佩強 (補充意見同時以傳真方式遞交)
I037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工會聯合會
I038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民主 建港協進聯盟
I039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I040	Swire Beverages (Hong Kong)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太古飲料(香 港)職工總會
I041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General Union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I042	Government Employees Solidarity Union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I043	HK Buildings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Workers General Union 香港物 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I044	Hong Kong Domestic Workers General Union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I045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I046	Hong Kong & Kowloon Life Guards' Union 港九拯溺員工會

I047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香港英商會
I048	Cherry
I049	黃耀光

另外，親身提交的範本式意見書共有 16 509 份，為方便統計，該 16 509 份意見書另行編碼。當中包括 29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2，1 813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3，691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4，307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5，12 143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6，以及 1 526 份範本式意見書 L07。

書面意見編號	範本
00001-00029	範本式意見書 L02
00030-002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0230-004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0430-006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0630-008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0830-010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030-012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230-014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430-01629 (01541 除外)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5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1630-01829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830-01843	範本式意見書 L03
01844-02043	範本式意見書 L04
02044-02243	範本式意見書 L04
02244-02443	範本式意見書 L04
02444-02534	範本式意見書 L04
02535-02734	範本式意見書 L05
02735-02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5
02842-03041 (02957 除外)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2957	範本式意見書 L07
03042-03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3242-03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3442-03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3642-03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3842-04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4042-04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4242-04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4442-04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4642-04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4842-05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5042-05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5242-05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5442-05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5642-05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5842-06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6042-06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6242-06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6442-06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6642-06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6842-07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7042-07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7242-07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7442-07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7642-07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7842-08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8042-08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8242-08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8442-08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8642-08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8842-09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9042-09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9242-09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9442-09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9642-09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09842-10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0042-10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0242-10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0442-10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0642-10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0842-11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1042-11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1242-11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1442-11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1642-11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1842-12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2042-12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2242-12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2442-12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2642-12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2842-13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3042-13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3242-13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3442-13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3642-13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3842-140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042-142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242-144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442-146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642-14841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842-14972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6076-16078, 16083, 16241, 16318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4973-15172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5173-15372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5373-15572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5573-15772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5773-15972 (15833 除外)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5833	範本式意見書 L06
15973-16172 (16076-16078, 16083 除外)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6173-16372 (16241, 16318 除外)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6373-16504	範本式意見書 L07
16505-16509	範本式意見書 L06

表 D.6 透過電話熱線遞交的意見列表 (按遞交時序排列)

透過熱線遞交的意見共有 44 份。

書面意見編號	提交意見之人士 / 團體 / 公司
H001	范先生
H002	梁女士
H003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0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05	林先生
H00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0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0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0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1	譚先生
H01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3	李先生
H01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18	楊先生
H019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0	麥先生
H021	馬女士
H022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3	譚先生
H02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5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6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7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8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29	李先生
H030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31	李先生
H032	楊先生
H033	李先生
H034	郭先生
H035	李先生
H036	吳龍發
H037	王小姐
H038	陸小姐
H039	麥樹榮
H040	鄭小姐
H041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H042	何小姐
H043	王先生
H044	Remain anonymous 不公開姓名

範本式意見書列表

表 D.1 範本式意見書列表

項目	詳情	性質	意見書數目
L01	油塘全民退休保障關注組一人一意見：就著扶貧委員會展開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我有以下的意見...	問卷	23
L02	致：扶貧委員會 對香港推行退休保障的意見：本人認為，香港應儘快推行全民性退休保障...	問卷	29
L03	九慮東撐全民退保大聯盟一人一信齊表達：就著扶貧委員會展開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基於以下觀點和理據...(包含中文、英文及尼泊爾文)	一人一信	1 813
L04	致林鄭月娥司長：全民退休保障是市民權利 反對資產審查 支持學者方案	一人一信	715
L05	對於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底展開為期六個月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一人一信	307
L06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1.退休保障是基本權利，屬安老政策而非扶貧；	一人一信	12 413
L07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	一人一信	1 530

七款範本式意見書

L01

油塘全民退休保障關注組

一人一意見

就著扶貧委員會展開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我有以下的意見：

1. 退休後，任何階層應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是文明社會的公民權利。你同意嗎？
同意 不同意
2. **大企業**是否應該為養老金投入更多（增加 1.9%利得稅）？
 （盈利\$1000 萬或以上，現佔香港企業少於 7%）
應該 不應該
3. 若政府另外再注資**\$500 億元**（2015 年已預留\$500 億），令全民養老金能持續至 2064 年，你是否同意政府注資？
 （高鐵\$853 億、機場第三跑道\$1415 億、中國蓮塘口岸\$354 億）
同意 不同意
4. 假若民間和學者提出的退休方案，不但能令**長者即時受惠**（\$3500/月，按通脹增加），同時能減輕**年青人負擔**，你會支持嗎？
 （綜援\$3200/月；長者生活津貼\$2495/月；生果金\$1290/月）
支持 不支持
5. 你是否同意，不論家庭主婦、在職人士和長者，都是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嗎？
同意 不同意
6. 你是否同意所有香港市民，不論性別、就業經驗、家庭收入，**都有養老的需要**？
同意 不同意

我重申，為著令每一代能安享晚年，政府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有以下意見/心聲：

- 我是一位 長者 年青人 婦女 在職人士 _____
- 我要求政府**認真對待**我的意見，並作出回應。請將回覆寄回以下聯絡地址/電郵：

（如果願意，可向政府提供以上資料，而協助收集傳件的團體/個人，都不會將資料紀錄或作其它用途）

提交意見的香港市民
姓名/簽署：

2016 年 月 日

致：扶貧委員會

對香港推行退休保障的意見

本人認為，香港應儘快推行全民性退休保障，讓所有_____歲或以上的長者，

均可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原因是：

- 長者為香港付出多年，提供退休保障是社會的責任
- 有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只會令大批有需要的長者對申請卻步
- 退休保障是一項安老政策，而非扶貧政策
-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長者更安心消息，有助社會經濟

其他原因包括：_____

在融資上，除可投入現綜援的基本金額、生果金、長生津等已有長者福利金

的開支外，我認為可再透過以下方法集資：

- 政府直接注資 _____元作起動基金
- 增加大企業的利得稅 _____%
- 將部份(如一半)現供作強積金的供款，改為供款於全民退保的基金

其他包括：_____

其他意見：

香港市民：_____

日期：_____

九龍東樸全民退保大聯盟
一人一信齊表達

就著扶貧委員會展開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基於以下觀點和理據：
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1. 退休後有基本生活保障是文明社會的公民權利，任何階層應有同等權利，退休保障絕對不是只對貧弱者的憐憫！
2. 不論家庭主婦、在職人士或是長者，都是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因此全民---不論貧富，不論貧否供款，都應得到退休保障，安享晚年
3. 市民 (尤其年青人)能得到社會支援共同承擔家族長者的退休生活，無後顧之憂，更有助建立公民貢獻社會的願景，對於社會經濟發展更有利！
- (4. 政府不提多方融資方案，做法不公道！學者和民間都提出財務上可持續及可避免鉅額虧損的融資方法，包括政府注資、轉移原有長者的社會保障開支、轉移強積金部份供款及向大企業徵收利得稅等。所以政府應考慮能全面照顧市民及更有利社會發展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我重申，為著令每一代都能安享晚年，政府應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還有以下意見/心聲：

- (如果願意，可向政府提供以下資料，而協助收集信件的團體/機構/個人都不會將資料作記錄或作任何用途)

- 我是一位 長者 年青人 婦女 在職人士 _____
- 我要求政府認真對待我的意見，並作出回覆。請將回覆寄回以下聯絡地址/電郵：

提交意見的香港一市民
姓名/簽署：

2016年 月 日

Kowloon East Alliance for Universal Pension
One person, one letter. Let's voice it out together.

Regard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launched by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I strongly demand the Government to roll out the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light of the following views and grounds:

1. Retirement protection is a basic right which each citizen of a civilized society should equally enjoy, regardless of their classes. Retirement protection is absolutely not about showing mercy to the poor.
2. A citizen, whether a housewife, a working person or an elderly, must have his/her own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ety. As a result, every member of it, regardless of one's wealth or whether one has made mandatory contribution to the scheme, should be covered by the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and enjoy a comfortable life in the twilight years.
3. With the support from the society to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aking care of the elderly at home, our citizens (especially our young people) would have a lighter burden and less to concern. This promotes our citizens to commit themselves more to build our future which will certainly be beneficial to our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4. It is simply unfair for the Government not to mention anything about the multi-parties financing approach. Some schola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e society have suggested various financing proposals which are sustainable and huge losses could be avoided, such as injection of capital by the Government, transferring social security expenses which the elderly is initially entitled to the scheme, transferring part of the MPF contributions and imposing profits tax on large enterprise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a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which can comprehensively cater the needs for the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is beneficial to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s a whole.

I hereby reiterat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roll out the Univers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system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sake of a dignified and comfortable life of all the generations in their twilight years. Furthermore, I still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 thoughts:

(You may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Government at your own will. The organizations, agencies or individuals who assist with the collection of the letters will not keep a record of this information, or use it for any purposes.

- I am an elderly a youth a woman a working person _____
- I wish the Government would take my comments seriously and address my concerns by replying my letter. Please send the reply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email:

A Hong Kong citizen
Name/Signature:

_____(DD) _____ (MM) 2016

विश्वव्यापी पेन्सनको लागि कञ्चन पूर्व गठबंधन

एक व्यक्ति, एक पत्र । आउनुहोस्, मैग मिनोर आवाज उठाओ!

गर्गिबी विचारण आयोग द्वारा शुरु गरिएको सेवा 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को मन्वर्भमा नार्वेजिक विचार विमर्शको लागि म सरकार समक्ष विश्वव्यापी सेवा 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को निम्न विचारहरु र आधारहरुलाई श्यानमा राख्दै जति सक्दो चाँडो भूमिका निर्वाह गर्नको लागि आग्रह गर्दछु :

1. सेवा 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 एउटा आधारभूत अधिकार हो जुन एउटा सभ्य समाजको हरेक नागरिकले उनीहरूको बर्षको बिना भेदभाव समान रूपले उपभोग गर्न पाउनु पर्छ । सेवा 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 भनेको पारिवारिकलाई तथा देखाउनु भन्ने बिल्कुलै होन ।
2. एउटा नागरिक चाहे गृहिणी, कार्वरन महिला वा कुनै बृद्धको समाजमा आफ्नै योगदान हुन्छ । यसको फलस्वरूप, समाजको हरेक सदस्यले कुनै व्यक्तिको धन वा कुनै शक्तिले योगदानको लागि अनिवार्य योगदान गरेको थियो/थिएन, त्यसको पचाइ नगरी, सबैलाई विश्वव्यापी सेवा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ले अक्षरम गरिएको हुनुपर्छ र जीवनको अन्तिम चरणमा एक आरामदायक जीवनको आनन्द लिन पाउनुपर्छ ।
3. समाजबाट प्राप्त भएको मन्वर्भनसँगै ज्ञास्रो नागरिक(विशेष गरी बुवा नागरिकहरु) ले घरमा भएका बृद्धहरुको हेरचाह गर्ने जिम्मेवारीको बोझ र चिन्ता अलि कम हुनेछ । यमो यनसि ज्ञास्रो नागरिकहरु आफ्नो भविष्य निर्माण गर्नको लागि थप प्रतिबद्ध हुन्छन्, जमकारण ज्ञास्रो सामाजिक र आर्थिक विकासका लागि निश्चय पनि लाभदायी हुनेछ ।
4. सरकारले बहु-पक्षहरु बित्तिर दृष्टिकोण बारे केहि उल्लेख नगर्नु पूर्णरूपले अनुचित हो । समाजका केहि विद्वानहरु र अन्य सल्लागारहरुले विभिन्न बित्तिर प्रस्तावहरु रागेमा केहि सुझावहरु दिएका छन, जुन दिगो छन र ठूलो घाटाहरुबाट बच्न सकिन्छ, जम्मे सरकारद्वारा पूँजी लगानी गर्नु, बृद्धहरुको लागि सुरक्षा छुटाईएको सामाजिक सुरक्षा खर्चको स्थानान्तरण गर्नु, MPF योगदानको केहि भाग स्थानान्तरण गर्नु र ठूलो उद्यमहरुलाई ताफा फर लागु गर्नु । तमर्भ, सरकारले विश्वव्यापी सेवा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 प्रणालीबारे गहन विचार गर्नुपर्छ, जमले मानिसहरुको दैनिक आवश्यकताहरु विस्तार सँग पूरा गर्न सक्छ र जुन सामाजिक विकासको लागि सम्पूर्ण रूपमा लाभदायक हुन सक्छ ।

म पुनः दोहराउछु, कि सर्वे पिढीहरुलाई जीवनको जीवनको अन्तिम चरणमा एक सम्मानजनक र आरामदायक जीवन दिनको लागि सरकारले जति सक्दो चाँडो विश्वव्यापी सेवानिवृत्ति सुरक्षा प्रणालीको मुस्वात गर्नुपर्छ । यम धाहेक, म सँग निम्न टिप्पणीहरुविचारहरु पनि छः

(तपाईंले आफ्नो स्वेच्छाले सरकारलाई निम्न जानकारी प्रदान गर्न सक्नुहुन्छ । यम पत्रहरुको संकलन गर्न सहायता गर्ने कुनै पनि संगठन, एजेन्सीहरु वा व्यक्तिहरुले यम जानकारीको रेकर्ड राख्ने छन वा कुनै पनि अन्य कारवाइको लागि प्रयोग गर्ने छन ।)

म एक बृद्ध एक बुवा एक महिला एक कार्यरत व्यक्ति

मलाई आशा छ कि सरकारले मेरो टिप्पणीहरु सम्झीरहाएको माध विनेछ र मेरो चिन्ताको मम्भोधन यम पत्रको जवाफ मार्फत हुनेछ । कृपया जवाफ पठाउनको लागि निम्न डेगाना/ईमेल गर्नुहोस् :

एक हङकङ नागरिक

नाम/ हस्ताक्षर:

_____(DD) _____ (MM) 2016

致林鄭月娥司長：

**全民退休保障是市民權利
反對資產審查 支持學者方案**

本人認為香港應該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因為這基本的退休保障，是市民的權利，也是社會和政府對市民的應有責任，正如醫療、教育等基本保障。

反對資產審查

本人認為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是每名市民的權利，不論她身處甚麼社會崗位，年青時從事甚麼職業或工作，持有多少資產、是貧窮或是富有，都不應影響他享有這種權利。

既然是基本權利，政府財政就應優先處理，不應以財政困難為藉口而拖延落實，相反應進行稅制改革，包括大額股息稅、累進性利得稅等，減省效益成疑的開支，以確保這權利得到保障。

支持學者強積金轉移方案

學者們提出了一個強積金轉移方案，不但不會讓僱主僱員承擔額外供款，並且具備可持續性，即使在人後老化高峰期後仍然有財政盈餘。本人對政府沒有明確把這方案拿出來作公眾諮詢，相反卻刻意強調加稅以恫嚇市民，感到失望及憤怒。

我認為勞資官三方都有責任撥款支持退休保障制度，作為市民，為舒緩現時長者貧窮，保障我自己及下一代退休後都得以老有所養，我願意作出供款，支持學者方案中，把部分強積金注入全民退保。同時，僱主也有責任，撥出部份強積金供款，加上政府注資作種子基金，共同承擔全民退保的融資。

本人在此重申：

1. 支持實行不設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因為這是市民無條件的權利，也是政府理所當然的責任；
2. 支持學者方案，因為這是所有人付出最少，而能令到全體市民享有全民退保。

其他意見：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全民撐退休社福聯盟」發起一人一信，我們集齊及統計數量後，會交扶貧委員會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扶貧委員會主席
 林鄭月娥司長：

對於扶貧委員會於2015年12月底展開為期六個月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明顯地已有既定立場及未能反映事實全部，意途將數個完整方案拆散並歸納成「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對立方案，妨礙公眾對長者退休生活保障有全面而確切之理解，容易引起社會矛盾。現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關理據如下：

1. 退休保障是基本權利，屬安老政策而非扶貧

長者退休生活保障的背後理念應為向退休人士提供一個基本生活保障，好讓所有長者能夠安享晚年。這是廣大市民權利，而非對弱勢的憐憫。

2. 全民退保是社會福利及經濟發展上的重要「基建」

全民退休保障一方面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讓勞動人口對於退休後的生活有安全感；另一方面，亦有助青年人建立公民貢獻社會的願景，使他們掌握到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權利，減輕儲錢退休的擔心，自然更有動力及無後顧之憂地貢獻社會，對於經濟發展有利無害。

3. 學者方案於財務上是可行及可持續

「全民養老金」學者方案是一個財務上可持續的方案，透過恰當的融資方法可避免出現政府所說的鉅額虧損，導致大幅加稅的問題。

退休保障對全香港市民非常重要，我們期望司長認真聽取意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現時長者及年青下一代年老後能夠安享晚年。

意見/心聲(如有, 請填寫)

香港市民
 簽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扶貧委員會主席
林鄭月娥司長：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因為：

1. 退休保障是基本權利，屬安老政策而非扶貧；
2. 全民退保是社會福利及經濟發展上的重要「基建」；為退休人士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亦有助青年人建立公民貢獻社會的願景；
3. 學者方案的推算已證實全民退保於財務上是可行及可持續。

退休保障對全香港市民非常重要，我們期望政府認真聽取意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現時長者及年青下一代年老後能夠安享晚年。

其他意見：

請委員會就本人的意見示覆。（如不適用請刪去）

（電話： / 電郵：

香港市民
姓名/簽署：

2016年 月 日

信件在彙整及統計數量後，會交扶貧委員會，並會將意見整理後交立法會及相關團體。

學術團體就退休保障的相關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a)

調查進行時間：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19日

調查機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026（43.25%）¹

¹ 載於「《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民意調查（第一階段）報告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1FVjmS4HsGMmNmVjNZRVpoMXM/view>。

《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
全港住戶電話調查
(第一階段)

報告書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與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聯合執行

2016年1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2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6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3
附件	問卷樣本	46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特區政府轄下的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展開為期六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內容包含兩個模擬方案，分別為「不論貧富方案」和「有經濟需要方案」。

然而，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多次公開表明（並在諮詢文件內重申立場），政府對「不論貧富方案」有保留¹。有鑑於政府提出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帶有鮮明的立場，未必能公開、公正地讓市民聚焦討論融資方式，以及就退休保障計劃表達意見，有見及此，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理大」）與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特別在公眾諮詢展開期間，聯合進行有關《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之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旨在運用全港電話調查的方式，了解不同經濟背景及社群的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看法；以及收集市民就籌集資金方式的意見，藉以全面、客觀及科學地反映民意。是次研究，是政府公眾諮詢開始後，首個由學術機構進行的全港民意調查。

¹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12-22）。《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展開》。
網址：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5/12/20151222_143540.shtml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問卷調查

為搜集廣泛而具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以作完善的研究分析，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

2.2 調查對象

本調查涵蓋全港所有擁有住宅電話線的住戶中，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本調查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抽選住戶，並用「即將生日原則」(Next Birthday Rule) 方法從每個住戶中抽選一位人士作為研究樣本進行訪問。

2.3 調查時間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電腦輔助調查組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進行電話問卷調查。

2.4 數據收集方法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樣本皆源自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號碼，並以簡單隨機抽樣方法 (Simple Random Sampling, SRS) 抽選出來。如果訪問員在第一次致電受訪者時未能完成訪問，則會在收集數據期間至少嘗試兩次或以上再聯絡受訪者，直到完成訪問或確定不能繼續為止。

電話訪問進行時段在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至日下午 2 時正至 10 時 30 分。調查進行期間，會由一名全職督導主任負責；所有參與是次研究的訪問員，事前均須接受及完成訓練。是次訪問全部以廣東話進行，其他國家語言及中國地方方言不包括在內。

2.5 成功樣本及合作回應率

本調查共完成了 1,026 個成功樣本。訪問結果概列如下：

類別	頻數
答應合作 (I)	1,026
中途拒絕 (P)	59
拒絕合作 (R)	1,285
非目標樣本 (即家中沒有或不能確定有沒有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NE)	472
未能聯絡上或已預約而未訪問之合資格受訪單位 (NC)	3,826
其他未能進行訪問的單位 (包括撥號後無聲無反應/長鳴/需輸入密碼/非住宅號碼/傳真號碼/對方稱電話錯誤) (NI)	20,787
撥出電話線總數	27,455

利用 Groves(1989)² 的公式計算接觸率 (Contact Rate) 及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其結果如下：

接觸率 Contact Rate	85.82%
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	43.25%

2.6 調查數據處理

訪問完成所得到之數據，理大研究員會採用 IBM SPSS 20.0 作為資料輸入及分析工具，並作簡單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包括頻數表 (Frequency Table) 及百分率表 (Percentage Table) 作分析及統計。本報告的第三章將針對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作展示和闡釋。

有關調查數字將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 2015 年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減少樣本與研究母體的人口特質之間的差異。因加權後所顯示的數據均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表示，或會出現相加數字不符總數，或各百分比相加不等於 100.0% 的情況，敬請注意。

² Groves, R.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s*. John Wiley & Sons, Pp.144-145.
Contact Rate = $(I+P+R+NI)/(I+P+R+NI+NC)$,
Cooperation rate = $I / (I+P+R)$.

第三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3.1.1 受訪者的性別

加權處理後，1,026 名受訪者當中以女性較多，佔整體 54.8%；男性則佔整體 45.2%，貼近實際人口的性別比例。（表 3.1.1）

表3.1.1：受訪者的性別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479	46.7	464	45.2
女	547	53.3	562	54.8
總計	1,026	100.0	1,026	100.0

3.1.2 受訪者的年齡

加權處理後，受訪者當中屬於 30-59 歲（中年）群組最多，佔整體 57.1%，貼近實際人口的年齡比例。受訪者將按年齡分為青年、中年和老年三個群組，以便往後的數據分析。（表 3.1.2 及 表 3.1.2a）

表3.1.2：受訪者的年齡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19 歲	26	2.5	23	2.3
20-29 歲	98	9.6	155	15.1
30-39 歲	95	9.3	188	18.3
40-49 歲	147	14.3	189	18.5
50-59 歲	233	22.7	208	20.3
60-69 歲	238	23.2	138	13.4
70 歲或以上	189	18.4	124	12.1
總計	1,026	100.0	1,026	100.0

備註：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表3.1.2a：受訪者的年齡（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29 歲（青年）	124	12.1	178	17.4
30-59 歲（中年）	475	46.3	586	57.1
60 歲或以上（老年）	427	41.6	262	25.5
總計	1,026	100.0	1,026	100.0

3.1.3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具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較多，佔整體的 51.7%，而具中學程度的受訪者佔 36.7%；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則佔 11.6%（經加權後數字）。（表 3.1.3 及 表 3.1.3a）

表3.1.3：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41	4.0	27	2.7
小學	134	13.1	91	8.9
初中（中一至中三）	144	14.1	111	10.9
高中/預科（中四至中七）	279	27.3	265	25.9
大專（非學士學位）	152	14.9	177	17.3
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272	26.6	352	34.4
總計	1,022	100.0	1,023	100.0

備註： 4 位受訪者拒絕作答此問題。

表3.1.3a：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小學程度或以下	175	17.1	119	11.6
中學程度	423	41.4	376	36.7
大專或以上程度	424	41.5	529	51.7
總計	1,022	100.0	1,023	100.0

備註： 4 位受訪者拒絕作答此問題。

3.1.4 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

是次調查問及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當中自認為屬於中層的較多，佔整體 40.8%，其次的中下層及下層則分別佔 31.9% 及 19.4%；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受訪者則有合共 7.9%（經加權後數字）。（表 3.1.4 及 表 3.1.4a）

表3.1.4：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下層	226	22.6	195	19.4
中下層	316	31.5	319	31.9
中層	385	38.4	409	40.8
中上層	68	6.8	72	7.2
上層	7	0.7	7	0.7
總計	1,002	100.0	1,002	100.0

備註： 24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表3.1.4a：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下層或中下層	542	54.1	514	51.3
中層	385	38.4	409	40.8
中上層或上層	75	7.5	79	7.9
總計	1,002	100.0	1,002	100.0

備註： 24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3.1.5 受訪者現時的身份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現時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身份較多，佔整體 59.2%，其次是退休人士，佔 22.8%（經加權後數字）。（表 3.1.5）

表3.1.5：受訪者現時的身份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全職／兼職人士	497	48.5	606	59.2
家務料理者	92	9.0	87	8.5
退休人士	355	34.7	234	22.8
學生	57	5.6	74	7.2
待業人士	23	2.2	24	2.3
總計	1,024	100.0	1,024	100.0

備註： 2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3.1.6 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受訪者當中以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30,000-39,999 的群組最多，佔整體 13.1%；其次是屬於 \$80,000 或以上 及 \$20,000-24,999 的群組，分別佔整體 11.8% 及 11.2%（經加權後數字）。受訪者將按收入較平均地分為四個群組，以作往後的數據分析。（表 3.1.6 及 表 3.1.6a）

表 3.1.6：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無收入	37	3.9	25	2.7
\$4,999 或以下	120	12.8	79	8.5
\$5,000-9,999	67	7.1	52	5.6
\$10,000-14,999	91	9.7	83	8.9
\$15,000-19,999	62	6.6	60	6.5
\$20,000-24,999	100	10.6	105	11.2
\$25,000-29,999	37	3.9	37	3.9
\$30,000-39,999	111	11.8	122	13.1
\$40,000-49,999	80	8.5	93	10.0
\$50,000-59,999	83	8.8	93	10.0
\$60,000-69,999	25	2.7	33	3.5
\$70,000-79,999	32	3.4	40	4.3
\$80,000 或以上	95	10.1	111	11.8
總計	940	100.0	933	100.0

備註： 86 位受訪者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表3.1.5a：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9,999 或以下（包括無收入）	224	23.8	157	16.8
\$10,000-24,999	253	26.9	248	26.6
\$25,000-49,999	228	24.3	252	27.0
\$50,000 或以上	235	25.0	276	29.6
總計	940	100.0	933	100.0

備註： 86 位受訪者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3.2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整體意見

本章節顯示的數據均經過加權處理。

3.2.1 Q2. 你知唔知道政府而家做緊退休保障嘅公眾諮詢呢？

超過八成（83.1%）受訪者表示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表 3.2.1）

表3.2.1：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853	83.1
2.唔知道	173	16.9
總計	1,026	1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不同年齡群組都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當中，40-69 歲三個群組中的受訪者有更高比例表示知道，比率近九成，而 18-29 歲兩個群組中的受訪者則較其他群組更少表示知道。(表 3.2.1a 及表 3.2.1b)

表3.2.1a：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17	73.9	115	74.2	145	77.1	170	89.9
2.唔知道	6	26.1	40	25.8	43	22.9	19	10.1
總計	23	100.0	155	100.0	188	100.0	189	100.0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186	89.0	123	89.1	97	78.2
2.唔知道	23	11.0	15	10.9	27	21.8
總計	209	100.0	138	100.0	124	10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32.122, $p=0.000$

表3.2.1b：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青年）		30-59 歲（中年）		60 歲或以上（長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133	74.3	501	85.5	220	84.0
2.唔知道	46	25.7	85	14.5	42	16.0
總計	179	100.0	586	100.0	262	10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2.431, $p<0.005$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總數在不同的交叉表中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當中，具中學程度或以上的受訪者都有近八成半表示知道，而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則有 74.6%。(表 3.2.1c)

表3.2.1c：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88	74.6	316	84.0	448	84.7
2.唔知道	30	25.4	60	16.0	81	15.3
總計	118	100.0	376	100.0	529	10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7.332,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除現時身份為學生的受訪者外，其他群組都有逾八成表示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表 3.2.1d)

表3.2.1d：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512	84.5	72	82.8	196	84.1
2.唔知道	94	15.5	15	17.2	37	15.9
總計	606	100.0	87	100.0	233	100.0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51	68.9	20	83.3
2.唔知道	23	31.1	4	16.7
總計	74	100.0	24	10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1.612,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有最高比例表示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比率接近九成；而收入為 \$10,000-24,999 群組的受訪者則較其他群組更少表示知道，但亦有 77.8% 表示知道。(表 3.2.1e)

表3.2.1e：受訪者是否知道政府現正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知道	128	81.0	193	77.8	212	84.1	248	89.9
2.唔知道	30	19.0	55	22.2	40	15.9	28	10.1
總計	158	100.0	248	100.0	252	100.0	276	10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4.750, $p < 0.005$

3.2.2 Q3. 你支唔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同資產審查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接近七成（68.8%）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的，佔整體 31.2%。（表 3.2.2）

表3.2.2：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324	34.5
2.支持	322	34.3
3.唔支持	198	21.1
4.非常唔支持	95	10.1
總計	941	100.0
平均數		2.07

備註： 85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60-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分別有 73.3% 及 84.4% 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 20-59 歲的四個群組，亦有逾六成表示支持，18-19 歲群組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比率則佔 52.4%。（表 3.2.2a 及表 3.2.2b）

表3.2.2a：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3	14.3	28	19.7	53	31.0	63	35.6
2.支持	8	38.1	64	45.1	52	30.4	58	32.8
3.唔支持	10	47.6	43	30.3	33	19.3	38	21.5
4.非常唔支持	0	0.0	7	4.9	33	19.3	18	10.2
總計	21	100.0	142	100.0	171	100.0	177	100.0
平均數	2.33		2.20		2.27		2.06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65	34.4	57	43.5	54	49.5
2.支持	63	33.3	39	29.8	38	34.9
3.唔支持	44	23.3	21	16.0	11	10.1
4.非常唔支持	17	9.0	14	10.7	6	5.5
總計	189	100.0	131	100.0	109	100.0
平均數	2.07		1.94		1.72	

備註： Pearson 卡方= 72.869, $p=0.000$

表3.2.2b：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青年）		30-59 歲（中年）		60 歲或以上（長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31	19.0	181	33.8	112	46.5
2.支持	72	44.2	173	32.3	77	32.0
3.唔支持	53	32.5	114	21.3	32	13.3
4.非常唔支持	7	4.3	68	12.7	20	8.3
總計	163	100.0	536	100.0	241	100.0
平均數	2.22		2.13		1.83	

備註： Pearson 卡方= 53.868,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比率高達 83.8%，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分別有 70.9% 及 63.8%。（表 3.2.2c）

表3.2.2c：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46	43.8	140	40.7	137	28.0
2.支持	42	40.0	104	30.2	175	35.8
3.唔支持	12	11.4	69	20.1	118	24.1
4.非常唔支持	5	4.8	31	9.0	59	12.1
總計	105	100.0	344	100.0	489	100.0
平均數	1.77		1.97		2.20	

備註： Pearson 卡方= 27.560, $p<0.001$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身份為退休人士的受訪者，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比率最高，達 77.7%；而家務料理者及全職或兼職人士群組則分別有 70.8% 及 66.3% 表示支持。(表 3.2.2d)

表3.2.2d：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一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178	31.4	28	38.9	98	46.4
2.支持	198	34.9	23	31.9	66	31.3
3.唔支持	124	21.9	14	19.4	30	14.2
4.非常唔支持	67	11.8	7	9.7	17	8.1
總計	567	100.0	72	100.0	211	100.0
平均數	2.14		2.00		1.84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12	17.9	7	31.8
2.支持	30	44.8	6	27.3
3.唔支持	25	37.3	5	22.7
4.非常唔支持	0	0.0	4	18.2
總計	67	100.0	22	100.0
平均數	2.19		2.27	

備註： Pearson 卡方= 43.421,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所有群組的受訪者都有六成以上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群組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佔八成半 (85.2%)，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50,000 或以上群組則有 63.4% 表示支持。(表 3.2.2e)

表3.2.2e：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68	47.9	86	37.6	76	32.5	70	27.9
2.支持	53	37.3	82	35.8	75	32.1	89	35.5
3.唔支持	14	9.9	46	20.1	58	24.8	51	20.3
4.非常唔支持	7	4.9	15	6.6	25	10.7	41	16.3
總計	142	100.0	229	100.0	234	100.0	251	100.0
平均數	1.72		1.96		2.14		2.25	

備註： Pearson 卡方= 38.198, $p=0.000$

3.2.3 Q4.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贊唔贊成僱主、僱員要額外供款呢？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的受訪者，共佔整體 56.7%；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43.3%。（表 3.2.3）

表3.2.3：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29	13.6
2.贊成	408	43.1
3.唔贊成	289	30.5
4.非常唔贊成	121	12.8
總計	948	100.0
平均數		2.42

備註： 78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40 歲或以上四個群組的受訪者，均有逾六成表示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其中 40-49 歲及 50-59 歲群組分別有 59.8% 及 64.3% 表示贊成；而 20-39 歲的兩個群組，贊成的比率分別有 47.0% 及 43.2%。（表 3.2.3a 及表 3.2.3b）

表3.2.3a：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	8.7	7	4.8	17	9.3	26	14.5
2.贊成	11	47.8	62	42.2	62	33.9	81	45.3
3.唔贊成	9	39.1	60	40.8	62	33.9	50	27.9
4.非常唔贊成	1	4.3	18	12.2	42	23.0	22	12.3
總計	23	100.0	147	100.0	183	100.0	179	100.0
平均數	2.39		2.61		2.70		2.38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2	16.6	27	22.0	18	18.0
2.贊成	92	47.7	59	48.0	41	41.0
3.唔贊成	50	25.9	27	22.0	31	31.0
4.非常唔贊成	19	9.8	10	8.1	10	10.0
總計	193	100.0	123	100.0	100	100.0
平均數	2.29		2.16		2.33	

備註： Pearson 卡方= 57.172, $p=0.000$

表3.2.3b：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9	5.3	75	13.5	45	20.2
2.贊成	73	42.9	235	42.3	100	44.8
3.唔贊成	69	40.6	162	29.2	58	26.0
4.非常唔贊成	19	11.2	83	15.0	20	9.0
總計	170	100.0	555	100.0	223	100.0
平均數	2.58		2.46		2.24	

備註： Pearson 卡方= 28.302,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身份為退休人士的受訪者，明顯較其他群組更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比率達 66.3%；而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贊成程度則有 53.6%。（表 3.2.3c）

表3.2.3c：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66	11.5	8	10.1	42	20.8
2.贊成	241	42.1	37	46.8	92	45.5
3.唔贊成	176	30.8	25	31.6	53	26.2
4.非常唔贊成	89	15.6	9	11.4	15	7.4
總計	572	100.0	79	100.0	202	100.0
平均數	2.50		2.44		2.20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6	8.5	7	31.8
2.贊成	34	47.9	4	18.2
3.唔贊成	27	38.0	8	36.4
4.非常唔贊成	4	5.6	3	13.6
總計	71	100.0	22	100.0
平均數	2.41		2.32	

備註： Pearson 卡方= 34.928,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其中，分別有約六成 (60.2% 及 59.4%) 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同時贊成或非常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有關安排的，則有 39.7% 及 40.6%。(表 3.2.3d)

表3.2.3d：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72	24.2	21	6.9	13	7.1	20	21.3
2.贊成	107	36.0	159	52.5	72	39.3	28	29.8
3.唔贊成	79	26.6	95	31.4	85	46.4	15	16.0
4.非常唔贊成	39	13.1	28	9.2	13	7.1	31	33.0
總計	297	100.0	303	100.0	183	100.0	94	100.0
平均數	2.29		2.43		2.54		2.61	

備註： Pearson 卡方= 116.424, $p=0.000$

3.3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建議融資方案的意見

本章節內的三條問題，均以政府諮詢文件中提出「退休保障方案要持續至 2064年」（可持續50年）為前提而設。顯示的數據均經過加權處理。

3.3.1 Q5. 第一，將僱主僱員部份嘅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贊唔贊成呢？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的受訪者，共佔整體 63.5%；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36.6%。（表 3.3.1）

表3.3.1：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69	17.7
2.贊成	436	45.8
3.唔贊成	210	22.1
4.非常唔贊成	138	14.5
總計	953	100.0
平均數		2.33

備註： 73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50 歲或以上三個群組的受訪者，有 69.9% 至 79.6% 表示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而 18-19 歲群組亦有 65.2%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20-39 歲兩個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分別有 52.7% 及 54.0%。(表 3.3.1a 及表 3.3.1b)

表3.3.1a：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	4.3	10	6.8	22	11.8	28	15.5
2.贊成	14	60.9	68	45.9	79	42.2	80	44.2
3.唔贊成	7	30.4	54	36.5	40	21.4	38	21.0
4.非常唔贊成	1	4.3	16	10.8	46	24.6	35	19.3
總計	23	100.0	148	100.0	187	100.0	181	100.0
平均數	2.35		2.51		2.59		2.44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1	26.4	36	29.3	20	20.4
2.贊成	84	43.5	54	43.9	58	59.2
3.唔贊成	38	19.7	20	16.3	14	14.3
4.非常唔贊成	20	10.4	13	10.6	6	6.1
總計	193	100.0	123	100.0	98	100.0
平均數	2.14		2.08		2.06	

備註： Pearson 卡方= 88.062, $p=0.000$

表3.3.1b：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1	6.4	102	18.2	57	25.7
2.贊成	82	48.0	242	43.1	112	50.5
3.唔贊成	61	35.7	116	20.7	33	14.9
4.非常唔贊成	17	9.9	101	18.0	20	9.0
總計	171	100.0	561	100.0	222	100.0
平均數	2.49		2.39		2.07	

備註： Pearson 卡方= 54.210,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有超過七成 (74.2%)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率分別有 67.9% 及 58.1%。(表 3.3.1c)

表3.3.1c：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9	20.4	80	22.5	69	13.7
2.贊成	50	53.8	161	45.4	224	44.4
3.唔贊成	17	18.3	63	17.7	131	26.0
4.非常唔贊成	7	7.5	51	14.4	80	15.9
總計	93	100.0	355	100.0	504	100.0
平均數	2.13		2.24		2.44	

備註： Pearson 卡方= 22.063, $p<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身份為退休人士的受訪者，明顯較其他群組更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比率高達 76.8%；而學生及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贊成程度相約，分別有 58.9% 及 58.4%。(表 3.3.1d)

表3.3.1d：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00	17.3	13	16.5	51	25.8
2.贊成	238	41.1	41	51.9	101	51.0
3.唔贊成	134	23.1	15	19.0	32	16.2
4.非常唔贊成	107	18.5	10	12.7	14	7.1
總計	579	100.0	79	100.0	198	100.0
平均數	2.43		2.28		2.05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	2.7	3	12.5
2.贊成	41	56.2	15	62.5
3.唔贊成	27	37.0	2	8.3
4.非常唔贊成	3	4.1	4	16.7
總計	73	100.0	24	100.0
平均數	2.42		2.29	

備註： Pearson 卡方= 57.531,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其中，分別有超過六成半 (67.3% 及 68.3%) 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同時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有 32.6% 及 31.7%。(表 3.3.1e)

表3.3.1e：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97	32.0	34	11.4	11	5.9	18	19.8
2.贊成	107	35.3	170	56.9	89	47.6	27	29.7
3.唔贊成	58	19.1	65	21.7	63	33.7	15	16.5
4.非常唔贊成	41	13.5	30	10.0	24	12.8	31	34.1
總計	303	100.0	299	100.0	187	100.0	91	100.0
平均數	2.14		2.30		2.53		2.65	

備註： Pearson 卡方= 118.278, $p=0.000$

3.3.2 Q6. 第二，向賺緊錢嘅大企業，加徵唔多於百分之二嘅利得稅。你贊唔贊成呢？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的受訪者，共佔整體 87.8%，接近九成；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12.2%。(表 3.3.2)

表3.3.2：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06	51.6
2.贊成	354	36.1
3.唔贊成	83	8.4
4.非常唔贊成	37	3.8
總計	980	100.0
平均數		1.64

備註： 46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除 30-39 歲群組外，各年齡群組均有約九成的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而 30-39 歲群組的受訪者亦有 77.7%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3.2a）

表3.3.2a：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1	50.0	71	47.7	78	43.6	97	53.0
2.贊成	9	40.9	58	38.9	61	34.1	67	36.6
3.唔贊成	2	9.1	17	11.4	17	9.5	15	8.2
4.非常唔贊成	0	0.0	3	2.0	23	12.8	4	2.2
總計	22	100.0	149	100.0	179	100.0	183	100.0
平均數	1.59		1.68		1.92		1.60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08	53.5	75	56.4	66	58.4
2.贊成	76	37.6	46	34.6	38	33.6
3.唔贊成	16	7.9	9	6.8	6	5.3
4.非常唔贊成	2	1.0	3	2.3	3	2.7
總計	202	100.0	133	100.0	113	100.0
平均數	1.56		1.55		1.52	

備註： Pearson 卡方= 55.684,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有 95.3% 表示贊成；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率亦有 89.0% 及 85.4%。(表 3.3.2b)

表3.3.2b：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5	51.9	195	53.6	255	50.3
2.贊成	46	43.4	129	35.4	178	35.1
3.唔贊成	3	2.8	32	8.8	47	9.3
4.非常唔贊成	2	1.9	8	2.2	27	5.3
總計	106	100.0	364	100.0	507	100.0
平均數	1.55		1.60		1.7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3.233,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不同身份的受訪者都有超過八成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而現時身份為退休人士的受訪者，較其他群組更為贊成，達 93.6%；相反，學生及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程度相約，分別有 84.8% 及 85.4%。(表 3.3.2c)

表3.3.2c：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86	49.1	46	56.8	127	57.7
2.贊成	211	36.3	26	32.1	79	35.9
3.唔贊成	54	9.3	9	11.1	9	4.1
4.非常唔贊成	31	5.3	0	0.0	5	2.3
總計	582	100.0	81	100.0	220	100.0
平均數	1.71		1.54		1.51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1	43.1	13	54.2
2.贊成	30	41.7	8	33.3
3.唔贊成	9	12.5	3	12.5
4.非常唔贊成	2	2.8	0	0.0
總計	72	100.0	24	100.0
平均數	1.75		1.58	

備註： Pearson 卡方= 21.514,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所有群組的受訪者均有超過八成，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其中，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及 \$25,000-49,999 群組的受訪者持相同意見，分別有 93.9% 及 93.7%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而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10,000-24,999 及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則分別有 85.8% 及 81.1%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3.2d)

表3.3.2d：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81	55.1	127	54.5	140	56.9	121	44.8
2.贊成	57	38.8	73	31.3	90	36.6	98	36.3
3.唔贊成	6	4.1	28	12.0	11	4.5	29	10.7
4.非常唔贊成	3	2.0	5	2.1	5	2.0	22	8.1
總計	147	100.0	233	100.0	246	100.0	270	100.0
平均數	1.53		1.62		1.52		1.82	

備註： Pearson 卡方= 37.224,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其中，分別有超過九成 (91.9%) 表示非常支持及超過八成半 (87.2%) 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同時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作為融資方式；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的，只有極少數 (8.1%及 12.8%)。(表 3.3.2e)

表3.3.2e：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加徵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21	68.8	141	45.2	78	42.6	33	37.1
2.贊成	74	23.1	131	42.0	81	44.3	34	38.2
3.唔贊成	14	4.4	33	10.6	22	12.0	7	7.9
4.非常唔贊成	12	3.7	7	2.2	2	1.1	15	16.9
總計	321	100.0	312	100.0	183	100.0	89	100.0
平均數	1.43		1.70		1.72		2.04	

備註： Pearson 卡方= 103.200, $p=0.000$

3.3.3 Q7. 第三，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入去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你贊唔贊成呢？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共佔整體 88.9%，接近九成；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11.1%。(表 3.3.3)

表3.3.3：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453	46.8
2.贊成	408	42.1
3.唔贊成	67	7.0
4.非常唔贊成	40	4.2
總計	968	100.0
平均數		1.69

備註： 58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6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有 95.4%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18-29 歲及 30-59 歲群組則分別有 85.4 %或 87.0% 表示贊成。而 40 歲或以上四個群組的受訪者，則有 90.3% 至 98.2%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而 18-39 歲的三個群組亦有 79.0% 至 86.9%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3.3a 及表 3.3.3b)

表3.3.3a：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	13.0	43	29.3	75	41.4	86	48.6
2.贊成	17	73.9	83	56.5	68	37.6	77	43.5
3.唔贊成	3	13.0	14	9.5	20	11.0	9	5.1
4.非常唔贊成	0	0.0	7	4.8	18	9.9	5	2.8
總計	23	100.0	147	100.0	181	100.0	177	100.0
平均數	2.00		1.90		1.90		1.62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04	53.1	77	59.2	64	57.7
2.贊成	73	37.2	44	33.8	45	40.5
3.唔贊成	14	7.1	5	3.8	2	1.8
4.非常唔贊成	5	2.6	4	3.1	0	0.0
總計	196	100.0	130	100.0	111	100.0
平均數	1.59		1.51		1.44	

備註： Pearson 卡方= 79.335, $p=0.000$

表3.3.3b：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47	27.3	265	47.7	141	58.5
2.贊成	100	58.1	218	39.3	89	36.9
3.唔贊成	18	10.5	43	7.7	7	2.9
4.非常唔贊成	7	4.1	29	5.2	4	1.7
總計	172	100.0	555	100.0	241	100.0
平均數	1.91		1.70		1.48	

備註： Pearson 卡方= 48.515,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贊成由政府注資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達九成八 (98.1%) 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而具中學程度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亦有95.0% 及 82.6%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3.3c)

表3.3.3c：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4	51.9	202	56.1	195	38.9
2.贊成	48	46.2	140	38.9	219	43.7
3.唔贊成	1	1.0	11	3.1	55	11.0
4.非常唔贊成	1	1.0	7	1.9	32	6.4
總計	104	100.0	360	100.0	501	100.0
平均數	1.51		1.51		1.85	

備註： Pearson 卡方= 53.276,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有 97.9% 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屬於最低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而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屬於最高群組的受訪者，亦有 81.2%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3.3d)

表3.3.3d：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87	60.0	112	46.5	117	50.2	103	38.7
2.支持	55	37.9	110	45.6	103	44.2	113	42.5
3.唔支持	2	1.4	14	5.8	10	4.3	29	10.9
4.非常唔支持	1	0.7	5	2.1	3	1.3	21	7.9
總計	145	100.0	241	100.0	233	100.0	266	100.0
平均數	1.43		1.63		1.57		1.88	

備註： Pearson 卡方= 50.499,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不同身份群組的受訪者，都有八成以上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的融資方式；而現時身份為退休人士的受訪者，明顯較其他群組更為贊成或非常贊成，比率達 94.5%。(表 3.3.3e)

表3.3.3e：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60	45.0	37	49.3	123	56.4
2.贊成	240	41.5	33	44.0	83	38.1
3.唔贊成	50	8.7	3	4.0	8	3.7
4.非常唔贊成	28	4.8	2	2.7	4	1.8
總計	578	100.0	75	100.0	218	100.0
平均數	1.73		1.60		1.51	

	學生		待業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1	28.8	10	45.5
2.贊成	42	57.5	9	40.9
3.唔贊成	7	9.6	0	0.0
4.非常唔贊成	3	4.1	3	13.6
總計	73	100.0	22	100.0
平均數	1.89		1.82	

備註： Pearson 卡方= 32.538, $p < 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其中，分別有超過九成半 (98.1%) 表示非常支持及超過九成 (93.2%) 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同時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由政府注資的，只有 1.8% 及 6.9%。(表 3.3.3f)

表3.3.3f：為確保政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50年，受訪者是否贊成由政府注資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30	72.3	118	38.6	51	27.3	28	32.2
2.贊成	82	25.8	167	54.6	99	52.9	25	28.7
3.唔贊成	3	0.9	15	4.9	35	18.7	9	10.3
4.非常唔贊成	3	0.9	6	2.0	2	1.1	25	28.7
總計	318	100.0	306	100.0	187	100.0	87	100.0
平均數	1.31		1.70		1.94		2.36	

備註： Pearson 卡方= 312.347, $p=0.000$

報告完畢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自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開始後，政府一直公開表示對「不論貧富」方案有保留，並聲言社會中有個別群組反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願意參與供款或不接受某種籌集資金的方式。

然而，是次調查發現，整體上：

- (一) 接近七成 (68.8%) 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二) 接近九成 (87.8%)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向有盈利的大企業，徵收不多於百分之二的利得稅；
- (三) 接近九成 (88.9%)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政府注資 1,000 億，放入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
- (四)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逾半 (56.7%)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僱主、僱員額外供款；
- (五) 接近三分之二 (63.5%)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的部份強積金供款，放入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是次調查也特別分析社會中不同背景的社群，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取向，結果發現：

- (一) 有超過八成五 (85.2%)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9,999 或以下(包括無收入) 群組的受訪者，及有近八成四 (83.8%) 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兩組受訪者支持度較整體高逾一成五。這明確顯示低收入及低學歷的基層市民，面對現時經濟困境，退休後完全缺乏生活保障。
- (二) 超過六成三 (63.3%) 家庭月入\$50,000 或以上的受訪者，及六成四 (63.8%) 大專教育程度或以上的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高收入及高學歷兩組受訪者，差不多每三人就有兩人支持無須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這反映在香港社會中，即使是生活條件較佳的一群，也是大多數支持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三) 18-29 歲的青年受訪者中，有逾六成 (63.2%) 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同時有逾半 (54.4%) 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進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近九成(87.1%)贊成或非常贊成向大財團加徵利得稅，及有 85.4%贊成或非常贊成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這反映青年正面對在職貧窮和生活困境，亦強烈要求政府和大財團承擔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亦多數接受強積金轉移至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式。
- (四)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達六成 (59.8%) 年齡介乎 40-49 歲、及有近六成五(64.3%) 年齡介乎 50-59 歲的中年受訪者，贊成僱主、僱員需要額外供款，比整體支持度為高。社會上有一些質疑，指中年人士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卻不願意付出或供款，數據明確反映這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五) 60-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年長受訪者，分別有高達七成三 (73.3%) 及八成四 (84.4%) 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比整體支持度高；同時，60 歲或以上長者組群贊成加徵大財團利得稅及贊成政府注資 1,000 億放入啟動基金的比率，均超過九成（分別是 91.5% 及 95.4%）。數據反映政府長期漠視長者的退休生活需要，政策未能達致財富再分配的社會功能，致使長者對政府一直拖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感到非常不滿。今天政府累積豐厚儲備，是來自長者在壯年時辛勤累積的成果，長者強烈認為，政府在財政上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香港市民，不論年齡、學歷、身份和收入，大多數支持香港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市民認同退休保障不應設經濟審查，願意參與供款，及要求轉移強積金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強烈要求政府在財政上必須作出更多承擔，同時作出稅制改革，以「能者多付稅」為原則，向大財團及大企業徵收額外利得稅，在公共財政上實現社會財富再分配。

因此，香港市民廣泛接受以社會保險理念，透過勞、資、官三方共同承擔方式，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籌集資金，並且願意作開放、具體而深入的討論。政府拒絕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融資方案的諮詢，是錯誤的決定，亦白白浪費凝聚具體方案共識的機會。政府應立即落實無須經濟審查、三方供款共同承擔方式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附件：問卷樣本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 電話調查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1 月

程序 A：自我介紹及訪問目的

「喂，你好，我哋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依家進行緊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嘅調查。訪問嘅內容係絕對保密嘅，請您放心。」

程序 B：選出合適受訪者

「請問你府上有幾多位 18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呢？」

只有一位符合資格 → 開始進行訪問

多於一位符合資格 →

「根據抽樣原則，我哋想請 下一位將要生日嘅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可唔可以請佢嚟聽電話呢？」

→ 抽中接聽者本人 → 開始進行訪問

抽中另一位成員 → 程序 A：自我介紹及訪問目的

抽中另一位成員（佢唔喺度/而家唔方便講）

[v1]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 受訪者性別

- 1 男性 2 女性

[v2] 你知唔知道政府而家做緊退休保障嘅公眾諮詢呢？

- 1 知道 2 唔知道

[v3] 你支唔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同資產審查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 1 非常支持 3 唔支持
 2 支持 4 非常唔支持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4] 如果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贊唔贊成僱主、僱員要額外供款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為確保政府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可以持續 50 年，你贊唔贊成：

[v5] 第一，將僱主僱員部份嘅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贊唔贊成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6] 第二，向賺緊錢嘅大企業，加徵唔多於百分之二嘅利得稅。你贊唔贊成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7] 第三，由政府注資 1,000 億，入去全民退休保障啟動基金。你贊唔贊成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8] 請問你嘅年齡係：

- 1 18-19 歲 4 40-49 歲 7 70 歲或以上
 2 20-29 歲 5 50-59 歲
 3 30-39 歲 6 60-69 歲 9 拒絕回答

[v9] 請問你嘅教育程度係：(讀出選項)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未受過教育 / 幼稚園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大專 (非學士學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6 | 學士學位或以上 (如碩士/博士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input type="checkbox"/> | 9 | 拒絕回答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高中 / 預科 (中四至中七) | | | |

[v10] 請問你認為自己屬於社會邊一個階層呢？(讀出選項)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下層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中上層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中下層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上層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中層 | <input type="checkbox"/> | 9 |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

[v11] 請問你現時嘅身份係咩呢？(讀出選項)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全職/兼職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待業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家務料理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6 | 其他，請註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退休人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9 |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

[v12] 請問你現時家庭嘅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呢？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4,999 或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 8 | \$40,000-4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5,000-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9 | \$50,000-5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10,000-14,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 \$60,000-6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 4 | \$15,000-1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 \$70,000-7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 5 | \$20,000-24,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 \$80,000 或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 6 | \$25,000-2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 無收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 7 | \$30,000-3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 99 | 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拒絕回答 |

問卷調查已經完成，多謝閣下為我哋提供寶貴嘅資訊。

(b)

調查進行時間：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調查機構：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受訪人數（回覆率）：790（42.1%）²

² 載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官方網站「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市民對退休保障意見分歧」新聞稿 http://www.cuhk.edu.hk/hkiaps/tellab/pdf/telepress/16/SP_Press_Release_20160204.pdf。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 市民對退休保障意見分歧

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就退休保障諮詢公眾，引起社會熱烈爭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最新一項調查亦發現，「所有長者皆可領取養老金」及「必須通過資產審查才可獲取」兩種方案的支持度相若，贊成前者的有 45.7%，認同後者的亦有 43.1%，顯示社會對此問題的意見相當分歧。

調查於本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晚進行，以電話成功訪問了 790 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調查首先詢問受訪者對兩種原則性方案的意見：如果政府讓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其資產多寡，皆可以每月領取定額養老金，有 46.1% 受訪者表示贊成，24.6% 不贊成，27.0% 回答一半半（見附表一）；當再問受訪者若然只有通過了資產審查的長者才能領取，則有 39.3% 贊成，31.1% 不贊成，26.4% 表示一半半（見附表二）。不過，當受訪者需要在「全部長者皆可領取」及「只有通過資產審查才可獲取」兩種方案之間擇取其一時，兩者的支持度幾乎拉成均勢，選擇前者的有 45.7%，揀選後者的為 43.1%（見附表三）。負責調查的研究人員解釋，由於有較多原先兩種方案皆贊成或表示一半半的受訪者，轉而支持了資產審查方案，故拉近了兩者的支持度。

若從受訪者的背景作進一步分析，男性（49.7%）、31 歲或以上（31-50 歲：46.6%；51 歲或以上：47.9%）及中學程度（47.8%）的受訪者，較傾向支持所有長者皆可領取；相反地，女性（43.6%）、30 歲或以下（59.4%）及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較傾向贊成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才有資格領取（見附表四）。統計顯著性檢定（卡方檢定）顯示，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與其選擇何種方案在統計上呈顯著差異。

若問到退休保障計劃的財政來源，較多受訪者贊成由政府財政儲備撥款成立基金支付，佔 52.7%，其次為訂定新稅種如銷售稅、養老金稅（24.4%），設立新供款計劃（18.2%），加稅（15.2%）及以部分或全部強積金供款支付（11.8%）等（見附表五）。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如果進行資產審查，單身長者資產上限可訂為八萬元。調查顯示，超過六成（62.1%）受訪者認為這個限額過低，17.4% 表示適中，只有 11.9% 認

為過高（見附表六）。在那些感到「過低」的受訪者中，同意限額應少於二十萬、少於四十萬、少於六十萬及六十萬或以上的百分率，分別為 27.8%、23.3%、23.5%及 11.2%（見附表七）。

自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公布後，社會上出現不同爭議。例如，有人認為，若所有長者皆可領取養老金，政府支出勢必大增，計劃最後都會因為難以負擔而無法持續，對於這種說法，38.2%的受訪者不同意，同意的有 31.1%，26.9%感到一半半。亦有人提出，如長者需要通過資產審查才能領取養老金，則此計劃無異於另類綜援，並非真正的退休保障。對此，有 37.9%的受訪者同意這個說法，不同意的有 30.0%，25.5%則表示一半半。此外，也有一種說法指出，若然所有長者均可領取養老金，下一代必須繳交更多稅款或供款以支持計劃，為他們帶來更大負擔，對青年人並不公平，有 41.9%受訪者並不同意這種觀點，同意的有 25.6%，27.0%表示一半半（見附表八）。

調查亦詢問了受訪者，要退休生活得到保障，主要應依靠個人、家庭，還是政府那一方面多些。結果顯示，較多受訪者選擇依靠個人，佔 41.8%，其次為政府（23.7%）及家庭（11.0%），認為三者同樣重要的亦有 10.4%（見附表九）。

是次調查的回應率為 42.1%。若以 790 個成功個案推算，百分比變項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 3.49 個百分點以內（可信度設於 95%）。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傳媒查詢：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葉天生（電話：39293005）。

附表一：是否贊成所有長者皆可領取養老金（百分比）

	百分比
贊成	46.1
一半半	27.0
不贊成	24.6
不知道／很難說	3.0
（樣本數）	（788）

題目：「如果政府容許所有 65 歲或以上嘅長者，不論佢有幾多資產，都可以每月領取一筆定額養老金，你贊唔贊成呢？係贊成、一半半，定係唔贊成？」

附表二：是否贊成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才可領取養老金（百分比）

	百分比
贊成	39.3
一半半	26.4
不贊成	31.1
不知道／很難說	3.2
（樣本數）	（787）

題目：「如果政府只係俾通過咗資產審查嘅長者，先可以每月領取養老金，你又贊唔贊成呢？係贊成、一半半，定係唔贊成？」

附表三：贊成那種方案多些（百分比）

	百分比
所有長者皆可領取	45.7
通過資產審查才可領取	43.1
不知道／很難說	11.2
（樣本數）	（787）

題目：「剛才講嘅兩種方案，即係：(1)所有長者都可以領取養老金，(2)通過咗資產審查嘅長者先可以領取，你又比較贊成邊種多啲呢？」

附表四：贊成不同方案者之社會經濟背景分別（百分比）

	所有長者皆可領取	通過資產審查才可領取	不知道／很難說	（樣本數）
性別〔註〕				
男	49.7%	42.5%	7.8%	(358)
女	42.4%	43.6%	14.0%	(429)
年齡〔註〕				
30歲或以下	36.1%	59.4%	4.5%	(133)
31歲至50歲	46.6%	41.3%	12.1%	(281)
51歲或以上	47.9%	39.4%	12.7%	(353)
教育程度〔註〕				
小學或以下	44.7%	34.0%	21.3%	(94)
中學	47.8%	40.9%	11.3%	(345)
大專或以上	43.4%	48.1%	8.5%	(343)
主觀社會階層				
下層／中下層	43.6%	43.6%	12.7%	(417)
中層	50.3%	41.6%	8.1%	(296)
中上層／上層	38.2%	50.9%	10.9%	(55)

註：經卡方分析（Chi-square）測試，發現該變項的百分比分布差異在統計上呈顯著的關係 [$p < 0.05$]。

附表五：退休保障計劃的財政來源【可選多項】(百分比)

	百分比
由政府財政儲備撥款成立基金支付	52.7
加稅	15.2
訂立新稅種例如銷售稅、養老金稅	24.4
用部分或全部強積金供款支付	11.8
訂立新供款計劃支付	18.2
其他	5.1
不知道 / 很難講	9.2
拒答	0.5
(樣本數)	(790)

題目：「如果政府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你贊成政府用乜嘢方法去應付呢項支出呢？」
 【由於可選多項，總計百分數超過 100%】

附表六：對資產限額訂為八萬元的看法 (百分比)

	百分比
過高	11.9
適中	17.4
過低	62.1
不知道 / 很難說	8.6
(樣本數)	(788)

題目：「如果政府推行需要資產審查嘅退休保障計劃，你認為單身長者嘅資產限額定係八萬元係過高、過低定係適中呢？」

附表七：【如八萬元過低】資產限額應訂於多少（百分比）

	百分比
少過二十萬	27.8
少過四十萬	23.3
少過六十萬	23.5
六十萬或以上	11.2
其他	5.5
不知道 / 很難講	8.6
(樣本數)	(489)

題目：「咁你認為資產限額應該係少過十萬、少過二十萬、少過四十萬、少過六十萬，定係其他呢？」
【此題只問認為八萬元過低的受訪者】

附表八：對退休保障爭議的看法（百分比）

	同意	一半半	不同意	不知道 / 很難說	(樣本數)
如所有長者皆可領取，政府支出必大增，最後因無法負擔而不能持續。	31.1	26.9	38.2	3.7	(787)
如須通過資產審查，實等同於另類綜援，並非真正退保。	37.9	25.5	30.0	6.6	(787)
如所有長者皆可領取，下一代必須交更多稅或供款，令其負擔更大，對青年人不公平。	25.6	27.0	41.9	5.5	(788)

題目：「有人認為，『如果所有長者都可以領取養老金，政府支出必定大幅增加，最後都會因為無法負擔而唔能夠持續落去。』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係同意、一半半，定係唔同意？」

題目：「有人認為，『如果長者要通過資產審查先可以領取養老金，其實等同於另類綜援，並唔係真正嘅退休保障。』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係同意、一半半，定係唔同意？」

題目：「有人認為，『如果所有長者都可以領取養老金，下一代必須交更多稅或供款嚟支付長者養老金，為佢地帶來更大負擔，對青年人唔公平。』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係同意、一半半，定係唔同意？」

附表九：退休生活的主要依靠（百分比）

	百分比
個人	41.8
家庭	11.0
政府	23.7
三者同樣重要	10.4
其	10.5
不知道／很難說	2.5
（樣本數）	(789)

題目：「你覺得要令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最主要係要靠以下邊一方面：係個人，家庭，定係靠政府多啲呢？」

Survey Findings on Views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Releas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at CUHK

A telephone survey was conducted from 25 to 28 January 2016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gauge public views on retiremen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790 respondents aged 18 or above were successfully interviewed, with a response rate of 42.1%. The sampling error is + or -3.49% at a confidence level of 95%.

Major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 the respondents were asked which of the two proposed schemes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they would support. For the case where all elderly people above the age of 65 are provided a uniform payment, about half of the respondents (46.1%) agreed, 24.6% of the respondents disagreed, 27.0% said “in-between”. For the case where the elderly people have to pass a means test on asset to get the payment, about two-fifth (39.3%) of the respondents agreed, 31.1% disagreed, and 26.4% said “in-between”. When the respondents were asked to choose between the above two proposed schemes, however, 45.7% preferred the former non-means-tested scheme, while 43.1% preferred the latter means-tested scheme. Female, young respondents of age 30 or below and those with some tertiary education have higher support rates for means-tested scheme. Other subgroups tend to have higher support rates on the non-means-tested scheme. These differences ar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ccording to Chi-square tests.

For the source of finance of the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s proposed, more than half (52.7%) of the respondents supported the use of fiscal reserve, followed by imposition of new taxes such as sales tax or pension tax (24.4%), imposition of new contribution scheme (18.2%), raising the tax rates of existing taxes (15.2%) and transferring from the existing contribution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 part or in full (11.8%).

The respondents were also asked if they agreed with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f setting the asset limit for the means test at \$80,000. The results show that more than three-fifth (62.1%) of the respondents regarded it as too low, 17.4% regarded it as suitable, and 11.9% regarded it as too high. Among those who thought it is too low, 27.8% said it should be less than \$200,000, 23.3% said it should be below \$400,000, 23.5% said it should be below \$600,000 and 11.2% said it should be above \$600,000.

Respondents were also asked if they agreed with certain viewpoints about retirement protection. , 38.2% of respondents disagreed with the statement that “if all the elderly above 65 can get the retirement payment, th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must increase substantially and the scheme cannot be sustainable”, 31.1% agreed, and 26.9% said “in-between”. When asked if they agreed “if a means test is imposed, it is the equivalent to welfare payment to the poor, but not real retirement protection”, 37.9% of the respondents agreed with this statement, 30.0% disagreed, and 25.5% said “in-between”. Another viewpoint is that “if all elderly people can get the retirement payment, people in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will have to pay more to support the scheme, and this is unfair to the younger generations”. 41.9% of the respondents disagreed with this statement, 25.6% agreed, and 27.0% said “in-between”.

The respondents were also asked whether retirement protection should depend mainly on individual, family or government. More than two-fifth (41.8%)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at individual means is the most important, followed by government support (23.7%) and family (11.0%). There were also 10.4%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at all three are equally important.

Overall, the researchers feel that a consensus is not yet found in public opinion about the best form of retirement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Media Contacts: Mr. Yip Tin-sang, Research Associate (Tel:39293005).

(c)

調查進行時間：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及 3 月 5 日

調查機構：香港電台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013（68.4%）（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電話訪問）

出席人數：143（3 月 5 日慎思民調）³

³ 載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官方網站「《眾言堂-退休保障諮詢》」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features/rthkdf20160305/index.html> 及

<https://www.hkpop.hku.hk/chinese/features/rthkdf20160305/subpage.html>。有關調查結果亦曾於 2016 年 3 月 5 日眾言堂節目內公佈。



《眾言堂》結果簡報

鍾庭耀博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2016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 公眾問卷調查

(樣本=1,013人)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2016年2月25日至3月1日

訪問對象：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調查方法：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內找出符合條件的人士接受訪問。

樣本數目：1,013 個成功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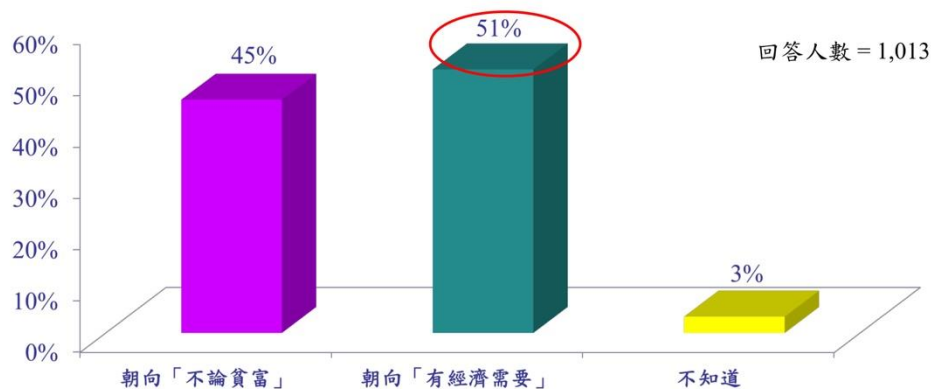
回應比率：68.4%

抽樣誤差：在95%置信水平下，少於 ± 3.1 個百分比

數據調整：按照最新全港人口性別、年齡及學歷分佈，以「反覆多重加權法」作出調整。

3

問題：你認為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的方向發展？



4



第二部分 – 參加者問卷調查

(樣本=143人)

5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2016年3月5日

訪問對象：《眾言堂》之現場參加者

調查方法：由參加者自填問卷

出席人數：143個成功個案

抽樣誤差：在95%置信水平下，少於 +/-8 個百分比

6

《眾言堂》出席人士背景分析

出席總人數：143人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參考全港人口(%) *
男	83	58%	45%
女	60	42%	55%

社會階層	人數	百分比(%)
統稱「上層」	49	35%
統稱「中層」	49	35%
統稱「基層」	44	31%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參考全港人口(%) *
18-39	20	14%	36%
40-59	50	35%	39%
60或以上	73	51%	25%

*由政府統計處提供之2015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

7

問題1: 你認為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的方向發展？

問題4: 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有強積金、生果金、綜援.....等等，你認為是否需要設立新的退休保障制度？

		慎思前	慎思後	變化	顯著程度
Q1	朝向「不論貧富」方向發展	49%	54%	5%	
	朝向「有經濟需要」方向發展	44%	42%	-2%	
Q4	需要新制度	80%	80%	0%	
	不需要新制度	14%	15%	1%	

註: 顯著程度測試的標示為: 「**」代表 $p < 0.01$, 「*」代表 $p < 0.05$, 「+」代表 $p < 0.1$ 。

8

問題2: 你有幾支持或反對「不論貧富」的方案?
 問題3: 你有幾支持或反對「有經濟需要」的方案?

		Q2「不論貧富」方案		Q3「有經濟需要」方案	
		慎思前	慎思後	慎思前	慎思後
結果	支持	57%	60%	46%	46%
	一半半	17%	16%	14%	20%
	反對	26%	24%	38%	35%
	不知道	1%	0%	1%	0%
	平均量值 [^]	3.5 +/- 0.2	3.6 +/- 0.2	3.2 +/- 0.3	3.2 +/- 0.2
變化	正向變化	28人(20%)		20人(14%)	
	沒有變化	97人(69%)		98人(70%)	
	負向變化	15人(11%)		22人(16%)	

[^]數字採自五等量尺，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支持/正面程度，以1分最低5分最高量化成為1、2、3、4、5分，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
 註: 結果採用配對樣本檢驗，顯著程度測試的標示為: 「**」代表p<0.01, 「*」代表p<0.05, 「+」代表p<0.1。

9

問題1: 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的方向發展?
 - 按學歷及社會階層分析變化

		朝向「不論貧富」	朝向「有經濟需要」	沒有所謂	不知道
整體		--	--	--	--
學歷	小學	--	--	--	--
	中學	--	--	--	--
	大專	↑	↓	--	--
社會階層	統稱上層	↑	↓	--	--
	統稱中層	--	--	--	--
	統稱基層	--	--	--	--

註: 上述分析中顯著程度測試以p<0.1計算，當中「↑」代表有關組別在論壇前後出現正向變化，「↓」代表在論壇前後出現負向變化，「--」代表沒有顯著分別。

10

問題2-3: 「不論貧富」方案及「有經濟需要」方案的支持度
- 按性別及年齡分析變化

		Q2「不論貧富」方案支持度	Q3「有經濟需要」方案支持度
性別	男性	↑	--
	女性	--	--
年齡	18-39	--	--
	40-59	--	--
	60或以上	--	--

註：結果採用配對樣本檢驗，上述分析中顯著程度測試以 $p < 0.1$ 計算，當中「↑」代表有關組別在論壇前後出現正向變化，「↓」代表在論壇前後出現負向變化，「--」代表沒有顯著分別。

11

問題2-3: 「不論貧富」方案及「有經濟需要」方案的支持度
- 按學歷及社會階層分析變化

		Q2「不論貧富」方案支持度	Q3「有經濟需要」方案支持度
學歷	小學	--	--
	中學	--	--
	大專	↑	--
社會階層	統稱上層	↑	↓
	統稱中層	--	--
	統稱基層	--	--

註：結果採用配對樣本檢驗，上述分析中顯著程度測試以 $p < 0.1$ 計算，當中「↑」代表有關組別在論壇前後出現正向變化，「↓」代表在論壇前後出現負向變化，「--」代表沒有顯著分別。

12

問題4: 是否需要設立新的退休保障制度?
- 按學歷及社會階層分析變化

		需要新制度	不需要新制度	不知道
整體		--	--	--
學歷	小學	--	--	--
	中學	--	--	--
	大專	↑	↓	--
社會階層	統稱上層	--	--	--
	統稱中層	--	--	--
	統稱基層	--	--	--

註：上述分析中顯著程度測試以 $p < 0.1$ 計算，當中「↑」代表有關組別在論壇前後出現正向變化，「↓」代表在論壇前後出現負向變化，「--」代表沒有顯著分別。

13

結語

- 《眾言堂》一向強調理性思考、文明討論和科學理據。香港社會現在嚴重撕裂，肢體抗爭開始流行，如何重拾文明理性變得非常重要。
- 《眾言堂》今日隨機抽樣邀請市民代表參與討論，以及即時進行內容分析，就是科學方法的應用，希望大家可以透過理性討論解決社會紛爭。
- 今天數據顯示，一般市民對於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的方向發展，意見分歧。雙方意見各一半左右。不過，參加《眾言堂》的市民代表就比較支持「不論貧富」方向，可謂平等思想較強。慎思前，約五成半支持「不論貧富」方案。
- 慎思過後，「不論貧富」方案的支持度略為上升，「有經濟需要」方案的支持度沒有改變。但無論如何，要求更新退休保障制度的市民繼續保持高企，達到八成。
- 有關數據，希望有助香港社會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解決退休保障的問題。

14



報告完畢

(d)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3月11日至4月6日

調查機構：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806（NA）

*上述調查沒有公開報告或新聞稿，而策劃上該調查的香港教育大學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社會政策講座教授及系主任周基利教授分別於2016年4月27日、5月5日及5月18日於《明報》發表署名文章，闡述調查結果，請參閱以下連結。

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一) (2016年4月27日)

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427/s00012/1461693463350

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二) (2016年5月5日)

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505/s00012/1462384885038

退休保障諮詢文件的民意調查(三) (2016年5月18日)

http://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60518/s00012/1463508438277

(e)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4月至6月

調查機構：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及香港政策透視

受訪人數（回覆率）：629（18.7%）⁴

⁴ 載於香港政策透視及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2016 年 6 月 18 日電郵呈交之書面意見「『香港青年對退休生活的看法及計劃』研究調查撮要暨意見書」及立法會 CB(2)1820/15-16(04)號文件「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香港政策透視『香港青年對退休生活的看法及計劃』研究調查撮要暨意見書」。

「香港青年對退休生活的看法及計劃」研究調查撮要 暨 意見書

1. 研究背景

- 1.1 近年，社會政策上的轉變令退休保障成為市民不能不面對的重要議題。「老人家為得益者、納稅人為貢獻者」成為社會討論人口老化及退休金政策的焦點，但當中往往忽略了青年對退休保障的看法及他們對退休保障的實際貢獻。社會亦曾出現過一些討論，例如「青年人不會考慮未來退休保障」、「青年不支援父母的退休生活」、「全民退保加重青年的經濟負擔」。這些討論不但造成代際間的嫌隙，更容易令人籍護「青年人利益」為名不支持甚至不鼓勵談論全民性退休保障計劃。
- 1.2 雖然政府近日發起了退休保障方案的公眾諮詢，惟對於「青年人對退休保障的憂慮」這個議題，現仍缺乏全面又有系統性的探討。為了釐清社會各界以上的迷思，增加對青年人於「個人未來退休生活的安排」與「支援父母退休生活」兩個方面的認識及了解，本研究會從青年人安排或實行退休生活計劃、對未來能夠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及憂慮程度，從而檢視青年在計劃及安排自己及父母退休生活的考慮及困難。
- 1.3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本研究有以下三項主要研究目標，包括：(1)探討 20-34 歲在職青年對退休生活的意見，包括對退休的看法及理解；(2)探討 20-34 歲在職青年對退休保障計劃與支援父母退休計劃的安排；及(3) 探討 20-34 歲在職青年於實行個人退休保障計劃與支援父母退休計劃的安排時，所面對的憂慮和困難。

二. 研究方法

- 2.1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及深入訪談兩種研究方法進行。
- 2.2 以問卷調查形式，訪問對象為 20 至 34 歲的在職青年。問卷主要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工會及區議員邀請在職青年自行填寫。抽樣方法主要以社會服務機構(主要能接觸 20-34 歲青年的社會服務機構)、工會(只包括已註冊及有聯絡方法)及區議員為研究總體，然後進行隨機抽樣。研究總體為 1117，當中抽取三成(即 335 個/位)的團體/區議員邀請符合資格的在職青年填寫。
- 2.3 資料搜集時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問卷派發總數量為 3,350 份，經整理後，收回 633 份問卷(回覆率 18.9%)，有效問卷為 629 份(回覆率為 18.7%)。
- 2.4 受訪對象為 20-34 歲在職青年。以 3 項受訪條件建立樣本母體，包括：(1)工作性質為全職工作(一星期工作最少 44 小時)或非全職工作(一星期工作少於 30 小時，受僱期少於 60 天)；(2)入息狀況分為兩大組別，第一組別為每月收入等如/少於\$ 12,400，第二組別為每月收入高於\$12,400；(3)父母退休狀況為(一) 父或母已退休或(二) 父及母均未退休。
- 2.5 從以上 3 項受訪條件，建立起 16 個不同情況的受訪對象條件。符合受訪條件的青年主要以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或轉介個案(referral)進行正式訪問前，作過兩次的試驗性深入訪談(pilot interview)以修正訪問大綱。正式訪問時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 2.6 問卷設計方面，共分為五個部份：(1)在職青年安排未來退休生活的方法；(2)在職青年的父母安排未來退休生活的方法；(3)在職青年對自己及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4)在職青年對自己及

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憂慮程度；及(5)個人基本資料。

- 2.7 深入訪談方面，訪問大綱包括(1) 退休保障具體的執行計劃、當中的困難及憂慮，以及對強積金計劃的評價；(2)受訪者支援父母退休計劃的安排，包括財政支援，以及其實行上的困難及憂慮；及(3)對退休保障計劃的看法，以及對推行理想的退休保障的原則，當中包括對政府、家庭、企業及個人在退休保障上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參與方法。

三. 被訪者基本資料

問卷調查方面

3.1 性別

在性別總數(n=627)中，男的比例佔 52.6% (n=330)，女的比例佔 47.4%(n=297)。

3.2 年齡

在此項的總數(n=627)中，最多的為 20-24 歲(n=239)，佔 38.1%，其次是 25-29 歲(n=230)，佔 36.7%。至於再其次為 30-34 歲(n=158)，佔 25.2%。

3.3 現時的就讀程度

被訪者現時的就讀程度，在此項的總數(n=629)中，最多為學士程度(n=229)，佔 36.4%，其次為文憑及副學位程度(n=189)，佔 30%，再其次為高中(n=62)，佔 9.9%。若

3.4 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

在此項的總數 (n=627) 中，有 132 人每月個人收入為 \$15,000-\$19,999，佔 25.6%，其次為 \$10,000-\$14,999(n=132)，佔 21%，

3.5 被訪者現時的工作性質

接近八成的被訪者(78.9%)為全職工作(n=481)，非全職工作為 21.1%(n=129)。

3.6 被訪者每月投放在個人退休計劃的支出(不計算強積金供款)

有接近二成(17.2%)受訪者(n=108)，每月投放\$1,000 或以下，另外有 12.8%(n=80)每月投放\$1,001-\$2000。

3.7 被訪者每月投放在父母的退休計劃的支出(不計算每月家用)

最多受訪者(n=77) 每月投放\$1,000 或以下(12.4%)，其次是每月投放\$1,001-\$2000，佔 7.9%(n=50)。

深入訪談的受訪者背景(如圖示)

3.8

	受訪者代號	年齡	性別	工作性質	每月平均薪金	父母退休狀況
1	AM	32	女	全職工作	HK\$27,000.00	父母已退休
2	AL	27	男	非全職工作	HK\$21,000.00	父母已退休
3	C	26	女	全職工作	HK\$24,000.00	父親仍未退休，母親已退休
4	CR	26	女	非全職工作	HK\$30,000.00	父母仍未退休
5	D	22	男	全職工作	HK\$10,500.00	母仍未退休
6	FU	24	女	非全職工作	HK\$8,500.00	母仍未退休
7	BL	21	女	全職工作	HK\$11,000.00	父親仍未退休，母親已退休
8	J	27	男	非全職工作	HK\$15,000.00	父母仍未退休
9	KE	26	男	全職工作	HK\$10,500.00	父母其中一個已退休
10	LN	33	男	全職工作	HK\$20,000.00	父母仍未退休
11	RO	23	男	全職工作	HK\$12,000.00	父母仍未退休
12	SA	24	女	全職工作	HK\$20,000.00	父母仍未退休
13	Y	26	男	非全職工作	HK\$10,000.00	父母已退休
14	JA	23	男	非全職工作	HK\$10,000.00	父親仍未退休，母親已退休
15	P	34	女	非全職工作	HK\$25,000.00	父母已退休
16	V	22	女	非全職工作	HK\$4,000	父母仍未退休

四. 研究發現及分析

問卷調查方面

4.1 受訪者安排自己未來退休生活的方法

當中只有 53 名受訪者(8.3%)從沒考慮過，而選擇個人積蓄佔 76%(n=472)，其次是退休儲蓄保險，佔 41.5%(n=258)，再其次是投資、基金、債券及外匯，佔 31.5%(n=198)。

4.2 受訪者父母安排自己未來退休生活的方法

就受訪者所知，他們的父母只有 5.3%(n=33)從沒考慮過安排自己未來退休生活的方法，而選擇個人積蓄佔 75.9%(n=473)，其次是家庭支援，佔 38%(n=237)，再其次是公共服務(如:生果金、綜援)，佔 31.9%(n=197)。

4.3 三大最多受訪者及其父母安排退休生活所選擇的方法

就受訪者個人方面，最多為(1)個人儲蓄 (n=78)，其次是(2)個人儲蓄及退休儲蓄保險(n=56)，再其次是個人儲蓄及投資股票、基金、債券、外匯(n=47)。

就受訪者的父母方面，最多為(1)個人儲蓄 (n=68)，其次是(2)個人儲蓄及家庭支援(n=49)，再其次是個人儲蓄及公共服務(n=45)。

4.4 政府在退休保障方面不同的處理方法，如何影響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

以信心程度 10 分為滿分，(1) 若政府落實推行「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6.35 分；(2) 若政府落實推行「有經濟需要」的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4.97 分；(3) 若政府不推行任何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4.29 分。

4.5 政府在退休保障方面不同的處理方法，如何影響受訪者的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

以信心程度 10 分為滿分，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父母 (1) 若政府落實推行「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的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6.66 分; (2) 若政府落實推行「有經濟需要」的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的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5.22 分; (3) 若政府不推行任何退休保障方案，受訪者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程度為 4.48 分。

4.6 受訪者對未來退休生活的憂慮程度

以憂慮程度 10 分為滿分，受訪者認為對自己未來退休生活的憂慮程度為 6.54 分。至於受訪者對他們的父母未來退休生活的憂慮程度為 6.44 分。

深入訪談方面

4.7 在職青年對退休的整體觀感

從深入訪談發現，職青其實對退休保障是有思考退休及晚年的需要，不過有其年齡的差別。剛畢業的職青較多關注進入職場的過渡，以及再進修的問題。當職青需要處理家中父母的退休時，自己亦開始計劃退休的安排。因此，部份意見認為青年不會及不懂為自己規劃及理財，這並不成立。不過，職青規劃退休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目前的經濟狀況，包括就業及收入的穩定性，及其薪金水平。明顯地，對不少基層職青來說，因為滯留於不穩定的工作中，故他們對退休的規劃可說是有心無力。

4.8 在職青年有關個人儲蓄、投資、保險安排

個人儲蓄、投資及保險，是較個人化的退休安排，是目前香港非常有限的公共退休保障下，個人無選擇下的方法。不少職青都同意儲蓄的重要性並付諸實行，但他們的儲蓄一來處於起步階段，二來儲蓄很大機會用作其他生命歷程中的事件，例如進修、置業等。因此，預留資源予退休保障的優先次序不是很高。

相對收入較高的職青來說，個人投資是一個較常見的現象，包括保險、基金等。不過，職青們在個人投資上，並沒有表現出很強的風險承擔，反而較期望一定較穩定的投資方式，可獲得肯定的退休保障，這種行為與他們對待強積金是有所分別的。但整體來說，訪談中的職青雖有個人投資計劃，但不是從累積財富的目的，而是期望將來有個肯定的保障。

4.9 在職青年對政府在退休保障角色的看法

受訪的職青對政府在退保上的角色，展現出兩種主要看法。第一種是對現任政府的不信任，特別是對政府的誠信及其能力，部份受訪者表示懷疑。第二種看法是覺得政府在退休保障事宜上，需要負上最大的責任，特別是相對於私營市場及個人家庭的責任，政府需要使用集體力量解決退休需要。這種貌似矛盾的看法，可以理解成青年人對現任政府(government)有所不滿，但對於政府(state)就退休肩負的角色，職青還是予以肯定。

4.10 在職青年對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看法

相對來說，職青對現行不同的退休保障有不同的理解，其中對強積金的意見及感受相當強烈及較一致。就強積金來說，不少職青都抱持負面的看法，包括它們作為投資工具所帶來的不穩定性及其行政成本，因此普遍懷疑它的保障功能，其中「強迫投資」是一種強烈的觀感。至於長者津貼，受訪者認為每月 \$2000 左右的津貼，並不能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而長者綜援則帶有負面標籤，以及違反「靠自己」的精神。

4.11 在職青年對全民性保障的看法

就退休保障的資格問題，不同受訪者對全民性有不同看法，但整體上並不反對全民性原則，主要基於普遍性的養老需要，以及對非就職人士對社會的貢獻；在效益上，受訪者亦有認為審查型的保障亦會浪費行政開支，亦不值得為少數富人製造審查，相反中間階層的職青將不會受足夠保障。當然，亦有年青人覺得全民性保障可能會製造不公平，因為個人好像不用負責任，以及他們對政府的能力有所懷疑。不過總體上，青年並不必然反對全民性，而是根據情境來考慮，包括規範及利益。

綜合分析

1. 從研究調查可見，只有 8.3%的青年沒有考慮過未來退休生活的安排，可見大部份青年都曾經考慮或已為退休生活作出安排。
2. 在職青年每月投放在自己及父母的退休計劃上的支出，完全受到經濟狀況(主要是收入狀況)影響。接近六成半青年人在現時沒有投放額外資源在自己及父母的退休計劃上，他們的收入是低於\$15,000，從而可見經濟狀況成為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影響他們實際情況能否為自己及父母安排一個穩定的退休生活。
3. 在職青年認為不論貧富的退休保障方案，最能令他們有信心使自己或對父母能過有穩定的退休生活。這已推翻了社會輿論的說法，所謂不論貧富的退休方案令青年受損。反而全民方案可以加大他們及其父母能過穩定退休生活的信心。
4. 調查中發現職青同時面對自己及上一代的退休壓力，而其中他們對自己退休保障的焦慮竟比上一代更深。這反映了現行退休保障的制度，包括強積金、長者津貼及長者綜援，不但未能舒緩青年在處理父母退休的壓力，更無助於提供更積極的保障，
5. 從調查結果顯示，普遍青年似乎傾向支持較個人化的應付退休方式，如個人儲蓄與投資等。但他們並不反對全民性的養老保障，明顯地後者可以消滅他們對退休的憂慮及增加其信心。這亦反映了青年對個人退休方式的支持，很可能是出於面對現實的考慮，並非原則性相信個人能解決退休問題，如政府能改革現行的退休保障，他們還是歡迎的。
6. 青年人對未來生活缺乏信心、充滿憂慮並不健康。不穩定性、缺乏保障大大窒礙了青年人發展、身份認同的建立
7. 青年的行為及取向並不統一，不同收入之間的年青人，其投入於退休規劃的資源相當不同。因此所謂「全民退保損害青年利益」之說，並不成立。富裕青年、中層青年及基層青年，他們在退休保障上的利益十分不同，例如中層青年的晚年生活，其實不被任何公共政策所保障，完全暴露於個人及市場的風險之中。
8. 若社會繼續鼓勵青年做好個人理財計劃或管理、或以自置物業等方法去自行處理自己及父母的退休生活，這也無法提昇青年人對未來能獲穩定的退休生活的信心，甚至更無法消除青年對未來退休生活的焦慮。

建議

1. 政府於諮詢期內相信已收到各界對退休保障方案的不同建議，因此不能再原地踏步，無視公眾的期望將方案擱置，令實行的日子遙遙無期。
2. 政府應落實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方案，從數據顯示，不論受訪者是高薪厚職抑或薪水微薄，都認為全民性的退休保障方案能降低青年人對未來退休生活的憂慮。
3. 針對青年及上一代共同面對的養老壓力，政府在改革退休保障制度上，應同時考慮兩代的需要，而非引起世代的矛盾。因此，政府需要推動能強化世代團結、即時令兩代人受惠的養老制度，例如三方共責的養老金，融資自上一代所創造的政府盈餘及儲備、新世代所投入的稅款或供款，以及大財團為公共養老金更多的投入。

香港浸會大學青年研究實踐中心 及 香港政策透視

聯絡方法：cyrp@hkbu.edu.hk / policyviewers@gmail.com

(f)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5月14日至5月29日

機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受訪人數（回覆率）：1 134（32.74%）⁵

⁵ 載於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官方網站「《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民意調查第二階段(2016年5月)報告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w1FVjmS4HsGSG9uMXlnaWJralE/view>

《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
全港住戶電話調查
第二階段
(2016年5月)

報告書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與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聯合執行

2016年6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2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6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46
附件	問卷樣本	50

第一章 研究背景及目的

特區政府轄下的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展開為期六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內容包含兩個模擬方案，分別為「不論貧富方案」和「有經濟需要方案」。

然而，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多次公開表明（並在諮詢文件內重申立場），政府對「不論貧富方案」有保留¹。有鑑於政府提出的退休保障諮詢文件帶有鮮明的立場，未必能公開、公正地讓市民聚焦討論融資方式，以及就退休保障計劃表達意見，有見及此，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下稱「理大」）與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特別在公眾諮詢展開期間，聯合進行有關《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之研究。

第一階段之研究已於 2016 年年初完成並公布結果。「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已開始近半年，並即將在 6 月 21 日結束。期間扶貧委員會只舉行了五次地區諮詢會，亦表明不會以電話訪問方式收集市民意見；為進一步了解市民對退休保障計劃、具體融資方案及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意見，理大與聯席在政府完成五場地區諮詢會後，於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進行第二階段的《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之研究。

本研究的目的，旨在運用全港電話調查的方式，了解不同經濟背景及社群的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看法；並收集市民就籌集資金方式及強積金制度的意見，藉以全面、客觀及科學地反映民意。

¹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12-22）。《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展開》。
網址：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admin/html/2015/12/20151222_143540.shtml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問卷調查

為搜集廣泛而具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以作完善的研究分析，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

2.2 調查對象

本調查涵蓋全港所有擁有住宅電話線的住戶中，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本調查採用隨機抽樣的方法抽選住戶，並用「即將生日原則」(Next Birthday Rule) 方法從每個住戶中抽選一位人士作為研究樣本進行訪問。

2.3 調查時間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電腦輔助調查組於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電話問卷調查。

2.4 數據收集方法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樣本皆源自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號碼，並以簡單隨機抽樣方法 (Simple Random Sampling, SRS) 抽選出來。如果訪問員在第一次致電受訪者時未能完成訪問，則會在收集數據期間至少嘗試兩次或以上再聯絡受訪者，直到完成訪問或確定不能繼續為止。

電話訪問進行時段在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至日下午 2 時正至 10 時 30 分。調查進行期間，會由一名全職督導主任負責；所有參與是次研究的訪問員，事前均須接受及完成訓練。是次訪問全部以廣東話進行，其他國家語言及中國地方方言不包括在內。

2.5 成功樣本及合作回應率

本調查共完成了 1,134 個成功樣本。訪問結果概列如下：

類別	頻數
答應合作 (I)	1,134
中途拒絕 (P)	73
拒絕合作 (R)	2,257
非目標樣本 (即家中沒有或不能確定有沒有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NE)	657
未能聯絡上或已預約而未訪問之合資格受訪單位 (NC)	3,256
其他未能進行訪問的單位 (包括撥號後無聲無反應/長鳴/需輸入密碼/非住宅號碼/傳真號碼/對方稱電話錯誤) (NI)	22,571
撥出電話線總數	29,948

利用 Groves(1989)² 的公式計算接觸率 (Contact Rate) 及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其結果如下：

接觸率 Contact Rate	88.88%
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	32.74%

2.6 調查數據處理

訪問完成所得到之數據，理大研究員會採用 IBM SPSS 20.0 作為資料輸入及分析工具，並作簡單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alysis)，包括頻數表 (Frequency Table) 及百分率表 (Percentage Table) 作分析及統計。本報告的第三章將針對問卷調查的研究結果作展示和闡釋。

有關調查數字將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 2015 年年底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減少樣本與研究母體的人口特質之間的差異。因加權後所顯示的數據均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表示，或會出現相加數字不符總數，或各百分比相加不等於 100.0% 的情況，敬請注意。

² Groves, R.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s*. John Wiley & Sons, Pp.144-145.
Contact Rate = $(I+P+R+NI)/(I+P+R+NI+NC)$,
Cooperation rate = $I / (I+P+R)$.

第三章 問卷調查結果及分析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3.1.1 受訪者的性別

加權處理後，1,134 名受訪者當中以女性較多，佔整體 54.9%；男性則佔整體 45.1%，貼近實際人口的性別比例。(表 3.1.1)

表3.1.1：受訪者的性別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性	486	42.9	511	45.1
女性	648	57.1	623	54.9
總計	1,134	100.0	1,134	100.0

3.1.2 受訪者的年齡

加權處理後，受訪者當中屬於 30-59 歲（中年）群組最多，佔整體 56.7%，貼近實際人口的年齡比例。受訪者將按年齡分為青年、中年和老年三個群組，以便往後的數據分析。（表 3.1.2 及 表 3.1.2a）

表3.1.2：受訪者的年齡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19 歲	31	2.7	25	2.2
20-29 歲	96	8.5	171	15.1
30-39 歲	89	7.8	207	18.3
40-49 歲	177	15.6	207	18.2
50-59 歲	250	22.0	229	20.2
60-69 歲	264	23.3	156	13.8
70 歲或以上	227	20.0	138	12.2
總計	1,134	100.0	1,134	100.0

備註：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表3.1.2a：受訪者的年齡（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29 歲（青年）	127	11.2	196	17.3
30-59 歲（中年）	516	45.5	643	56.7
60 歲或以上（老年）	491	43.3	295	26.0
總計	1,134	100.0	1,134	100.0

3.1.3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具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較多，佔整體 51.7%，而具中學程度的受訪者佔 37.6%；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則佔 10.6%（經加權後數字）。（表 3.1.3 及 表 3.1.3a）

表3.1.3：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受過教育/幼稚園	41	3.6	25	2.2
小學	151	13.3	96	8.5
初中（中一至中三）	185	16.3	147	12.9
高中/預科（中四至中七）	292	25.7	280	24.7
大專（非學士學位）	149	13.1	177	15.6
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316	27.9	410	36.1
總計	1,134	100.0	1,134	100.0

備註：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表3.1.3a：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小學程度或以下	192	16.9	121	10.6
中學程度	477	42.1	427	37.6
大專或以上程度	465	41.0	587	51.7
總計	1,134	100.0	1,134	100.0

備註：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3.1.4 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

是次調查問及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當中自認為屬於中層的較多，佔整體 37.7%，其次的中下層和下層則分別佔 32.6% 及 21.1%；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受訪者則合共 8.6%（經加權後數字）。（表 3.1.4 及 表 3.1.4a）

表3.1.4：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下層	262	23.7	235	21.1
中下層	352	31.9	363	32.6
中層	396	35.9	420	37.7
中上層	84	7.6	85	7.6
上層	10	0.9	11	1.0
總計	1,104	100.0	1,115	100.0

備註： 30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表3.1.4a：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社會哪一個階層（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下層或中下層	614	55.6	599	53.7
中層	396	35.9	420	37.7
中上層或上層	94	8.5	96	8.6
總計	1,104	100.0	1,115	100.0

備註： 30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3.1.5 受訪者現時的身份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現時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身份較多，佔整體 58.9%，其次是退休人士，佔 22.4%（經加權後數字）。（表 3.1.5）

表3.1.5：受訪者現時的身份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全職／兼職人士	536	47.3	668	58.9
家務料理者	115	10.2	111	9.8
退休人士	402	35.5	254	22.4
學生	52	4.6	63	5.5
待業人士	25	2.2	35	3.1
其他：傷殘人士	2	0.2	2	0.2
總計	1,132	100.0	1,133	100.0

備註： 2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其他選項為開放式答案，2 位受訪者均為傷殘人士。

3.1.6 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受訪者當中以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30,000-39,999 的群組最多，佔整體 16.2%；其次是屬於 \$80,000 或以上及 \$40,000-49,999 的群組，分佔整體 11.4% 及 9.3%（經加權後數字）。受訪者將按收入較平均地分為四個群組，以作往後的數據分析。（表 3.1.6 及 表 3.1.6a）

表3.1.6：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無收入	68	6.6	44	4.3
\$4,999 或以下	128	12.4	80	7.7
\$5,000-9,999	74	7.2	56	5.4
\$10,000-14,999	88	8.5	81	7.8
\$15,000-19,999	75	7.3	81	7.8
\$20,000-24,999	87	8.4	94	9.0
\$25,000-29,999	54	5.2	67	6.4
\$30,000-39,999	141	13.7	168	16.2
\$40,000-49,999	83	8.1	97	9.3
\$50,000-59,999	76	7.4	83	8.0
\$60,000-69,999	37	3.6	48	4.6
\$70,000-79,999	18	1.7	24	2.3
\$80,000 或以上	102	9.9	118	11.4
總計	1,031	100.0	1,039	100.0

備註： 103 位受訪者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表3.1.5a：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再分類）

	加權前		加權後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9,999 或以下（包括無收入）	270	26.2	180	17.3
\$10,000-24,999	250	24.2	255	24.5
\$25,000-49,999	278	27.0	331	31.9
\$50,000 或以上	233	22.6	274	26.3
總計	1,031	100.0	1,039	100.0

備註： 103 位受訪者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由於不同年齡組別表示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的比例有較大差異，致使總數在加權處理後有所不同。

3.2 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整體意見

本章節顯示的數據均經過加權處理。

3.2.1 Q2. 你支唔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同資產審查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逾六成 (63.7%) 的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不支持或非常不支持的則佔整體 36.3%。(表 3.2.1)

表3.2.1：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294	27.4
2.支持	390	36.3
3.唔支持	269	25.0
4.非常唔支持	121	11.3
總計	1,075	100.0
平均數		2.20

備註： 59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18-19 歲、60-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分別有 68.2%、69.6% 及 74.2%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 20-59 歲的四個群組，亦有約六成的比率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表 3.2.1a 及表 3.2.1b）

表3.2.1a：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4	18.2	27	16.3	45	22.3	49	25.4
2.支持	11	50.0	76	45.8	71	35.1	64	33.2
3.唔支持	7	31.8	44	26.5	59	29.2	51	26.4
4.非常唔支持	0	0.0	19	11.4	27	13.4	29	15.0
總計	22	100.0	166	100.0	202	100.0	193	100.0
平均數	2.14		2.33		2.34		2.31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60	27.9	58	39.2	51	39.8
2.支持	80	37.2	45	30.4	44	34.4
3.唔支持	52	24.2	32	21.6	23	18.0
4.非常唔支持	23	10.7	13	8.8	10	7.8
總計	215	100.0	148	100.0	128	100.0
平均數	2.18		2.00		1.94	

備註： Pearson 卡方= 45.959, $p=0.000$

表3.2.1b：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青年）		30-59 歲（中年）		60 歲或以上（長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31	16.5	154	25.2	109	39.6
2.支持	87	46.3	215	35.2	88	32.0
3.唔支持	51	27.1	163	26.7	55	20.0
4.非常唔支持	19	10.1	79	12.9	23	8.4
總計	188	100.0	611	100.0	275	100.0
平均數	2.31		2.27		1.97	

備註： Pearson 卡方= 38.606,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比率最高，佔 86.3%；而比率最低的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亦有 57.0%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表 3.2.1c）

表3.2.1c：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56	51.4	119	29.8	119	21.0
2.支持	38	34.9	148	37.0	204	36.0
3.唔支持	10	9.2	105	26.3	154	27.2
4.非常唔支持	5	4.6	28	7.0	89	15.7
總計	109	100.0	400	100.0	566	100.0
平均數	1.67		2.11		2.38	

備註： Pearson 卡方= 65.123,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自認屬於社會階層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自認屬於下層或中下層及中層的群組中，分別有 65.9% 及 62.4%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而自認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群組亦有 54.2%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表 3.2.1d)

表3.2.1d：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的社會階層劃分

	下層或中下層		中層		中上層或上層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78	31.8	86	21.2	24	25.5
2.贊成	191	34.1	167	41.2	27	28.7
3.唔贊成	137	24.5	106	26.2	22	23.4
4.非常唔贊成	54	9.6	46	11.4	21	22.3
總計	560	100.0	405	100.0	94	100.0
平均數	2.12		2.28		2.43	

備註： Pearson 卡方= 26.405,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約六成 (59.1%) 現時身份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持相同意見的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則分別有 66.7% 及 69.9%，而現時為學生身份的受訪者，則有 75.0%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表 3.2.1e)

表3.2.1e：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144	22.5	35	34.3	93	38.9
2.支持	234	36.6	33	32.4	74	31.0
3.唔支持	170	26.6	27	26.5	52	21.8
4.非常唔支持	91	14.2	7	6.9	20	8.4
總計	639	100.0	102	100.0	239	100.0
平均數	2.33		2.06		2.00	

	學生		待業人士		其他：傷殘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9	16.1	11	31.4	1	50.0
2.支持	33	58.9	15	42.9	1	50.0
3.唔支持	14	25.0	5	14.3	0	0.0
4.非常唔支持	0	0.0	4	11.4	0	0.0
總計	56	100.0	35	100.0	2	100.0
平均數	2.09		2.06		1.50	

備註： Pearson 卡方= 51.674,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超過七成半 (75.9%)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群組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支持比率最高；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亦有 56.6% 表示支持或非常支持。(表 3.2.1f)

表3.2.1f：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支持	69	41.6	63	26.0	73	23.1	59	22.3
2.支持	57	34.3	96	39.7	122	38.6	91	34.3
3.唔支持	33	19.9	59	24.4	85	26.9	72	27.2
4.非常唔支持	7	4.2	24	9.9	36	11.4	43	16.2
總計	166	100.0	242	100.0	316	100.0	265	100.0
平均數	1.87		2.18		2.27		2.37	

備註： Pearson 卡方= 35.144, $p=0.000$

3.2.2 Q3. 你贊唔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嘅稅收支付呢？

五成半以上 (56.8%) 的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43.2%。(表 3.2.2)

表3.2.2：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36	22.0
2.贊成	373	34.8
3.唔贊成	346	32.2
4.非常唔贊成	118	11.0
總計	1,074	100.0
平均數		2.32

備註： 60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6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有 65.1%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18-29 歲及 30-59 歲群組分別有 56.9% 及 53.2%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

所有年齡群組都有半數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其中以 70 歲或以上群組表示贊成的比率最高，佔 71.1%。

(表 3.2.2a 及表 3.2.2b)

表3.2.2a：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4	18.2	29	17.7	43	21.8	46	23.0
2.贊成	7	31.8	66	40.2	71	36.0	55	27.5
3.唔贊成	11	50.0	46	28.0	68	34.5	71	35.5
4.非常唔贊成	0	0.0	23	14.0	15	7.6	28	14.0
總計	22	100.0	164	100.0	197	100.0	200	100.0
平均數	2.32		2.38		2.28		2.41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42	19.0	35	24.1	37	28.9
2.贊成	71	32.1	51	35.2	54	42.2
3.唔贊成	84	38.0	42	29.0	25	19.5
4.非常唔贊成	24	10.9	17	11.7	12	9.4
總計	221	100.0	145	100.0	128	100.0
平均數	2.41		2.28		2.09	

備註： Pearson 卡方= 33.731, $p < 0.05$

表3.2.2b：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3	17.7	131	21.3	72	26.5
2.贊成	73	39.2	196	31.9	105	38.6
3.唔贊成	57	30.6	222	36.1	67	24.6
4.非常唔贊成	23	12.4	66	10.7	28	10.3
總計	186	100.0	615	100.0	272	100.0
平均數	2.38		2.36		2.19	

備註： Pearson 卡方= 28.302,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率最高，佔 75.9%；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的群組則分別有 59.9% 及 51.0%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2c）

表3.2.2c：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40	37.0	105	26.0	92	16.4
2.贊成	42	38.9	137	33.9	194	34.6
3.唔贊成	18	16.7	136	33.7	191	34.0
4.非常唔贊成	8	7.4	26	6.4	84	15.0
總計	108	100.0	404	100.0	561	100.0
平均數	1.94		2.21		2.48	

備註： Pearson 卡方= 48.492,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自認屬於社會階層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自認屬於下層或中下層及中層的群組中，分別有 61.7% 及 52.9%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而自認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群組則有 40.6%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2d)

表3.2.2d：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的社會階層劃分

	下層或中下層		中層		中上層或上層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47	26.3	72	18.0	12	12.5
2.贊成	198	35.4	140	34.9	27	28.1
3.唔贊成	163	29.1	145	36.2	36	37.5
4.非常唔贊成	52	9.3	44	11.0	21	21.9
總計	560	100.0	401	100.0	96	100.0
平均數	2.21		2.40		2.69	

備註： Pearson 卡方= 28.960,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過半數 (52.4%) 現時身份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則分別有 67.0% 及 61.0%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2e)

表3.2.2e：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29	20.2	28	28.0	62	26.1
2.贊成	206	32.2	39	39.0	83	34.9
3.唔贊成	222	34.7	26	26.0	67	28.2
4.非常唔贊成	82	12.8	7	7.0	26	10.9
總計	639	100.0	100	100.0	238	100.0
平均數	2.40		2.12		2.24	

	學生		待業人士		其他：傷殘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	8.3	10	28.6	2	100.0
2.贊成	32	53.3	12	34.3	0	0.0
3.唔贊成	21	35.0	11	31.4	0	0.0
4.非常唔贊成	2	3.3	2	5.7	0	0.0
總計	60	100.0	35	100.0	2	100.0
平均數	2.33		2.14		1.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36.184, $p < 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其中，約七成 (69.4%)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贊成比率最高；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則有 45.7%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2f)

表3.2.2f：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2	31.1	59	24.8	57	17.8	50	18.7
2.贊成	64	38.3	98	41.2	105	32.7	72	27.0
3.唔贊成	38	22.8	67	28.2	112	34.9	109	40.8
4.非常唔贊成	13	7.8	14	5.9	47	14.6	36	13.5
總計	167	100.0	238	100.0	321	100.0	267	100.0
平均數	2.07		2.15		2.46		2.49	

備註： Pearson 卡方= 44.528,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其中，分別有超過八成 (81.4%) 表示非常支持及約六成半 (64.6%) 表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同時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的，則有 18.6% 及 35.4%。

(表 3.2.2g)

表3.2.2g：受訪者是否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51	53.9	45	12.1	22	8.5	8	7.0
2.贊成	77	27.5	196	52.5	70	26.9	11	9.6
3.唔贊成	40	14.3	119	31.9	141	54.2	31	27.2
4.非常唔贊成	12	4.3	13	3.5	27	10.4	64	56.1
總計	280	100.0	373	100.0	260	100.0	114	100.0
平均數	1.69		2.27		2.67		3.32	

備註： Pearson 卡方= 547.130, $p=0.000$

3.2.3 Q4. 你贊唔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嘅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有六成 (59.9%) 的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的，則佔 40.1%。(表 3.2.3)

表3.2.3：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77	16.9
2.贊成	450	43.0
3.唔贊成	262	25.1
4.非常唔贊成	157	15.1
總計	1,046	100.0
平均數		2.38

備註： 88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6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有 73.8%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18-29 歲及 30-59 歲群組分別有 56.6% 或 55.4%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

所有年齡群組都有半數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以 18-19 歲、60-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群組有較高比例表示贊成，分別佔 68.0%、73.4% 及 74.3%。(表 3.2.3a 及表 3.2.3b)

表 3.2.3a：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	20.0	27	16.3	25	12.3	31	15.5
2.贊成	12	48.0	65	39.2	77	37.7	83	41.5
3.唔贊成	6	24.0	46	27.7	60	29.4	45	22.5
4.非常唔贊成	2	8.0	28	16.9	42	20.6	41	20.5
總計	25	100.0	166	100.0	204	100.0	200	100.0
平均數	2.20		2.45		2.58		2.48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5	16.6	30	21.6	24	23.8
2.贊成	90	42.7	72	51.8	51	50.5
3.唔贊成	54	25.6	29	20.9	21	20.8
4.非常唔贊成	32	15.2	8	5.8	5	5.0
總計	211	100.0	139	100.0	101	100.0
平均數	2.39		2.11		2.07	

備註： Pearson 卡方= 41.914, $p < 0.005$

表 3.2.3b：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31	16.4	91	14.8	55	22.8
2.贊成	76	40.2	250	40.6	123	51.0
3.唔贊成	52	27.5	160	26.0	50	20.7
4.非常唔贊成	30	15.9	115	18.7	13	5.4
總計	189	100.0	616	100.0	241	100.0
平均數	2.43		2.49		2.09	

備註： Pearson 卡方= 34.222,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支持的比率最高，佔 68.2%；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的群組則分別有 59.7% 及 58.7%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3c）

表3.2.3c：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1	23.1	66	16.7	91	16.2
2.贊成	41	45.1	170	43.0	239	42.5
3.唔贊成	20	22.0	114	28.9	129	23.0
4.非常唔贊成	9	9.9	45	11.4	103	18.3
總計	91	100.0	395	100.0	562	100.0
平均數	2.19		2.35		2.43	

備註： Pearson 卡方= 15.114, $p<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近六成 (57.1%) 現時身份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持相同意見的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則分別有 53.0% 及 74.6%。(表 3.2.3d)

表3.2.3d：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一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104	16.2	17	17.0	46	22.0
2.贊成	263	40.9	36	36.0	110	52.6
3.唔贊成	162	25.2	26	26.0	42	20.1
4.非常唔贊成	114	17.7	21	21.0	11	5.3
總計	643	100.0	100	100.0	209	100.0
平均數	2.44		2.51		2.09	

	學生		待業人士		其他：傷殘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5	8.5	5	15.2	1	50.0
2.贊成	28	47.5	13	39.4	0	0.0
3.唔贊成	23	39.0	9	27.3	0	0.0
4.非常唔贊成	3	5.1	6	18.2	1	50.0
總計	59	100.0	33	100.0	2	100.0
平均數	2.41		2.48		2.50	

備註： Pearson 卡方= 46.632,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逾七成 (70.8%) 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群組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贊成比率最高；而其餘三個群組則分別有 55.7%、59.3% 及 58.6%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表 3.2.3e)

表3.2.3e：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29	20.1	33	13.6	54	17.0	49	18.4
2.贊成	73	50.7	102	42.1	134	42.3	107	40.2
3.唔贊成	35	24.3	63	26.0	78	24.6	64	24.1
4.非常唔贊成	7	4.9	44	18.2	51	16.1	46	17.3
總計	144	100.0	242	100.0	317	100.0	266	100.0
平均數	2.14		2.49		2.40		2.4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7.934,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均有六成以上(分別有 64.0% 及 65.7%) 同時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有關計劃的，分別有 36.0% 及 34.3%。(表 3.2.3f)

表3.2.3f：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	71	25.8	48	13.2	30	12.0	23	20.0
2.贊成	105	38.2	191	52.5	105	41.8	34	29.6
3.唔贊成	47	17.1	99	27.2	79	31.5	21	18.3
4.非常唔贊成	52	18.9	26	7.1	37	14.7	37	32.2
總計	275	100.0	364	100.0	251	100.0	115	100.0
平均數	2.29		2.28		2.49		2.63	

備註： Pearson 卡方= 87.927, $p=0.000$

3.3 有關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意見

本章節內的兩條問題，與現時強積金制度內的對沖機制有關。顯示的數據均經過加權處理。

3.3.1 Q5. 請問你贊唔贊成取消強積金入面，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同遣散費嘅機制呢？

七成以上 (73.4%)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而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取消對沖機制的，則佔 26.6%。

(表 3.3.1)

表3.3.1：受訪者是否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取消	396	39.3
2.贊成取消	343	34.1
3.唔贊成取消	204	20.2
4.非常唔贊成取消	65	6.4
總計	1,007	100.0
平均數		1.94

備註： 127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的群組分別有 73.4% 及 74.4%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對沖機制，而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亦有 67.4%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對沖機制。(表 3.3.1a)

表3.3.1a：受訪者是否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取消	27	31.4	128	33.8	241	44.5
2.贊成取消	31	36.0	150	39.6	162	29.9
3.唔贊成取消	20	23.3	77	20.3	106	19.6
4.非常唔贊成取消	8	9.3	24	6.3	33	6.1
總計	86	100.0	379	100.0	542	100.0
平均數	2.10		1.99		1.87	

備註： Pearson 卡方= 15.955,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近七成半 (74.7%) 現時身份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而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則分別有 70.8% 及 70.7% 持相同意見。(表 3.3.1b)

表3.3.1b：受訪者是否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取消	270	43.3	29	30.2	60	30.3
2.贊成取消	196	31.4	39	40.6	80	40.4
3.唔贊成取消	121	19.4	19	19.8	44	22.2
4.非常唔贊成取消	37	5.9	9	9.4	14	7.1
總計	624	100.0	96	100.0	198	100.0
平均數	1.88		2.08		2.06	

	學生		待業人士		其他：傷殘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取消	16	30.8	21	60.0	0	0.0
2.贊成取消	18	34.6	9	25.7	1	50.0
3.唔贊成取消	16	30.8	3	8.6	0	0.0
4.非常唔贊成取消	2	3.8	2	5.7	1	50.0
總計	52	100.0	35	100.0	2	100.0
平均數	2.08		1.60		3.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34.215, $p < 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中，均有七成半以上（分別有 76.1% 及 75.7%）同時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而表示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亦有 67.6% 及 72.6% 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表 3.3.1c）

表3.3.1c：受訪者是否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機制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贊成取消	153	57.1	113	31.9	73	30.3	47	44.3
2.贊成取消	51	19.0	155	43.8	90	37.3	30	28.3
3.唔贊成取消	42	15.7	76	21.5	65	27.0	11	10.4
4.非常唔贊成取消	22	8.2	10	2.8	13	5.4	18	17.0
總計	268	100.0	354	100.0	241	100.0	106	100.0
平均數	1.75		1.95		2.07		2.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101.925, $p=0.000$

3.3.2 Q6. 如果政府只係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同唔同意呢個安排呢？

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約三分之二 (66.3%) 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有關安排；而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則佔 33.7%。(表 3.3.2)

表3.3.2：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54	5.4
2.同意	283	28.3
3.唔同意	394	39.3
4.非常唔同意	271	27.0
總計	1,003	100.0
平均數		2.88

備註： 46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30-59 歲群組的受訪者，有 68.9%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18-29 歲及 60 歲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分別有 64.5% 或 61.1%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有關安排。(表 3.3.2a)

表3.3.2a：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 按受訪者年齡劃分（再分類）

	18-29 歲		30-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4	2.2	30	5.1	21	9.0
2.同意	60	33.3	153	26.0	70	29.9
3.唔同意	75	41.7	230	39.1	89	38.0
4.非常唔同意	41	22.8	175	29.8	54	23.1
總計	180	100.0	588	100.0	234	100.0
平均數	2.85		2.94		2.75	

備註： Pearson 卡方= 16.297,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具大專程度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有關安排的比率最高，佔 72.1%；而具小學程度或以下及中學程度的群組則分別有 58.3% 及 60.0%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有關安排。(表 3.3.2b)

表3.3.2b：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8	8.8	30	8.0	16	3.0
2.同意	30	33.0	120	32.0	133	24.9
3.唔同意	32	35.2	142	37.9	220	41.1
4.非常唔同意	21	23.1	83	22.1	166	31.0
總計	91	100.0	375	100.0	535	100.0
平均數	2.73		2.74		3.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25.223,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超過三分之二 (67.6%) 現時身份為全職或兼職人士的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家務料理者及退休人士則分別有 68.4% 及 64.5% 持相同意見。(表 3.3.2c)

表3.3.2c：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 按受訪者身份劃分

	全職／兼職人士		家務料理者		退休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24	3.9	4	4.2	19	9.2
2.同意	175	28.4	26	27.4	54	26.2
3.唔同意	243	39.4	37	38.9	81	39.3
4.非常唔同意	174	28.2	28	29.5	52	25.2
總計	616	100.0	95	100.0	206	100.0
平均數	2.92		2.94		2.81	

	學生		待業人士		其他：傷殘人士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2	3.9	4	11.8	1	50.0
2.同意	20	39.2	8	23.5	0	0.0
3.唔同意	25	49.0	8	23.5	1	50.0
4.非常唔同意	4	7.8	14	41.2	0	0.0
總計	51	100.0	34	100.0	2	100.0
平均數	2.61		2.94		2.00	

備註： Pearson 卡方= 36.184, $p < 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不同意的比率最高，佔 73.2%；而其餘三個群組亦分別有 60.9%、67.5% 及 63.5% 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有關安排。（表 3.3.2d）

表3.3.2d：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13	9.4	18	7.8	13	4.2	5	2.1
2.同意	41	29.7	57	24.7	101	32.4	60	24.7
3.唔同意	51	37.0	98	42.4	125	40.1	91	37.4
4.非常唔同意	33	23.9	58	25.1	73	23.4	87	35.8
總計	138	100.0	231	100.0	312	100.0	243	100.0
平均數	2.75		2.85		2.83		3.07	

備註： Pearson 卡方= 27.039, $p < 0.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分別有 71.9% 及 68.5% 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並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 3.3.2e)

表3.3.2e：如果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受訪者是否同意這個安排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27	10.0	6	1.7	11	4.6	9	8.3
2.同意	49	18.1	102	29.7	74	31.1	41	38.0
3.唔同意	81	30.0	157	45.8	112	47.1	27	25.0
4.非常唔同意	113	41.9	78	22.7	41	17.2	31	28.7
總計	270	100.0	343	100.0	238	100.0	108	100.0
平均數	3.04		2.90		2.77		2.74	

備註： Pearson 卡方= 86.191, $p=0.000$

3.4 對下屆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期望

有見現屆政府對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程序將近結束，本章節內的問題將探討市民對下屆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期望。顯示的數據均經過加權處理。

3.4.1 Q7. 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你同唔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逾八成 (82.1%) 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的，則佔 17.9%。

(表 3.4.1)

表3.4.1：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423	39.9
2.同意	445	42.1
3.唔同意	129	12.2
4.非常唔同意	60	5.7
總計	1,058	100.0
平均數		1.84

備註： 76 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唔知道/好難講。
加權後的數字經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總數或有差異。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具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表示同意的比率最高，佔 91.3%；而具中學及大專程度或以上的群組則分別有 87.3% 及 76.5%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關意見。（表 3.4.1a）

表3.4.1a：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教育程度劃分

	小學程度或以下		中學程度		大專程度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45	43.7	163	40.8	215	38.7
2.同意	49	47.6	186	46.5	210	37.8
3.唔同意	5	4.9	38	9.5	86	15.5
4.非常唔同意	4	3.9	13	3.3	44	7.9
總計	103	100.0	400	100.0	555	100.0
平均數	1.69		1.75		1.93	

備註： Pearson 卡方= 27.016,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自認屬於社會階層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自認屬於下層或中下層及中層的群組中，都有逾八成（分別有 84.1% 和 81.1%）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而自認屬於中上層或上層的群組則有 72.8%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關意見。（表 3.4.1b）

表3.4.1b：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的社會階層劃分

	下層或中下層		中層		中上層或上層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235	42.0	150	38.4	32	34.8
2.同意	236	42.1	167	42.7	35	38.0
3.唔同意	60	10.7	55	14.1	13	14.1
4.非常唔同意	29	5.2	19	4.9	12	13.0
總計	560	100.0	391	100.0	92	100.0
平均數	1.79		1.85		2.05	

備註： Pearson 卡方= 13.578, $p < 0.05$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9,999 或以下及 \$10,000-24,999 群組的受訪者，分別有 87.0% 和 87.4% 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同意比率接近九成；而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 \$25,000-49,999 及 \$50,000 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亦有七成半以上（分別有 79.8% 及 75.3%）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有關意見。（表 3.4.1c）

表3.4.1c：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現時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劃分

	\$9,999 或以下 (包括無收入)		\$10,000-24,999		\$25,000-49,999		\$50,000 或以上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65	40.4	105	42.9	115	37.3	103	39.2
2.同意	75	46.6	109	44.5	131	42.5	95	36.1
3.唔同意	17	10.6	19	7.8	45	14.6	43	16.3
4.非常唔同意	4	2.5	12	4.9	17	5.5	22	8.4
總計	161	100.0	245	100.0	308	100.0	263	100.0
平均數	1.75		1.75		1.88		1.94	

備註： Pearson 卡方= 44.528, $p=0.000$

根據 Pearson 卡方測試顯示，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有較高比例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表示非常支持及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訪者，並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比率達九成以上（分別有 98.0% 及 92.4%）。（表 3.4.1d）

表3.4.1d：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受訪者是否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按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劃分

	受訪者是否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非常支持		2.支持		3.唔支持		4.非常唔支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非常同意	215	74.7	118	31.9	58	23.4	22	20.6
2.同意	67	23.3	224	60.5	105	42.3	25	23.4
3.唔同意	4	1.4	22	5.9	73	29.4	22	20.6
4.非常唔同意	2	0.7	6	1.6	12	4.8	38	35.5
總計	288	100.0	370	100.0	248	100.0	107	100.0
平均數	1.28		1.77		2.16		2.71	

備註： Pearson 卡方= 479.148, $p=0.000$

報告完畢

第四章 總結及建議

自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開始後，政府一直公開表示對「不論貧富」方案有保留，並強調市民不願接受某種籌集資金的方式（如：轉移部份強積金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甚或認為完善現行強積金制度（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可以替代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等。然而，是次調查卻有以下發現：

- (一) 逾六成 (63.7%) 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二) 五成半以上 (56.8%)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稅收支付；
- (三) 有六成 (59.9%)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四) 七成以上 (73.4%) 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同遣散費的機制；
- (五) 約三分之二 (66.3%) 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六) 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逾八成 (82.1%)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是次調查也特別分析社會中不同背景的社群，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取向，綜合是次研究結果發現：

- (一) 18-29 歲（青年）受訪者中，有 62.8% 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18-19 歲群組有 68.2% 支持或非常支持，並有 68.0% 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進有關計劃；但

只有 50%贊成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此外，在青年群組中，亦有 64.5%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反映青年人擔心「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做法未必可取或財政上不可持續，故較接受以強積金轉移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為融資方式。

(二) 30-59 歲（中年）的受訪者，有 60.4%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需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50-59 歲群組有 65.1%支持或非常支持，並有 59.3%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進有關計劃；但只有 51.1%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此外；中年群組佔最高比率 68.9%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反映單靠強積金制度無助解決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即使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仍要落實免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三) 60 歲或以上（長者）群組的受訪者，超過七成 (71.6%)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有 65.1%贊成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進有關計劃的，佔更高比率達 73.8%。此外，他們亦有逾六成 (61.1%) 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反映政府長期漠視長者的退休生活需要，現行政策未能讓長者晚年享有基本生活；今天政府累積豐厚儲備，是來自長者年輕時辛勤累積的成果，即使全數由稅收支付，他們認為政府在財政上有無可推卸的責任。

(四) 家庭月入\$50,000 或以上的受訪者，超過五成半 (56.6%)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需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有約六成 (58.6%) 贊成

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進有關計劃；但只有 45.7% 贊成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超過七成 (73.2%) 家庭月入 \$50,000 或以上的受訪者，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即使是生活條件較佳的一群，也是多數支持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且較傾向以轉移部份強積金作為融資方式；反映高收入一群擔心計劃全數由政府稅收支付，將面對加稅壓力。

(五) 八成半以上 (86.3%) 有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有 75.9% 贊成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計劃的則佔 68.2%。逾七成半 (75.9%) 家庭月入為 \$9,999 或以下群組的受訪者，支持或非常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約七成 (69.4%) 贊成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而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的強積金供款放入計劃的則佔 70.8%。數據顯示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越低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反映低收入及低學歷的群組，退休後均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才能讓他們感覺安心。

(六) 具大專程度或以上群組的受訪者贊成或非常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的比率只有 51.0%，但贊成或非常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強積金供款放進有關計劃的比率則達 58.7%。而贊成或非常贊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及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分別佔 72.1%及 74.4%。數據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有越高比例贊成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及不同意政府只是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反映強積金現存制度千瘡百孔，即使完善制度也未能惠及全民，亦無法替代「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社會功能。

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香港市民，不論年齡、學歷、身份和收入，多數支持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社會共識。政府意圖落閘假諮詢扭曲民意，但普遍市民仍然認同退休保障無須設有經濟審查，而且願意轉移部份強積金至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集資方式相比全數由政府的稅收支付獲較多市民認同及支持。此外，大部份市民認為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不可取，因此強烈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之中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機制；及下屆政府必須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附件：問卷樣本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 電話調查	
2016 年 5 月	

程序 A：自我介紹及訪問目的

「喂，你好，我哋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依家進行緊一項有關《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嘅調查。訪問嘅內容係絕對保密嘅，請您放心。」

程序 B：選出合適受訪者

「請問你府上有幾多位 **18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呢？」

- 只有一位符合資格 → 開始進行訪問
- 多於一位符合資格 →

「根據抽樣原則，我哋想請下一位將要生日嘅家庭成員接受訪問，可唔可以請佢嚟聽電話呢？」

- 抽中接聽者本人 → 開始進行訪問
- 抽中另一位成員 → 程序 A：自我介紹及訪問目的
- 抽中另一位成員（佢唔喺度/而家唔方便講）

[必須確認] → [在電話紙上核實或預約訪問時間： _____]

[v1]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 受訪者性別

- 1 男性 2 女性

[v2] 你支唔支持香港設立無須入息同資產審查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 1 非常支持 3 唔支持
 2 支持 4 非常唔支持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3] 你贊唔贊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數由政府嘅稅收支付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4] 你贊唔贊成將僱主僱員部份嘅強積金供款，放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5] 請問你贊唔贊成取消強積金入面，對沖僱員長期服務金同遣散費嘅機制呢？

- 1 非常贊成 3 唔贊成
 2 贊成 4 非常唔贊成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6] 如果政府只係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替代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你同唔同意呢個安排呢？

- 1 非常同意 3 唔同意
 2 同意 4 非常唔同意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7] 現屆政府已完成公眾諮詢程序，你同唔同意下屆政府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1 非常同意 3 唔同意
 2 同意 4 非常唔同意
 9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v8] 請問你嘅年齡係：

◎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18-1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4 | 40-4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7 | 70 歲或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20-2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5 | 50-5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9 | 拒絕回答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30-39 歲 | <input type="checkbox"/> 6 | 60-69 歲 | | |

[v9] 請問你嘅教育程度係：(讀出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未受過教育 / 幼稚園 | <input type="checkbox"/> 5 | 大專 (非學士學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6 | 學士學位或以上 (如碩士/博士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 <input type="checkbox"/> 9 | 拒絕回答 |
| <input type="checkbox"/> 4 | 高中 / 預科 (中四至中七) | | |

[v10] 請問你認為自己屬於社會邊一個階層呢？(讀出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下層 | <input type="checkbox"/> 4 | 中上層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中下層 | <input type="checkbox"/> 5 | 上層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中層 | <input type="checkbox"/> 9 |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

[v11] 請問你現時嘅身份係咩呢？(讀出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全職 / 兼職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5 | 待業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家務料理者 | <input type="checkbox"/> 6 | 其他，請註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退休人士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 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9 | 無意見 / 唔知道 / 好難講 |

[v12] 請問你現時家庭嘅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呢？

[參考，不用讀出：收入包括綜援、傷殘津貼、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4,999 或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8 | \$40,000-4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5,000-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9 | \$50,000-5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3 | \$10,000-14,999 | <input type="checkbox"/> 10 | \$60,000-6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4 | \$15,000-1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11 | \$70,000-79,999 |
| <input type="checkbox"/> 5 | \$20,000-24,999 | <input type="checkbox"/> 12 | \$80,000 或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6 | \$25,000-2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13 | 無收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7 | \$30,000-39,999 | <input type="checkbox"/> 99 | 唔知道/唔清楚/收入不穩定/拒絕回答 |

問卷調查已經完成，多謝閣下為我哋提供寶貴嘅資訊。

(g)

調查進行時間：2016年6月8日至10日

調查機構：107動力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受訪人數（回覆率）：536（70.9%）⁶

⁶ 載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官方網站「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https://www.hkpopop.hku.hk/chinese/report/retirement_protection_M107/index.html 及 107 動力 2016 年 6 月 21 日 電郵呈交之書面意見「107 動力『退休保障意見調查』結果」。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107動力
MOMENTUM 107

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李偉健先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研究經理

2016年6月14日

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研究背景

- 107動力於2016年5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是次意見調查，探討本港市民對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
- 調查問卷由港大民研計劃諮詢107動力後獨立設計，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由民研計劃獨立進行，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 調查方法和結果全面公開。

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2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2016年6月8至10日

訪問對象：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調查方法：由訪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訪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內找出符合條件的人士接受訪問

樣本數目：536 個成功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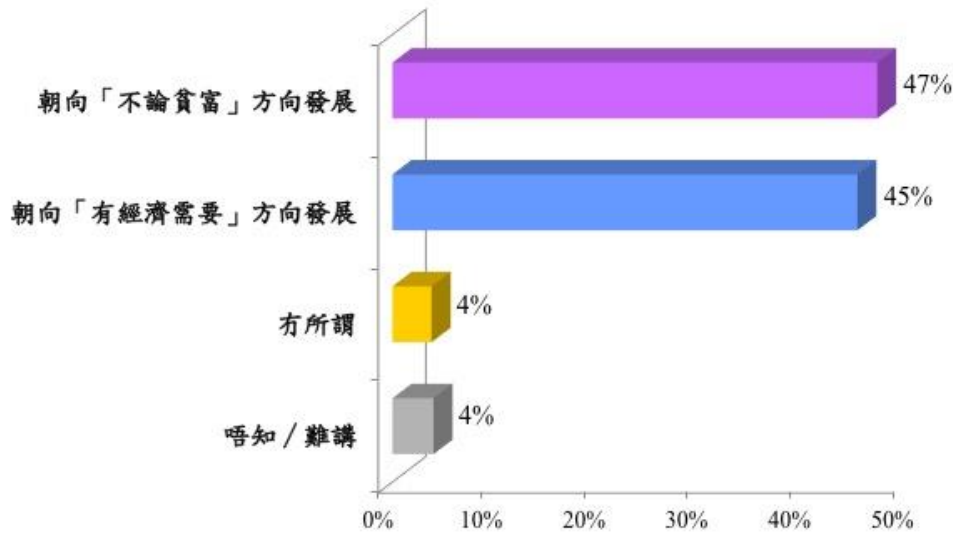
回應比率：70.9%

加權方法：按照最新全港人口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以「反覆多重加權法」作出調整

抽樣誤差：在95%置信水平下，少於 ± 4.3 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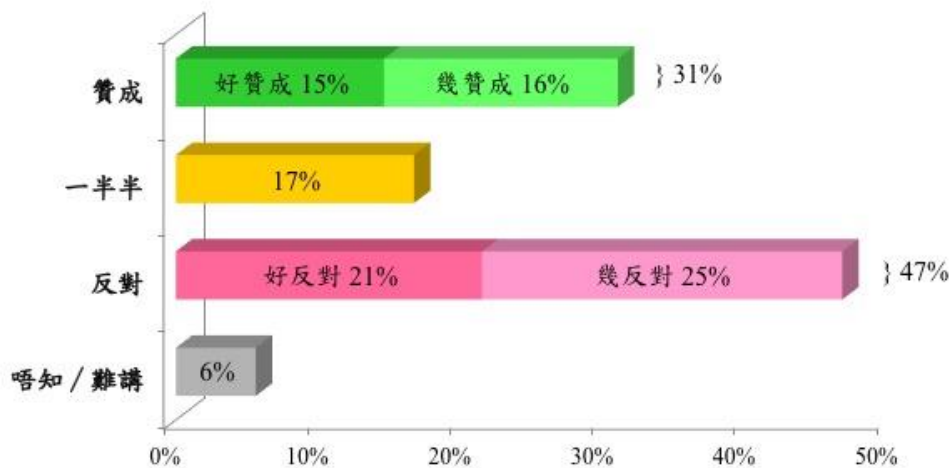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



[Q1] 你認為香港嘅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嘅方向發展？(基數=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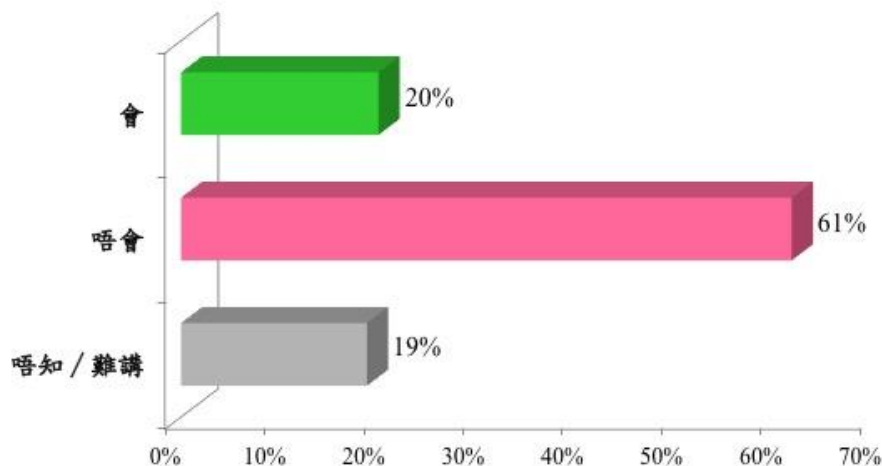
市民對將一半強積金供款用作支付全民養老金的意見



有學者提出一個「全民養老金」方案，建議即時每月向65歲或以上人士發放\$3,500。
為咗應付呢筆開支，學者有以下兩個建議：

[Q2] 第一，將現時全港勞動人口強積金嘅每月一半供款，轉至一個「全民養老金」嘅「資金池」以發放俾所有長者，請問你有幾贊成或反對以一半強積金供款轉至資金池發放俾所有長者？(訪員追問程度)(基數=534)

市民認為政府會否只增加利得稅以支付全民養老金



有學者提出一個「全民養老金」方案，建議即時每月向65歲或以上人士發放\$3,500。為咗應付呢筆開支，學者有以下兩個建議：

[Q3] 第二，政府只透過增加利得稅，而唔加薪俸稅同開徵銷售稅去應付「全民養老金」開支。你認為政府會唔會接受學者呢個建議只增加利得稅，而唔加薪俸稅同開徵銷售稅？(基數=536)

市民是否擔心全民養老金會吸引內地長者申請單程證來港享用福利



[Q4] 最後，有人話如果實施「全民養老金」可能會吸引內地嘅長者申請單程證嚟香港以享有呢個福利。請問你有幾擔心或唔擔心呢個情況出現？(訪員追問程度)(基數=536)

總結

- 數據顯示，一般市民對於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方向發展，意見分歧，雙方意見各佔一半。
- 學者的「全民養老金」方案提議將全港勞動人口強積金每月供款的一半轉至全民養老金的「資金池」，以發放予所有長者。市民對此建議意見亦見分歧，反對的約佔一半，贊成的則有三成。
- 學者方案亦建議政府只透過增加利得稅，而不是薪俸稅及銷售稅以應付全民養老金開支。六成市民認為政府不會採納學者的建議，認為政府會接受建議的只佔兩成。
- 人口流動方面，近六成市民擔心實施全民養老金可能會吸引內地長者申請單程證來港以享有福利，另外近四成則表示並不擔心。

報告完畢

詳細報告結果，請瀏覽

<http://hkupop.hku.hk>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退休保障意見調查
13 June 2016

樣本資料

調查日期: 8-10/6/2016
成功樣本: 536
調查方法: 透過訪問員以隨機電話訪問形式進行
訪問對象: 18歲或以上, 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抽樣方法: 從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獲取已分配予電訊商的電話字頭, 然後以隨機方式從中產生號碼, 再按照電腦撥打及過往調查記錄, 剔除無效號碼成為最終樣本。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電話號碼用戶後, 再以「即將生日」的抽樣方法從戶中抽取一名合資格的人士接受訪問。
回應比率: 70.9%
標準誤差: 少於2.2% (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 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 +/-4.3%)

*原始數據已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2015年終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 以及2011年人口普查收集之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分佈統計數字, 以「反覆多重加權法」作出調整。

頻數表

MQQ1 [MQ1] 你認為香港嘅退休保障制度應該朝向「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嘅方向發展?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朝向「不論貧富」方向發展	252	47.1
	2 朝向「有經濟需要」方向發展	242	45.1
	8886 冇所謂	20	3.8
	8888 唔知/難講	21	4.0
	Total	535	100.0
Missing	-99 拒答	1	

[Q2-Q3] 有學者提出一個「全民養老金」方案, 建議即時每月向65歲或以上人士發放\$3,500。為咗應付呢筆開支, 學者有以下兩個建議:

MQQ2 [MQ2] 第一, 將現時全港勞動人口強積金嘅每月一半供款, 轉至一個「全民養老金」嘅「資金池」以發放俾所有長者, 請問你有幾贊成或反對以一半強積金供款轉至資金池發放俾所有長者? (訪員追問程度)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好贊成	78	14.6
	2 幾贊成	88	16.4
	3 一半半	89	16.7
	4 幾反對	135	25.3
	5 好反對	115	21.5
	8888 唔知/難講	30	5.6
Total	534	100.0	
Missing	-99 拒答	2	

MQQ2gp [MQ2] 第一, 將現時全港勞動人口強積金嘅每月一半供款, 轉至一個「全民養老金」嘅「資金池」以發放俾所有長者, 請問你有幾贊成或反對以一半強積金供款轉至資金池發放俾所有長者? (綜合數據)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贊成	165	31.0
	3 一半半	89	16.7
	4 反對	249	46.7
	8888 唔知/難講	30	5.6
	Total	534	100.0
Missing	-99 拒答	2	

平均量值 [^]	2.8
標準誤差	0.06
基數	504

[^]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正面程度，以1分最低5分最高量化成為1、2、3、4、5分(即1分代表"好反對"，5分代表"好贊成")，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

MQQ3 [MQ3] 第二，政府只透過增加利得稅，而唔加薪俸稅同開徵銷售稅去應付「全民養老金」開支。你認為政府會唔會接受學者呢個建議只增加利得稅，而唔加薪俸稅同開徵銷售稅？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會	106	19.9
	2 唔會	329	61.4
	8888 唔知/難講	100	18.7
	Total	536	100.0
Missing	-99 拒答	<1	

MQQ4 [MQ4] 最後，有人話如果實施「全民養老金」可能會吸引內地嘅長者申請單程證黎香港以享有呢個福利。請問你有幾擔心或唔擔心呢個情況出現？(訪員追問程度)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好擔心	185	34.5
	2 幾擔心	122	22.8
	3 一半半	23	4.3
	4 唔係幾擔心	102	19.0
	5 完全唔擔心	95	17.6
	8888 唔知/難講	9	1.7
Total		536	100.0

MQQ4gp [MQ4] 最後，有人話如果實施「全民養老金」可能會吸引內地嘅長者申請單程證黎香港以享有呢個福利。請問你有幾擔心或唔擔心呢個情況出現？(綜合數據)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擔心	307	57.3
	3 一半半	23	4.3
	4 唔擔心	196	36.6
	8888 唔知/難講	9	1.7
Total		536	100.0

平均量值 [^]	3.4
標準誤差	0.07
基數	527

[^]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擔心程度，以1分最低5分最高量化成為1、2、3、4、5分(即1分代表"完全唔擔心"，5分代表"好擔心")，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

被訪者個人資料

性別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男	242	45.1
	2 女	294	54.9
	Total	536	100.0

年齡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18 - 29	94	17.6
	2 30 - 39	97	18.2
	3 40 - 49	97	18.2
	4 50 - 59	107	20.1
	5 60 - 69	73	13.7
	6 70 或以上	65	12.2
	Total	532	100.0
	-99 拒絕回答	4	

教育程度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小學或以下	126	23.7
	2 中學	255	48.1
	3 大專或以上	150	28.3
	Total	531	100.0
	-99 拒絕回答	5	

職位

		Frequency	Valid Percent
Valid	1 行政及專業人員	122	23.0
	2 文職及服務人員	85	16.0
	3 勞動工人	46	8.8
	4 學生	45	8.5
	5 家庭主婦	96	18.2
	6 其他	135	25.5
	Total	528	100.0
	-99 拒絕回答	8	